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UNG INTEGRATED CEILING CO., LTD.

住所：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A区



**友邦集成**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东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1,500万股                                                                                                                                                                                                                                                                                                                                                                                         |
| 发行价格              | 每股【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12年【 】月【 】日                                                                                                                                                                                                                                                                                                                                                                                   |
| 发行后总股本            | 6,000万股                                                                                                                                                                                                                                                                                                                                                                                         |
|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份限制流通及<br>自愿锁定承诺 |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友邦电器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3、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の時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2年【 】月【 】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本次拟发行1,5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6,000万股均为流通股。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出现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须经参加投票的公众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公司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板、钢板，最近三年，铝板和钢板的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50%。铝板、钢板属于金属铝和钢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钢的市场价格决定，波动范围较大。近年来，公司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加强了成本控制，同时不断设计新产品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逐年提高。从长期看，公司仍可凭借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也将随着采购量增大而提高，能有效化解铝板、钢板价格波动的风险，但铝板和钢板价格如在短期内大幅上涨，仍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经销商及专卖店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09家经销商，经销商开设了1,118家专卖店，构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得益于公司近几年对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及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提升了经销商的整体素质，显著提高了专卖店的竞争力，同时增强了对经销商的管控能力，夯实了现有销售渠道，为公司进一步扩张销售网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及公司品牌形象。

## 3、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

我国政府为化解2008年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适时推出了4万亿元的投资刺激计划，缓解了我国经济放缓的步伐，同时，也大幅刺激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4.83万亿元，比上一年增长33.2%；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9.31亿平方米，比2009年增长8.0%；全国商品房销售额5.25万亿元，比2009年增长18.3%。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商品住宅价格大幅上升，已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2010年1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要求，此后，各地先后出台了包括限购、试行物业税等在内的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

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作用下，2011年，我国房地产市场陷于低迷，房地产成交量明显下降，房地产价格下降预期强烈。根据搜房网数据监控中心统计，全国65个重点城市2011年新建商品住宅成交套数同比下跌14.39%，9成重点城市成交量下跌。成交面积同比下跌19.26%。随着2011年限购开始向全国蔓延，我国主要城市的二手房成交量也都遭遇骤减。

作为一个新兴的细分行业，目前，集成吊顶的市场主要来源于住宅装修市场。住宅装修市场受商品住宅销售、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影响较大。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显著下降导致住宅装修市场明显下滑，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有较大不利影响，也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第一节 释 义.....                  | 12 |
| 第二节 概 览.....                  | 15 |
| 一、发行人简介.....                  | 15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16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17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8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18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0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0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21 |
|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 23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4 |
| 一、经营风险.....                   | 24 |
| 二、技术风险.....                   | 26 |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27 |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27 |
| 五、政策风险.....                   | 28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29 |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30 |
| 八、对友邦电器分立前的或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30 |
| 九、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31 |
| 十、股市相关的风险.....                | 31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

|                                                  |            |
|--------------------------------------------------|------------|
|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 32         |
| 三、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34         |
|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34         |
| 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 36         |
|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44         |
|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 45         |
| 八、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br>的基本情况..... | 49         |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55         |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56         |
| 十一、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58         |
|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 <b>60</b>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60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0         |
|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 79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89         |
|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112        |
| 六、特许经营权.....                                     | 123        |
| 七、发行人的研发、设计情况.....                               | 123        |
| 八、境外经营情况.....                                    | 127        |
|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127        |
|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29</b> |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29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30        |
|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 <b>136</b>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36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14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 141        |

|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一期来自公司及其关  |            |
| 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 142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 143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144        |
| <b>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b>              | <b>145</b>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            |
| 及运行情况.....                          | 145        |
|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156        |
|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156        |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157        |
|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59</b> |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 159        |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160        |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62        |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 181        |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81        |
|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 182        |
|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 182        |
|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 183        |
|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186        |
|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 189        |
|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189        |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190        |
| 十三、资产评估.....                        | 191        |
|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 192        |
|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193</b>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93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02        |

|                                        |            |
|----------------------------------------|------------|
|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218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218        |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19        |
|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221        |
|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224</b> |
|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224        |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228        |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228        |
|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229        |
|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 229        |
| 六、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 230        |
|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31</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 231        |
| 二、项目概况.....                            | 232        |
| 三、项目具体情况.....                          | 236        |
| 四、项目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 241        |
|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244</b> |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244        |
|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245        |
|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 245        |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 245        |
|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247</b>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 247        |
| 二、重要合同.....                            | 249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51        |
|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254        |
|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255</b>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5        |

|                       |            |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56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257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58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59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260        |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261        |
|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 <b>262</b>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62        |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262        |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般词语释义

|                       |                                 |
|-----------------------|---------------------------------|
|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 指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友邦有限             | 指浙江友邦集成吊顶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
| 友邦电器                  | 指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
| 西普科技                  | 指杭州浙大西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
| 汉坊印刷                  | 指浙江汉坊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
| 海盐世联                  | 指海盐世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
| 友邦厨业                  | 指嘉兴市友邦厨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
| 海盐汉坊                  | 指海盐汉坊集成吊顶有限公司，2009 年被友邦有限吸收合并   |
| 西普贸易                  | 指嘉兴市西普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注销    |
| 百商投资                  | 指浙江百商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
| 百商担保                  | 指海盐百商互助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
| 元一汉坊                  | 指嘉兴元一汉坊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
| 奥普集团控股、奥普             | 指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浴霸与集成吊顶业务       |
| 发起人协议                 |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住建部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全国工商联                 | 指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立信        |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A 股       | 指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股东大会    | 指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董事会     | 指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监事会     | 指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专业词语释义

|       |                                                                     |
|-------|---------------------------------------------------------------------|
| 吊顶    | 指建筑物室内的顶部装修，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实现遮掩梁柱、管线，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电器提供支撑平台。 |
| 集成吊顶  | 指通过模块化方式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形成的整体吊顶                                         |
| 基板    | 指构成吊顶平面的装饰面板                                                        |
| 基础模块  | 指将基板按照统一尺寸规格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                                             |
| 功能模块  | 指将功能电器依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实现电器功能的同时与基础模块形成整体装饰效果                |
| 石膏板   | 指以熟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添加剂与纤维制成的吊顶板材                                           |
| 矿棉板   | 指以矿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吊顶板材                                                    |
| PVC 板 | 指以 PVC 为原料制成的截面为蜂巢状网眼结构的吊顶板材                                        |
| 铝扣板   | 指以铝为主要原料，安装方式为扣在龙骨的吊顶板材                                             |

|                 |                                                                                                |
|-----------------|------------------------------------------------------------------------------------------------|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 指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的强制性认证制度，其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 CCC |
| AO、阳极氧化         | 指英文 Anodic Oxidation 的缩写，即阳极氧化，使金属在给定电解质中作为阳极，通过一定的电流密度，在其表面形成一层氧化物覆盖层的处理过程                    |
| ABS 粒子          | 指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将其挤压成粒子，便于加工                                         |
| ISO9001         |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YOUPON INTEGRATED CEILING CO., LTD.
- 3、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3日
- 4、法定代表人：时沈祥
- 5、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A区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照明器具、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下设分支机构从事：铝制品表面氧化处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 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时沈祥、骆莲琴及友邦电器以其拥有的经立信审计的友邦有限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并于2010年3月12日获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10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

#### (三)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集成吊顶业务收入占主

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

#### (四) 行业地位

公司是集成吊顶行业的缔造者，集成吊顶由公司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于2004年发明，公司拥有的2项国家发明专利“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专利号：200410025046.5）和“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合装置”（专利号：200510049679.4）涵盖了集成吊顶的基本结构及功能电器模块化原理，构成集成吊顶的基础技术。

公司是集成吊顶行业的龙头，根据国家统计局下属的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的统计调查，公司2011年销售额、销售量及市场占有率在集成吊顶行业中排第一名。公司目前担任集成吊顶行业标准主编单位、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会长单位，是嘉兴市集成吊顶行业协会的创始人并担任会长单位（嘉兴市集成吊顶企业的数量超过全行业的一半），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时沈祥、骆莲琴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90.48%股份，此外，骆莲琴女士还持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友邦电器5%股权。时沈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骆莲琴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

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从事集成吊顶的研发、经营管理工作超过7年，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时沈祥先生是集成吊顶的发明者，也是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的核心，其主导发明的2项发明专利“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和“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合装置”构成集成吊顶的基础技术。时沈祥先生目前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

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公司董事”。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资产        | 117,008,229.74        | 91,051,871.91         | 52,822,330.25        |
| 非流动资产       | 72,210,127.93         | 39,884,550.80         | 9,744,393.99         |
| <b>资产合计</b> | <b>189,218,357.67</b> | <b>130,936,422.71</b> | <b>62,566,724.24</b> |
| 流动负债        | 28,541,503.04         | 24,711,940.68         | 15,914,057.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负债合计</b> | <b>28,541,503.04</b>  | <b>24,711,940.68</b>  | <b>15,914,057.88</b> |
| <b>股东权益</b> | <b>160,676,854.63</b> | <b>106,224,482.03</b> | <b>46,652,666.36</b>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26,861,284.18 | 200,187,868.29 | 133,954,734.63 |
| 营业利润          | 70,684,296.71  | 62,179,579.73  | 31,098,454.81  |
| 利润总额          | 74,576,295.42  | 65,002,246.85  | 31,140,618.14  |
| 净利润           | 63,452,372.60  | 55,877,293.03  | 26,974,288.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0,091,850.03  | 53,417,354.57  | 26,945,852.64  |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12,765.56  | 58,683,845.68  | 26,846,937.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26,477.42 | -38,280,751.29 | -2,398,708.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0,000.00  | -              | 1,926,021.4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086,288.14  | 20,403,094.39  | 26,374,250.18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 项 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期末资产负债率（%） | 15.08  | 18.87  | 25.44  |
| 期末流动比率（倍）  | 4.10   | 3.68   | 3.32   |
| 期末速动比率（倍）  | 3.45   | 2.92   | 2.54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96.82 | 144.67 | 159.32 |
| 存货周转率（次）            | 5.64  | 6.07   | 5.88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 1.59  | 1.30   | 0.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64 | 72.52  | 82.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41  | 1.24   |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 1.34  | 1.19   | -      |
|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 3.57  | 2.36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股数：1,500万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
-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1,5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2-5

| 股份类型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数（万股） | 所占比例    | 股数（万股） | 所占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00  | 100.00% | 4,500  | 75.00%  |
|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1,500  | 25.00%  |
| 总股本      | 4,500  | 100.00% | 6,000  | 100.00%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16,025万元用于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通过自筹或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底,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投入4,406.9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1,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每股发行价：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7元（根据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市净率：【 】

#### (二)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三)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四) 承销方式

由以华泰联合证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五)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

万元。

## (六)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登记托管费、上市初费和律师费等，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万元，主要包括：

表 3-1

| 费用项目       | 金额（万元）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
| 审计、验资费用    |        |
| 律师费用       |        |
|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 |        |
| 信息披露费      |        |
| 合 计        |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沈祥

注册地址：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 A 区

联系人：吴伟江

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0573-86788388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保荐代表人：李俊旭 黄生平

项目协办人：董淑宁

经办人：吴 军 张 伟 黄 楠 张文骞 薛 峰 王 品 陈燕华

电话：021-50106006

传真：021-68498502

**3、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 李 波 单莉莉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4、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 晔 陈 勇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5、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琦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邬崇国 杨沈斌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6、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建弟 黄 晔 陈 勇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7、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8、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工行深圳分行华强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109027334068

开 户 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提示如下：

询价推介日期： 2012年【 】月【 】日至2012年【 】月【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2年【 】月【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本节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 经销商及专卖店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09家经销商，下设1,118家专卖店，构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近几年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商及专卖店管理制度。

得益于公司近几年对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及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提升了经销商的整体素质，显著提高了专卖店的竞争力，同时增强了对经销商的管控能力，夯实了现有销售渠道，为公司进一步扩张销售网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及公司品牌形象。

#### (二) 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专业的集成吊顶供应商，坚持走专业化路线，囿于资源有限，公司目前仅开拓住宅装修装饰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虽然公司依靠持续的产品创新、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良的产品品质及强大的经销商网络在行业内占据了优势竞争地位，但公司所处市场单一，如果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短期内大幅下滑，或增长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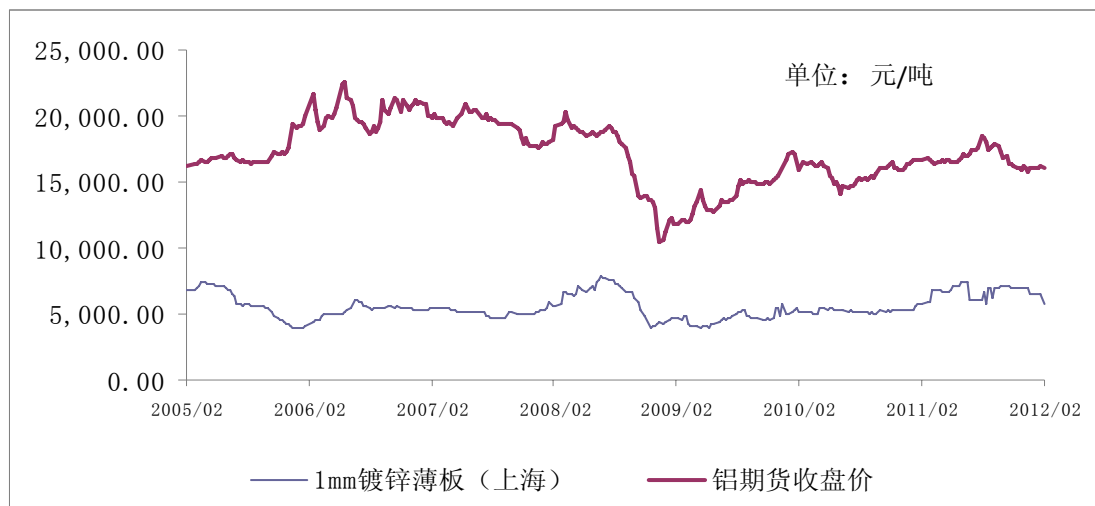
度持续减缓,或市场出现替代性较强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为此,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设计投入,以增强在集成吊顶现有市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将开拓集成吊顶的新市场:一方面拓展集成吊顶在住宅装修中的应用空间,2010年已开发出阳台集成吊顶产品,并拟开发应用于客厅、餐厅的集成吊顶产品;另一方面,择机进入商业装修、公共装修市场,在商业装修、公共装修市场推广集成吊顶产品。

###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板、钢板,报告期内,铝板和钢板的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50%。铝板、钢板属于金属铝和钢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钢的市场价格决定,波动范围较大。

图 4-1 2005—2011 年中国铝期货、镀锌钢现货周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近年来,公司通过招标采购加强了成本控制,同时不断设计新产品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逐年提高。从长期看,公司仍可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也将随着采购量增大而提高,能有效化解铝板、钢板价格波动的风险,但铝板和钢板价格如在短期内大幅上涨,仍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 产品被仿造、假冒的风险

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产品创新成果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已尽力采取严格

的技术保密制度、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各种措施保护公司品牌和新产品设计成果，但因本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风尚标地位，公司产品常常成为业内部分企业的模仿、假冒对象。如此类事件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方式保护公司品牌及产品创新成果，但大量仿造和假冒事件仍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吊顶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上半年业务量相对较小，其中第一季度受冬季及春节影响，为全行业最淡季，业务量仅占全年10%左右；下半年受房地产市场年底集中交房的影响，为行业传统旺季，销售一般占全年总量的60%以上。

##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集成吊顶产品出厂前均经过严格质量检验。但是，公司不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受众对象均是普通大众消费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在非公司责任的情况下也可能引发消费者权益纠纷，这将对公司产品的美誉度构成潜在的风险，从而会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技术风险**

## **（一）技术、设计持续创新的风险**

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公司于2009年4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74项实用新型专利、119项外观设计专利。

集成吊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市场变化较快，新技术运用较多，新产品推出较快，如公司技术、设计创新能力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或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 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的2项发明专利“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专利号:200410025046.5)和“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合装置”(专利号:200510049679.4)涵盖了集成吊顶的定义及安装方法,构成集成吊顶行业的进入壁垒。同时,公司在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的基础上延伸,将取暖、照明、换气三种基本功能实现模块化的方法均申请并获得了19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2项发明专利及19项实用新型专利构成了包括三层保护结构的专利保护网。其他人从事集成吊顶生产或销售,难以绕开本公司上述专利的保护范畴,如未取得本公司的专利许可,将很可能对本公司构成多重专利侵权。但目前,本公司仅许可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前述专利,本公司专利存在未经公司许可而被普遍使用的情形。鉴于维权成本较大,公司现阶段仅对个别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采取维权措施。未来,随着更多企业进入集成吊顶行业,公司专利被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形可能进一步加剧。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集成吊顶行业。据不完全统计,全国集成吊顶生产企业已上千家,未来仍可能不断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行业竞争。

近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同质化产品的激烈竞争,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但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82.24%、69.32%、46.0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政策风险

### (一)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09]103号文件, 公司被认定为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依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 自2009年起三年内, 本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2011年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为259.37万元、642.87万元和704.09万元, 分别占公司税后利润的9.62%、11.51%及11.10%。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 公司须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如公司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 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

我国政府为化解 2008年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 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并适时推出了4万亿元的投资刺激计划, 缓解了我国经济放缓的步伐, 同时, 也大幅刺激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2010年,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4.83万亿元, 比上一年增长33.2%; 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9.31亿平方米, 比2009年增长8.0%; 全国商品房销售额5.25万亿元, 比2009年增长18.3%。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 商品住宅价格大幅上升, 已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2010年1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要求, 此后, 各地先后出台了包括限购、试行物业税等在内的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

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作用下, 2011年, 我国房地产市场陷于低迷, 房地产成交量明显下降, 房地产价格下降预期强烈。根据搜房网数据监控中心统计, 全国65个重点城市2011年新建商品住宅成交套数同比下跌14.39%, 9成重点城市成交量下跌。成交面积同比下跌19.26%。随着2011年限购开始向全国蔓延, 我国主要

城市的二手房成交量也都遭遇骤减。

作为一个新兴的细分行业,目前,集成吊顶的市场主要来源于住宅装修市场。住宅装修市场受商品住宅销售、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影响较大。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显著下降导致住宅装修市场明显下滑,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有较大不利影响,也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亦将大幅提高。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精耕细作,夯实了现有销售网络,并提高了经销商(专卖店)的可复制性,为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提供了良好基础。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速度跟不上项目要求,新增产能不能充分发挥,则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二) 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预计每年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690万元,将对公司业绩有一定不利影响。

### (三) 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人员规模、销售网络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公司一直在吸引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如果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40,714,286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90.48%，此外，骆莲琴女士还持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友邦电器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时沈祥、骆莲琴夫妇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新产品开发、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或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八、对友邦电器分立前的或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009年11月，本公司前身友邦有限吸收合并了海盐汉坊，承继了海盐汉坊在合并前的所有债务。海盐汉坊是友邦电器于2009年10月派生分立的有限公司，对友邦电器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友邦有限在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后，同时承继了海盐汉坊对友邦电器分立前债务的连带责任，可能导致本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友邦电器分立前债务的风险。

友邦电器分立前债务为1,357.58万元，其中712.06万元在分立时由海盐汉坊承担，并在海盐汉坊被吸收合并后由本公司承担，余额645.52万元由分立后的友邦电器承担。截至2011年3月，友邦电器承担的上述分立前645.52万元债务已经清偿完毕。

虽然友邦电器分立前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但如友邦电器分立前存在或有负债且友邦电器无力清偿，本公司仍有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本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对友邦电器分立前的或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则时沈祥、骆莲琴将按照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判决、裁定或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本公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九、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011年1月1日之前，公司按照海盐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根据员工实际需要和当地物价水平，向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

鉴于公司按照海盐县当地政策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曾存在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补缴以前年度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则代本公司承担补缴责任。

## 十、股市相关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OUPON INTEGRATED CEILING CO., LTD.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时沈祥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3 日

住 所：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 A 区

邮 编：314313

电 话：0573-86790032

传 真：0573-86788388

互联网网址：[www.chinayoubang.com](http://www.chinayoubang.com)

电子信箱：[zhejiangyoubang@163.com](mailto:zhejiangyoubang@163.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照明器具、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下设分支机构从事：铝制品表面氧化处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 （一）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

本公司由友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是由时沈祥、骆莲琴及友邦电器以其拥有的经立信审计的友邦有限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并于2010年3月12日获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改制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是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改制前，时沈祥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友邦有限50%股权，骆莲琴女士的主要资产为友邦有限40.48%股权，时沈祥先生与骆莲琴女士主要从事友邦有限的经营管理。

此外，改制时，时沈祥先生还持有友邦电器50%股权、西普科技90%股权、西普贸易50%股权，骆莲琴女士还持有友邦电器50%股权、海盐世联100%股权、汉坊印刷60%股权、西普贸易50%股权。

## **(三)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友邦有限经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友邦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集成吊顶业务相关资产。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0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总资产为6,256.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82.23万元，固定资产793.78万元，无形资产176.75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91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业务与目前相同，从事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四)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分别为本公司50%、40.48%股份，并从事本公司的经营管理。

目前，时沈祥先生还持有西普科技90%股权、元一汉坊50%股权、百商投资12.50%股权、百商担保9.09%股权，骆莲琴女士还持有海盐世联100%股权、汉坊印刷60%股权、友邦电器5%的股权。

## **(五) 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主要业务模式”。

##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后，其所有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均进入本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办妥产权变更手续。

## 三、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运营集成吊顶业务及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立了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完全独立。

##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一) 2007 年 12 月友邦有限成立

2007年12月，友邦有限由时沈祥、骆莲琴及友邦电器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并于2007年12月23日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24000007387。

友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00万元，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30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0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友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时沈祥     | 400.00  | 50.00      |
| 2  | 骆莲琴     | 320.00  | 40.00      |
| 3  | 友邦电器    | 80.00   | 10.0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 (二) 2009 年吸收合并海盐汉坊，注册资本变更为 840 万元

海盐汉坊成立于2009年10月12日，系友邦电器以其集成吊顶业务相关资产派生分立的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三）1、友邦电器派生分立海盐汉坊的情况”。

吸收合并前，海盐汉坊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40万元，由时沈祥、骆莲琴各出资20万元，净资产为40万元，拥有的资产为集成吊顶业务相关资产。

2009年10月12日，友邦有限、海盐汉坊股东会分别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的决议。根据友邦有限与海盐汉坊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1）由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海盐汉坊注销；（2）海盐汉坊资产并入友邦有限，海盐汉坊负债由友邦有限承继；（3）合并后友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在合并前的注册资本之和，由800万元增加至840万元；（4）海盐汉坊原股东对海盐汉坊的出资转为对友邦有限的出资，时沈祥、骆莲琴各增加对友邦有限的出资额2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五（三）2、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的情况”。

2009年12月10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东致会师验[2009]87号），确认友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已通过吸收合并海盐汉坊的方式缴足。2009年12月11日，友邦有限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友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时沈祥     | 420.00  | 50.00      |
| 2  | 骆莲琴     | 340.00  | 40.48      |
| 3  | 友邦电器    | 80.00   | 9.52       |
| 合计 |         | 840.00  | 100.00     |

## (三) 2010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2月25日，友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友邦有限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0号《审计报告》，友邦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

46,652,666.36元。

2010年2月28日，友邦有限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6,652,666.36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元，余额16,652,666.3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时沈祥、骆莲琴及友邦电器签署发起人协议。立信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股份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时沈祥     | 15,000,000 | 50.00     |
| 2  | 骆莲琴     | 12,142,857 | 40.48     |
| 3  | 友邦电器    | 2,857,143  | 9.52      |
|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    |

#### （四）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500 万元

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1,50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0日，公司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缴足本次增资。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时沈祥     | 22,500,000 | 50.00      |
| 2  | 骆莲琴     | 18,214,286 | 40.48      |
| 3  | 友邦电器    | 4,285,714  | 9.52       |
| 合计 |         | 45,000,000 | 100.00     |

## 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友邦有限成立后，于2009年以吸收合并海盐汉坊的方式收购了友邦电器与集成吊顶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友邦电器的基本情况

### 1、友邦电器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友邦电器成立于1999年6月30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骆旭平（曾用名骆旭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骆莲琴之弟），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骆旭平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50%，时沈祥出资13万元，占注册资本26%，骆莲琴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24%，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及配件、写字板制造、加工。

2009年8月14日，骆旭平分别与时沈祥、骆莲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友邦电器的出资额12万元、13万元分别转让给时沈祥、骆莲琴。股权转让后，时沈祥、骆莲琴各出资25万元，分别占友邦电器注册资本50%，友邦电器的法定代表人由骆旭平变更为骆莲琴。

2009年10月，友邦电器以集成吊顶业务相关资产派生分立出海盐汉坊，注册资本由50万变更为10万元，由时沈祥、骆莲琴各出资5万元。本次分立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五（三）1、友邦电器派生分立海盐汉坊的情况”。

2010年4月，为增强友邦有限团队稳定性，时沈祥、骆莲琴决定将友邦电器转型为友邦有限核心团队持股公司，时沈祥将其持有的友邦电器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王吴良，骆莲琴将其持有的友邦电器出资额4.29万元、0.21万元分别转让给吴伟江、林圣全。股权转让后友邦电器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王吴良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50%，吴伟江出资4.29万元，占注册资本42.9%，骆莲琴出资0.5万元，占注册资本5%，林圣全出资0.21万元，占注册资本2.1%。

### 2、友邦电器的业务演变情况

友邦电器成立前，时沈祥、骆莲琴以个体方式经营浴霸业务，骆旭平以个体方式经营写字板业务。1999年6月，时沈祥、骆莲琴与骆旭平共同出资设立友邦电器后，分别将其经营的浴霸、写字板业务转入友邦电器。友邦电器设立后，仍由骆旭平负责经营写字板业务，时沈祥、骆莲琴负责经营浴霸业务。

2003年，骆旭平另设友邦厨业，经营玻璃锅盖业务。2005年、2006年，友

邦厨业的玻璃锅盖业务不断萎缩,骆旭平将其负责经营的写字板业务逐渐从友邦电器转移至友邦厨业,并逐步淡出友邦电器的经营管理,但仍保留友邦电器的50%出资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4年,时沈祥先生发明集成吊顶并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友邦电器自2005年初开始经营集成吊顶业务。随着集成吊顶业务快速发展,友邦电器逐渐从写字板和浴霸业务中退出,主营业务变更为集成吊顶。集成吊顶业务由时沈祥、骆莲琴负责经营管理。

2007年,为明晰产权,规范集成吊顶业务的运营,并通过上市推动集成吊顶业务的发展,时沈祥、骆莲琴决定另设友邦有限,以友邦有限为主体整合集成吊顶业务并申请上市。2007年12月,时沈祥、骆莲琴与骆旭平达成共识,骆旭平同意时沈祥、骆莲琴另设友邦有限,并由友邦有限收购友邦电器的集成吊顶业务的存货及生产设施。2007年12月23日,友邦有限成立。

友邦有限成立后,承接了集成吊顶业务。除两名员工留在友邦电器外,其余原友邦电器人员全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进入友邦有限。友邦电器不再从事集成吊顶生产,从2008年1月开始将其集成吊顶业务相关生产设施(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租赁给友邦有限使用,并于2008年、2009年陆续将其集成吊顶业务相关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出售给友邦有限。2009年10月,友邦电器将其集成吊顶相关生产设施以派生分立方式新设海盐汉坊,至此,友邦电器不再拥有与集成吊顶业务相关的生产设施。2009年11月,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完成对友邦电器集成吊顶相关生产设施的收购。

目前,友邦电器已转变为对本公司的持股公司,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不拥有经营性资产。

## **(二) 资产重组的原因及方式**

### **1、资产重组的原因**

友邦有限成立前,友邦电器从事集成吊顶业务,拥有完整的集成吊顶业务相关资产。友邦有限成立后,自2008年1月开始,向友邦电器租赁集成吊顶相关生产设施,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

(二) 1 (2) 租赁”。为减少关联交易, 增强友邦有限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2009年8月, 时沈祥、骆莲琴决定进行资产重组, 由友邦有限收购友邦电器的集成吊顶业务相关生产设施。

## 2、资产重组的方式

2009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时沈祥、骆莲琴为降低重组成本, 根据当地税务咨询机构的意见, 采用了“先分立、后合并”这一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中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重组, 即首先由友邦电器以其拥有的集成吊顶业务相关生产设施派生分立出海盐汉坊, 然后由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

### (三) 派生分立及吸收合并海盐汉坊的情况

#### 1、友邦电器派生分立海盐汉坊的情况

##### (1) 分立主要程序

2009年8月14日, 友邦电器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从友邦电器派生分立出海盐汉坊。同日, 友邦电器股东时沈祥、骆莲琴签订《分立协议》, 友邦电器以传真方式通知所有债权人。

2009年8月16日, 友邦电器在《嘉兴日报》刊登分立公告。

2009年9月30日, 45天分立公告期满。

2009年10月9日, 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对友邦电器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盐东致会师专审[2009]17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 友邦电器资产总额为13,366,024.86元, 负债总额为13,575,780.22元, 净资产为-209,755.36元。

2009年10月12日, 友邦电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分立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0月12日, 海盐汉坊完成工商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 (2) 分立方案

分立后,友邦电器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10万元,由时沈祥、骆莲琴各出资5万元,海盐汉坊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40万元,由时沈祥、骆莲琴各出资20万元。友邦电器与集成吊顶生产相关的生产设施资产全部进入海盐汉坊,其他资产留在友邦电器;友邦电器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友邦电器、海盐汉坊分担,并互担连带责任。

## (3) 资产、负债分割方案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友邦电器经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13,366,024.86元,负债总额为13,575,780.22元,所有者权益为-209,755.36元。

友邦电器资产、负债的具体分割情况如下:

表 5-5

单位: 元

| 资 产             | 分立前                  | 分立后                 |                     |
|-----------------|----------------------|---------------------|---------------------|
|                 |                      | 友邦电器                | 海盐汉坊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253,026.88           | 63,365.37           | 189,661.51          |
| 应收账款            | 345,310.16           | 345,310.16          |                     |
| 其他应收款           | 48,190.55            | 48,190.55           |                     |
| 预付账款            | 276,422.40           | 276,422.40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22,949.99           | 733,288.48          | 189,661.51          |
| <b>长期股权投资:</b>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800,000.00         | 4,800,000.00        |                     |
| 长期投资合计          | 4,800,000.00         | 4,800,000.00        |                     |
| <b>固定资产:</b>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5,872,033.13         | 312,125.66          | 5,559,907.47        |
| 固定资产合计          | 5,872,033.13         | 312,125.66          | 5,559,907.47        |
| <b>无形及其他资产:</b> |                      |                     |                     |
| 无形资产            | 1,771,041.74         |                     | 1,771,041.74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 1,771,041.74         |                     | 1,771,041.74        |
| <b>资产总计</b>     | <b>13,366,024.86</b> | <b>5,845,414.14</b> | <b>7,520,610.72</b> |
|                 |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分立前                  | 分立后                 |                     |
|                 |                      | 友邦电器                | 海盐汉坊                |
| <b>流动负债:</b>    |                      |                     |                     |
| 应付账款            | 730,028.63           | 730,028.63          |                     |
| 预收账款            | 200,000.00           | 200,000.00          |                     |
| 应付工资            | 8,400.00             | 8,400.00            |                     |
| 应付福利费           | 674,481.60           | 674,481.60          |                     |
| 应交税金            | 174.90               | 174.90              |                     |
| 其他应交款           | 1,842.24             | 1,842.24            |                     |
| 其他应付款           | 11,960,852.85        | 4,840,242.13        | 7,120,610.72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575,780.22        | 6,455,169.50        | 7,120,610.72        |
| <b>负债合计</b>       | <b>13,575,780.22</b> | <b>6,455,169.50</b> | <b>7,120,610.72</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500,000.00           | 100,000.00          | 4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 337,028.30           | 337,028.30          |                     |
| 未分配利润             | -1,046,783.66        | -1,046,783.66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09,755.36</b>   | <b>-609,755.36</b>  | <b>400,000.00</b>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3,366,024.86</b> | <b>5,845,414.14</b> | <b>7,520,610.72</b> |

根据该资产、负债分割方案，友邦电器将其与集成吊顶业务相关的生产设施资产全部转入海盐汉坊，存续公司友邦电器不再拥有此类资产。

#### (4) 债权人利益保护措施

2009年8月14日，友邦电器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同日，友邦电器以传真方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于8月16日在《嘉兴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在友邦电器履行通知义务后30日内及履行公告义务后45日内，无债权人向友邦电器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友邦电器派生分立海盐汉坊事项经友邦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按法定要求履行了通知和公告义务，对债权人利益保护措施合理、充分，该等派生分立事宜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5) 新设海盐汉坊的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12日，海盐汉坊成立，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40万元，其中时沈祥、骆莲琴各出资2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50%，法定代表人为骆莲琴，住所为百步镇横港村7幢，经营范围为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照明器具、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及其他需前置审批项目）、通用零部件、写字板制造、加工。

海盐汉坊设立后，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 2、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的情况

#### (1) 合并主要程序

2009年10月12日，友邦有限、海盐汉坊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由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同日，友邦有限与海盐汉坊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友邦有限和海盐汉坊分别通知各自的债权人。

2009年10月13日,合并双方在《市场导报》公告合并事项。

2009年11月28日,合并事项45日公告期满。

2009年12月10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对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盐东致会师验[2009]87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11日,友邦有限完成合并后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840万元。

2009年12月11日,海盐汉坊完成注销手续。

## (2) 吸收合并方案

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合并后海盐汉坊注销,友邦有限存续;海盐汉坊的全部资产并入友邦有限,债务由友邦有限承继;合并后,友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海盐汉坊股东对海盐汉坊的出资转换为对友邦有限的出资。

2009年11月30日,友邦有限合并了海盐汉坊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并办妥了有关移交手续,友邦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40万元。

## (3) 债权人利益保护措施

2009年10月12日,友邦有限和海盐汉坊股东会分别作出吸收合并决议。同日,友邦有限和海盐汉坊分别通知各自的债权人,10月13日,合并双方在《市场导报》公告合并事项。在合并双方履行通知义务后30日内及履行公告义务后45日内,无债权人向友邦有限、海盐汉坊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事项业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按法定要求履行了通知和公告义务,对债权人利益保护措施合理、充分,该等吸收合并事宜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4) 会计处理方式

海盐汉坊的资产、负债并入友邦有限时,友邦有限对相关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入账。

## (5) 有关债务的处理

吸收合并后，原海盐汉坊的债务由友邦有限承继。

因海盐汉坊由友邦电器派生分立，海盐汉坊对友邦电器分立前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后，该连带责任由友邦有限承继，因此友邦有限对友邦电器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友邦电器分立前的债务为13,575,780.22元，根据友邦电器分立时的资产、负债分割方案，其中7,120,610.72元由海盐汉坊承担，在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后由友邦有限清偿，其余6,455,169.50元由分立后的友邦电器承担。截至2011年3月，友邦电器所承担的上述6,455,169.50元债务已全部清偿。

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友邦电器派生分立及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而导致本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派生分立、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或有负债，则时沈祥、骆莲琴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友邦电器已就其截至2009年10月12日的全部债务作出了清偿；友邦电器2009与2010年末与除发行人之外的第三人发生业务往来，之前的业务往来可能导致的纠纷或争议大多数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友邦电器目前持有发行人9.52%的股份，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质量较好，同时发行人章程中已就其日后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约定友邦电器今后亦能自发行人处获取稳定的分红收益，经过发行人2010年度利润分配后友邦电器其净资产已经为正；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因吸收合并海盐汉坊而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其对友邦电器分立前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时，则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吸收合并海盐汉坊而可能对友邦电器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已大幅减轻，发行人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极小，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海盐汉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友邦电器已全部清偿其分立所承接的债务；友邦电器2009与2010年末与除发行人之外的第三人发生业务往来，之前的业务往来可能导致的纠纷或争议大多数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友邦电器目前持有发行人9.52%的股份，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且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事项进行

了明确约定,友邦电器今后可自发行人处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分红;目前友邦电器净资产为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因吸收合并海盐汉坊而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派生分立、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或有负债时,则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吸收合并海盐汉坊而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对友邦电器分立前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极小,其风险已大为降低,发行人吸收合并海盐汉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6) 合并前海盐汉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友邦有限的比重

表 5-6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合并前海盐汉坊 | 2008 年度友邦有限 | 海盐汉坊占友邦有限的比重 |
|------|---------|-------------|--------------|
| 资产总额 | 752.06  | 2,759.64    | 27.25%       |
| 营业收入 | 0       | 9,501.11    | 0            |
| 利润总额 | 0       | 1,456.97    | 0            |

注:海盐汉坊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 (四) 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吸收合并海盐汉坊之前,友邦有限一直租赁友邦电器的集成吊顶业务相关的生产设施。通过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友邦有限获得了经营集成吊顶业务必要的生产设施,增强了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同时,消除了潜在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

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后,友邦有限增加资产752.06万元,增加负债712.06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40.00万元。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前身友邦有限在资产重组前已拥有部分固定资产,其吸收合并友邦电器分立出来的海盐汉坊是为了完善其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资产重组未导致友邦有限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或其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因此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 2007 年成立时的验资

2007年12月21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友邦有限成立时的出资

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3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0日，浙江友邦集成吊顶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

## **（二）2009 年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增资至 840 万元时的验资**

2009年12月10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对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盐东致会师验[2009]8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0日，友邦有限吸收合并了海盐汉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并办妥了有关移交手续，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

## **（三）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0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28日，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 **（四）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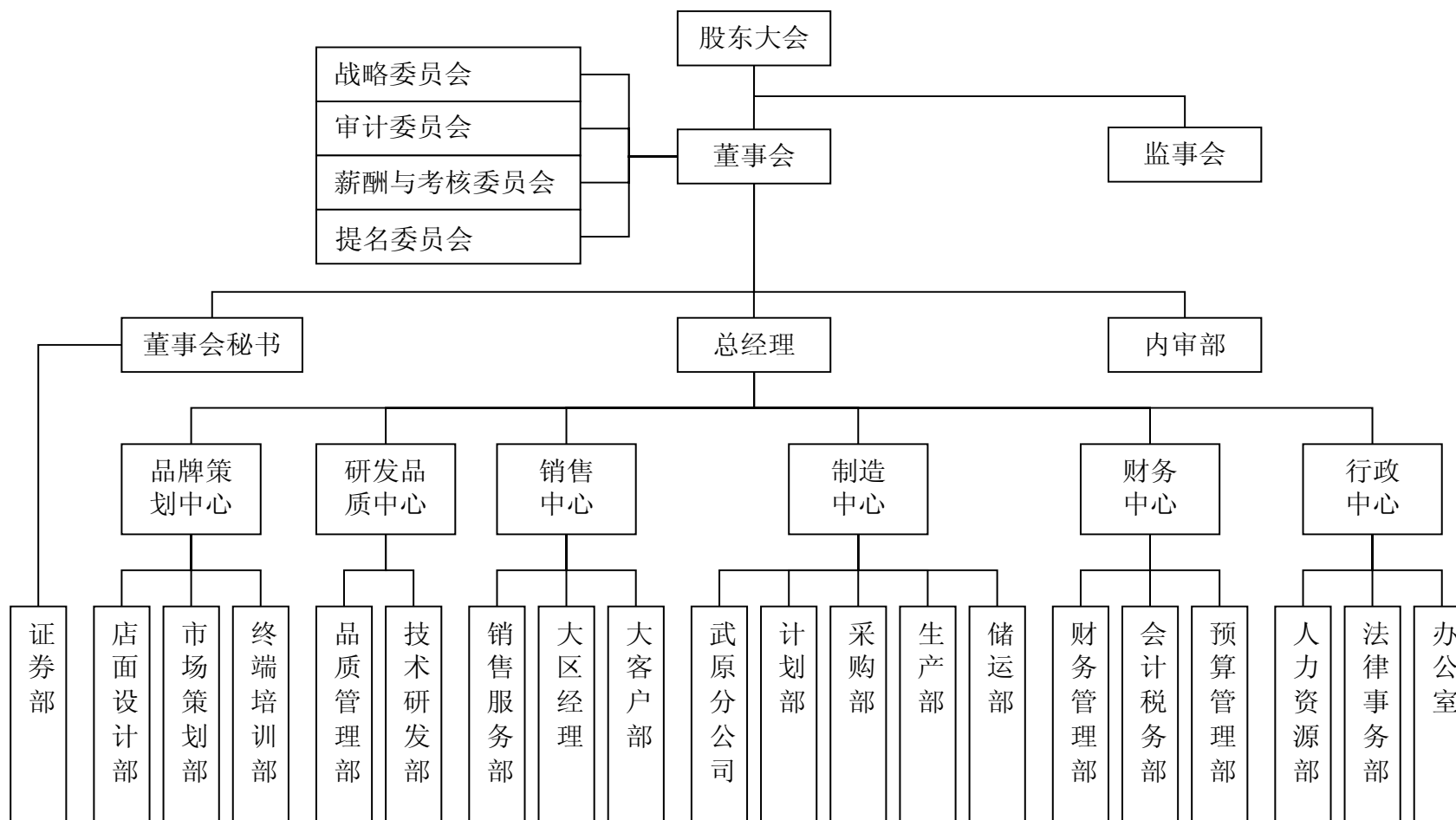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资本公积1,500万元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5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 **（五）2011 年验资复核**

2011年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357号《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4,500万元。

##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内部机构职责设置

### 1、内审部

依照审计程序及本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本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参与、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2、行政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传达公司精神，协调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下设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1）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员工考核及薪酬体系建立及管理、员工教育培训、社会保险等。

（2）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事务管理、合同审查、诉讼及仲裁事务及非诉讼法律事务，并负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的合法性。

（3）办公室：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包括食宿、交通、通讯、保洁、物业、维修、招待等事务。

### 3、财务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预缴及清缴、财务预算及决算等工作。下设财务管理部、会计税务部、预算管理部。

（1）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分析、成本管理、项目投资财务测算、新产品盈亏平衡分析等。

（2）会计税务部：负责公司业务运营的会计处理及确认、财务报告、税务预缴及清缴。

（3）预算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各项预算、决算、资金收支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跟踪管理。

#### 4、制造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原材料及产品物流等。下设武原分公司、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储运部。

（1）武原分公司：负责武原生产基地的运营管理；武原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铝板表面氧化处理及铝制品加工。

（2）计划部：负责衔接采购、生产、销售、储运，包括销售任务分解、物料需求计划制定、生产任务下单、产能分析、外协任务下单等。

（3）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料及配件的采购、采购合同及订单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分析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

（4）生产部：主要负责根据计划部下达的生产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生产及包装，同时负责生产设备保养与维护、安全生产制度执行。

（5）储运部：主要负责产品配送、物流车辆调配，同时，负责仓库的收发管理、定期库存盘点、制定物流运输管理制度等。

#### 5、销售中心

主要负责销售工作，包括经销商开发与管理、销售任务制定、销售合同及订单管理、经销商考核、市场监测工作。下设销售服务部，大区经理，大客户部。

（1）销售服务部：主要负责经销商订货、货款催收、发货跟踪等，同时负责经销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售后服务支持工作。

（2）大区经理：全国共分为九个大区，大区经理主要负责辖区内新网点开发、现有网点维护及提升、经销商关系维护、销售任务分解及跟踪等。

（3）大客户部：主要负责全国工程渠道、装饰公司渠道及超市渠道的洽谈、开发、维护指导并进行协助。

#### 6、研发品质中心

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设计与开发、新工艺研究与试验、产品质量管理等。下设技术研发部与品质管理部。

（1）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与设计、现有产品的改进，同时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工艺问题。

（2）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同时负责解决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认证。

## 7、品牌策划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品牌形象运营与提升，下设店面设计，市场策划，终端培训部。

（1）店面设计部：负责全国专卖店形象设计、装修指导与维护、装修验收工作。

（2）市场策划部：负责品牌形象设计、广告宣传、品牌推广活动策划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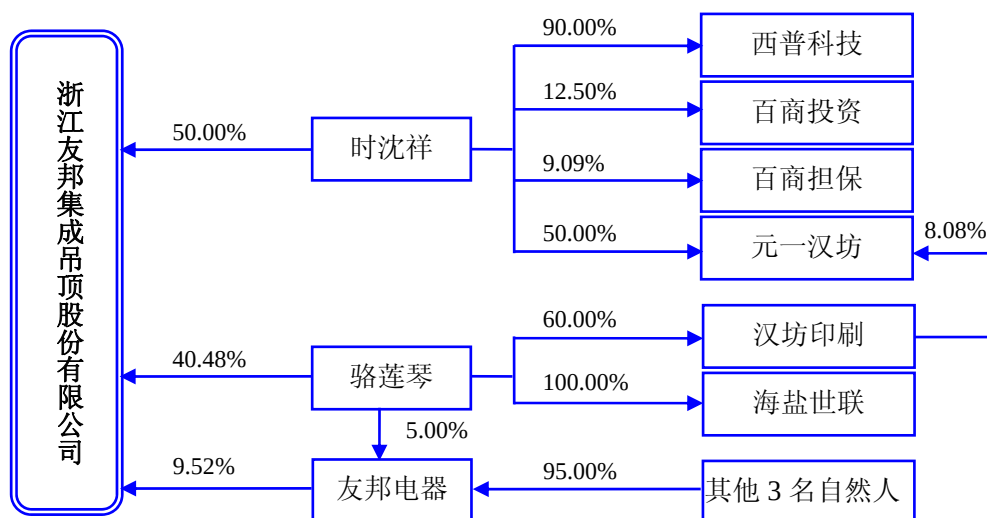
（3）终端培训部：负责对终端体系的导购员、设计顾问开展各类培训工作。

## 8、证券部

主要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中介机构及媒体等的联系和沟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直接融资，处理兼并收购等资产重组工作。

# 八、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及关联公司结构图



## （二）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时沈祥

时沈祥先生，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42419630802\*\*\*\*，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目前拥有本公司2,25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50%。时沈祥先生个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骆莲琴

骆莲琴女士，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42419630118\*\*\*\*，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4,286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40.48%，并持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友邦电器5%股权。骆莲琴女士个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3、友邦电器

友邦电器，公司发起人，目前拥有本公司4,285,714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9.52%。

友邦电器成立于1999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骆莲琴，住所为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写字板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友邦电器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五（一）友邦电器的基本情况”。

目前，友邦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王吴良  | 5.00    | 50.00      |
| 2  | 吴伟江  | 4.29    | 42.90      |
| 3  | 骆莲琴  | 0.50    | 5.00       |
| 4  | 林圣全  | 0.21    | 2.1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友邦电器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54.26万元，净资产为35.80万元，2011年度

的净利润为76.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友邦电器已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时沈祥、骆莲琴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40,714,286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90.48%，此外，骆莲琴女士还持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友邦电器5%股权。时沈祥、骆莲琴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从事集成吊顶的研究、经营管理工作超过7年，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时沈祥先生是集成吊顶的发明者，主导发明的“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和“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合装置”2项发明专利构成集成吊顶的基础技术。

###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夫妇还控制西普科技、汉坊印刷、海盐世联、元一汉坊，此外还参股友邦电器、百商投资、百商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还曾控制西普贸易（时沈祥、骆莲琴各持股50%，已于2011年3月注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1（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海盐汉坊（时沈祥、骆莲琴各持股50%，于2009年被友邦有限吸收合并，详见本节“五、资产重组情况”）。

#### 1、西普科技

西普科技成立于2003年7月4日，法定代表人时沈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08号天苑大厦21层F2，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批发、零售；家用净化器、直饮机、空气净化器、过滤设备及配件、电子控制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西普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表 5-8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时沈祥             | 90.00   | 90.00      |
| 2  | 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西普科技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4.73万元，净资产为-17.70万元，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西普科技无经营活动。

## 2、汉坊印刷

汉坊印刷成立于2008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骆莲琴，住所为百步镇横港金达企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底止）；包装盒制造、加工（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纸制品批发、零售。

目前汉坊印刷的股权结构为：

表 5-9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骆莲琴          | 600.00   | 60.00      |
| 2  | 任利英          | 300.00   | 30.00      |
| 3  | 海盐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汉坊印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7,085.77万元，净资产为1,349.56万元，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366.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海盐世联

海盐世联成立于2009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100万元，骆莲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法定代表人为骆莲琴，住所为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涉及资质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海盐世联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883.04万元，净资产为100.00万元，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元一汉坊

元一汉坊成立于2011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建萍，住所为海盐县百步镇汉坊印刷产业创业园蔡伦街20幢3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底）。纸制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目前，元一汉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br>比例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br>比例 (%) |
|----|------|-------------|-----------------|----|-----|-------------|-----------------|
| 1  | 时沈祥  | 75.00       | 50.00           | 9  | 严卫东 | 0.15        | 0.10            |
| 2  | 任利英  | 60.00       | 40.00           | 10 | 芦建新 | 0.15        | 0.10            |
| 3  | 汉坊印刷 | 13.20       | 8.80            | 11 | 陈 磊 | 0.15        | 0.10            |
| 4  | 朱建华  | 0.15        | 0.10            | 12 | 张 苗 | 0.15        | 0.10            |
| 5  | 郑彩英  | 0.15        | 0.10            | 13 | 陈力健 | 0.15        | 0.10            |
| 6  | 龚建芬  | 0.15        | 0.10            | 14 | 李 强 | 0.15        | 0.10            |
| 7  | 蔡 锋  | 0.15        | 0.10            | 15 | 许建芳 | 0.15        | 0.10            |
| 8  | 蔡世民  | 0.15        | 0.10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元一汉坊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86.24万元，净资产为150.96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友邦电器

友邦电器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二）3、友邦电器”。

#### 6、百商投资

百商投资成立于2007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2,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惠明，住所为海盐县百步镇河西街20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收购、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机器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茧丝）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百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1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浙江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   | 25.00      |
| 2  | 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 300.00   | 12.50      |
| 3  | 海盐中凌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12.50      |
| 4  | 时沈祥             | 300.00   | 12.50      |
| 5  | 吴观祥             | 300.00   | 12.50      |
| 6  | 陈月祥             | 300.00   | 12.50      |
| 7  | 吴佳祺             | 300.00   | 12.50      |
| 合计 |                 | 2,400.00 | 100.00     |

百商投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960.00万元，净资产为2,400.00万元，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百商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7、百商担保

百商担保成立于2007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3,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云鹤，住所为海盐县百步镇河西路20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目前百商担保的股权结构为：

表 5-12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   | 27.28      |
| 2  | 浙江金田电业有限公司      | 300.00   | 9.09       |
| 3  | 海盐恒晟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 300.00   | 9.09       |
| 4  | 海盐得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300.00   | 9.09       |
| 5  | 海盐中凌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9.09       |
| 6  |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00.00   | 9.09       |
| 7  | 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 300.00   | 9.09       |
| 8  | 徐水明             | 300.00   | 9.09       |
| 9  | 时沈祥             | 300.00   | 9.09       |
| 合计 |                 | 3,300.00 | 100.00     |

百商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136.52万元，净资产为3,595.82万元，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59.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5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1,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3

| 序号 | 股东      | 发行前持股数量<br>(股) | 占发行前总股本<br>比例 (%) | 发行后持股数量<br>(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br>比例 (%) |
|----|---------|----------------|-------------------|----------------|-------------------|
| 1  | 时沈祥     | 22,500,000     | 50.00             | 22,500,000     | 37.50             |
| 2  | 骆莲琴     | 18,214,286     | 40.48             | 18,214,286     | 30.36             |
| 3  | 友邦电器    | 4,285,714      | 9.52              | 4,285,714      | 7.14              |
| 4  |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 —                 | 15,000,000     | 25.00             |
| 合计 |         | 45,000,000     | 100.00            | 60,000,000     |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共三名股东，详见本节“八（二）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

本公司共有时沈祥、骆莲琴两名自然人股东，时沈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骆莲琴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本公司董事。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中，时沈祥与骆莲琴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0%、40.48%；骆莲琴为友邦电器的股东，持有友邦电器5%股权并担任友邦电器执行董事，骆莲琴、友邦电器分别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40.48%、9.52%。

###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均已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友邦电器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本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227人、263人、397人，2011年末员工人数快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武原分公司建成投产而新聘员工及公司扩充销售团队。

2011年末的人员结构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表 5-14

| 类 别        | 员工人数 |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
| 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 | 51   | 12.85       |
| 采购、生产及物流人员 | 210  | 52.89       |
| 设计及研发人员    | 46   | 11.59       |
| 销售人员       | 90   | 22.67       |
| 合 计        | 397  | 100.00      |

#### 2、员工年龄结构

表 5-15

| 类 别     | 员工人数 |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
| 25 岁及以下 | 105  | 26.45       |
| 26~35 岁 | 143  | 36.02       |

|         |     |        |
|---------|-----|--------|
| 36~45 岁 | 103 | 25.94  |
| 46 岁及以上 | 46  | 11.59  |
| 合 计     | 397 | 100.00 |

### 3、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表 5-16

| 类 别      | 员工人数 |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50   | 12.60       |
| 大专       | 81   | 20.40       |
|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 266  | 67.00       |
| 合 计      | 397  | 100.00      |

##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公司按照法定要求，为全体员工（除超龄、自行缴纳社保、及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而无法办理社保手续的员工外）足额缴纳全部五项社会保险，并根据员工意愿，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全部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截至2011年末，公司已为191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向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206名员工发放住房补贴，206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除8名超龄员工外，其余198名员工均已向本公司出具要求免缴住房公积金的书面申明，并承诺不向本公司追究缴纳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海盐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根据员工实际需要和当地物价水平，向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金额     | 期末人数 | 金额     | 年末人数 | 金额     | 年末人数 |
| 社会保险  | 248.45 | 376  | 82.00  | 119  | 43.29  | 82   |
| 住房公积金 | 29.28  | 191  | 1.36   | 16   | 0.52   | 6    |
| 住房补贴  | 27.91  | 206  | 1.82   | 64   | 1.39   | 58   |

鉴于公司按照海盐县当地政策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曾存在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承诺：如

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则时沈祥、骆莲琴代本公司补缴。

2012年1月11日，海盐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前身友邦有限）自公司设立至今，已按当地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或少缴现象，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月13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前身友邦有限）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已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尚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当地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该部分员工亦已书面承诺不向发行人追究缴纳责任；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已承诺如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则时沈祥、骆莲琴代发行人补缴，因此，发行人尚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 十一、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及公司股东友邦电器作出了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代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作出了代本公司对友邦电器分立前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承诺，详见本节“五（三）2（5）有关债务的处理”。

### （三）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作出了代本公司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 （四）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作出了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九（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2007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08年至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从9,501.11万元增长至22,686.1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66%。

图 6-1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

## （一）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集成吊顶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99）的细分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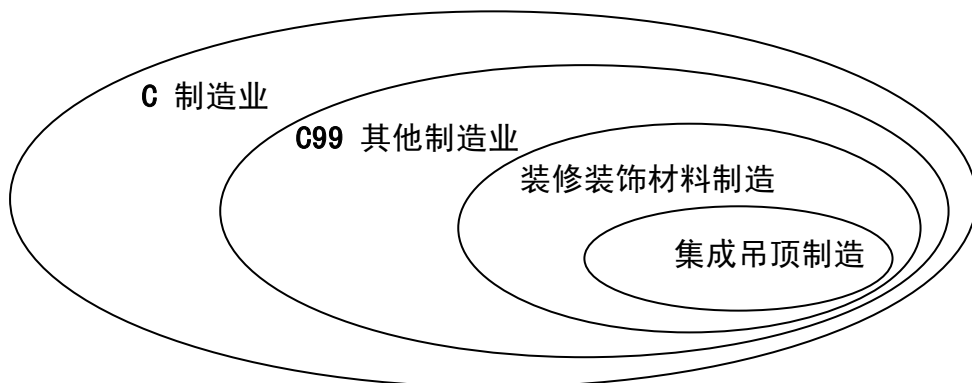


图 6-2 集成吊顶所属行业分类

### 2、行业监管体制

集成吊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环保、工商、土地、质监等部门分别行使相应管理职能。目前，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政干预较少。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法规，协助管理建筑装饰市场；制定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管理企业施工资质；组织调研和课题研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等。

###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目前，与集成吊顶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表 6-1 集成吊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政策法规                     | 发布日期       | 相关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998.03.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
|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 1999.08.20 | 国务院（国办发[1999]72 号）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2002.03.05 | 建设部（第 110 号令）          |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2002.05.01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 2008.07.29 | 住建部(建质[2008]133 号)     |

## （二）集成吊顶产品的基本情况

### 1、吊顶

吊顶是对室内顶层空间的装饰处理方式，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实现遮掩梁柱、管线，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功能电器提供支撑平台。

### 2、传统吊顶产品概况

根据所用基板材质不同，传统吊顶通常可分为石膏板吊顶、PVC板吊顶、金属板吊顶。

石膏板吊顶以石膏板、矿棉板为基板，随后出现防水石膏板和吸音石棉板，但总体而言，石膏板吊顶板型单一，不易擦洗，易受潮、老化、脱落。

PVC板吊顶以PVC板为基板，其优势在于材质轻便且价格便宜，经改进具备防水、防蛀、阻燃等特性，但总体上抗氧化性差、易变形、使用寿命较短。

金属板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其特点是基板重量轻、板型多、防火、防潮、使用寿命长、易清洗。

### 3、集成吊顶产品概况

#### （1）集成吊顶的诞生

传统吊顶为家居上层空间提供了装饰效果及电器支撑平台，但其功能电器仍未经过模块化处理，安装拆卸过程复杂，电器维修与更换升级极为麻烦，并很难避免对基板的损坏，特别是功能电器部分悬吊于基板之下，在外观上无法与基板相互融合，因此难以实现吊顶的整体装饰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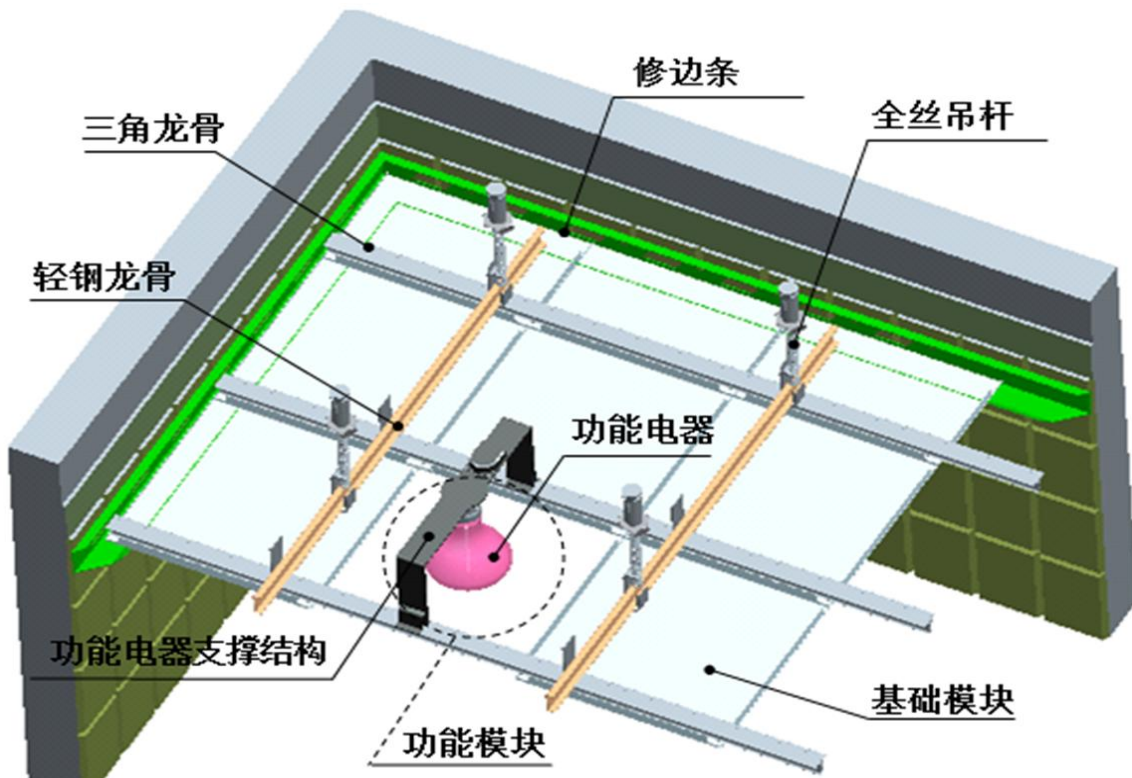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吊顶的整体美观效果及使用简便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公司董事长时沈祥先生极具创新意识，敏锐地观察到了吊顶市场需求的新变化，提出了吊顶产品发展的新趋势。基于上述背景，时先生经过潜心研发，于2004年发明了集成吊顶，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由此开创了集成吊顶行业的历史。

#### （2）集成吊顶产品概述

集成吊顶是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形成的一体化吊顶产品，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辅助模块包括吊杆、龙骨及修边条等，是集成吊顶的支撑架构，并兼具辅助修饰作用；基础模块为相同规格的装饰基板，是集成吊顶实现整体设计风格的主要载体；功能模块包括功能电器、面板及连接件等，是功能电器经模块化处理而来，装卸简便，并与基础模块保持外观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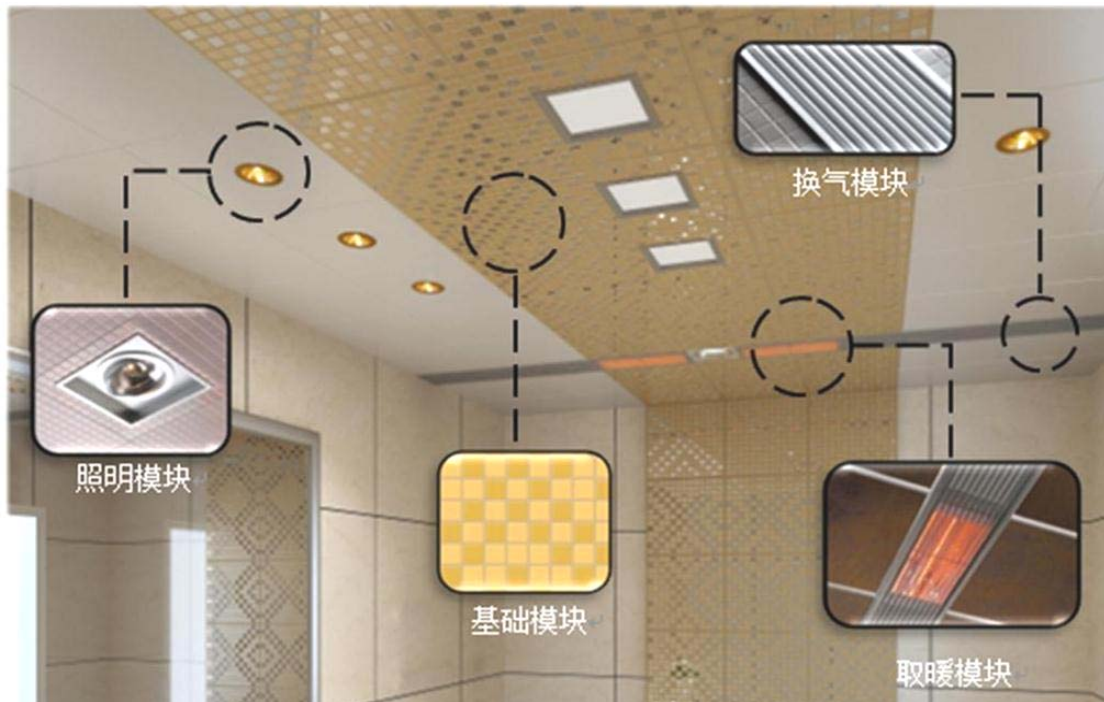
集成吊顶产品的结构如图所示：

图 6-3 集成吊顶结构示意图



集成吊顶的核心在于设计。功能电器经模块化设计后，其安装拆卸较为简便，更易于对电器进行维修和更换，并可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随意调换电器位置或增减电器，同时，功能电器经模块化设计后还能与基础模块在外观上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整体外观图案设计使得集成吊顶产品体现不同装饰风格。在终端市场，专卖店的产品应用设计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综合考虑集成吊顶的设计风格与家居环境（如墙壁、地板的颜色与风格等）的相互协调、电器选配对应用空间（房间面积、房型等）的适用性、功能模块与基础模块的匹配性，以提高整体家居环境的美观与舒适效果。

图 6-4 集成吊顶整体效果与模块分解图



图注：公司“文彩”系产品效果

#### 4、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比较

集成吊顶的突出优势在于整体美观性、简便性及个性化，此外，在基板耐用性、安全性、节能性上也具有优势。总体而言，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

表 6-2 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特点对比

|       | 传统吊顶                                                          |                     |                     | 集成吊顶                                           |
|-------|---------------------------------------------------------------|---------------------|---------------------|------------------------------------------------|
|       | 石膏板                                                           | PVC 板               | 金属板                 |                                                |
| 整体美观性 | a.整体效果好<br>b.可塑性强，高端产品层次感强                                    | a.整体效果差<br>b.基板花纹单调 | a.整体效果差<br>b.基板花纹丰富 | a.整体效果好<br>b.基础模块设计丰富<br>c.层次感略逊于高端石膏板         |
| 购买简便性 | a.须分别购买吊顶和电器，增加消费者时间和精力负担<br>b.电器与吊顶分别设计，采购中匹配难度大             |                     |                     | a.一次性购买，采购方便<br>b.整体设计，自然匹配                    |
| 装卸简便性 | a.电器安装过程复杂，需在用户家中对基板进行处理<br>b.电器不方便拆卸、维修、更换，不能随意改变位置          |                     |                     | a.模块化设计，装卸简便<br>b.电器易于维修、更换                    |
| 维护简便性 | 清洗困难                                                          | 易沾油，难清洗             | 易清洗                 | 易清洗，不易变形                                       |
| 满足个性化 | a.功能电器“三合一”，且为通用件，难以满足照明色温、换气扇位置等个性化需求<br>b.安装后，难以调换电器位置或增减电器 |                     |                     | a.可依个性化需求选择不同电器、调整电器位置<br>b.安装后，可随意调换电器位置或增减电器 |

|          |                                                               |                     |                    |                                                |
|----------|---------------------------------------------------------------|---------------------|--------------------|------------------------------------------------|
| 基板耐用性    | a.使用寿命短<br>b.易受潮、老化                                           | a.使用寿命较短<br>b.易氧化变形 | a.使用寿命长<br>b.防火、防潮 | a.使用寿命长<br>b.防火、防潮                             |
| 电器运行安全性  | 多个功能电器集中运行，散热慢，易形成局部高温，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                    | 各电器分体式安装，增加散热空间，减少安全隐患                         |
| 节能环保与舒适性 | a.电器“三合一”布局，照明、取暖不均匀，舒适性差，并造成能源浪费<br>b.电器拆卸时将破坏基板，无法继续使用，浪费较大 |                     |                    | a.电器可按空间合理布局，使用舒适，减少浪费<br>b.基础模块在电器拆卸、更换中可反复使用 |
| 产品价格     | 价格两极分化，高端产品昂贵                                                 | 价格较低                | 价格适中               | 价格高于普通传统吊顶，但略低于高端石膏板                           |

图 6-5 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实际效果对比

### 集成吊顶装卸便捷性



功能电器经模块化处理，安装拆卸简单，维修方便，并可随意增减、调整位置、更换升级

### 传统吊顶装卸便捷性



电器安装复杂，需处理基板，安装后不易拆卸和重装，不便于维修或更换升级

### 集成吊顶整体美观性



模块化设计，电器经模块化处理后成为功能模块，可以与基础模块形成整体设计效果

### 传统吊顶整体美观性



电器未根据吊顶设计风格进行处理，悬吊于基板之下，难以与基板融合而形成一体化效果

## 5、集成吊顶的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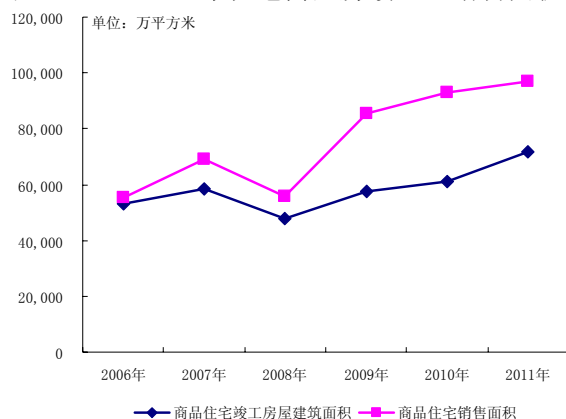
集成吊顶自2004年产生以来，历史较短，目前主要应用于家庭装修的厨卫空间，应用于阳台的集成吊顶也已开发成功。今后，集成吊顶的应用领域将向其他家居空间（客厅、餐厅、卧室等）发展，并逐渐拓展至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领域。

## （三）行业发展现状

### 1、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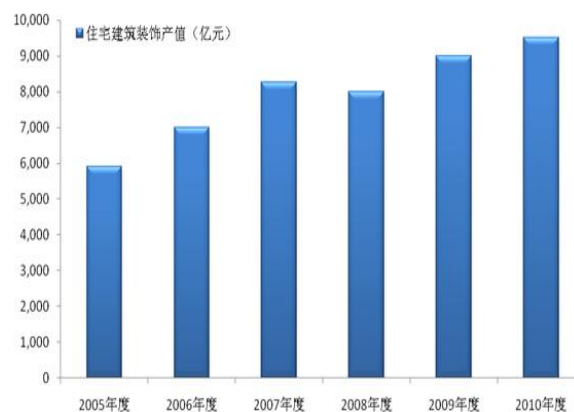
目前，集成吊顶产品主要用于住宅装修。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市场持续扩大，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04年至2011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从3.47亿平方米增加到7.17亿平方米，销售面积从3.38亿平方米增长至9.70亿平方米。住宅销售面积增长推动住宅装修市场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0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从5,500亿元增长到9,5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55%。

图 6-6 2004-2011 年住宅商品房竣工、销售面积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图 6-7 2005-2010 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

根据本公司对市场的调查，2011年集成吊顶行业的终端零售市场规模不低于60亿元。

### 2、行业竞争格局

#### （1）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之间的竞争

集成吊顶通过功能电器模块化设计、整体外观图案设计及终端应用设计，从而将

传统吊顶变革为融合装饰建材与功能电器、安装拆卸简便、整体美观效果突出、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吊顶产品。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的应用领域与目标消费群体基本相同，二者之间是互相替代的关系，因此集成吊顶行业面临与传统吊顶的竞争。

集成吊顶实现了整体美观性、舒适性、简便性及个性化的优点，并具有基板耐用、安全、节能优势，因此，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相比，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自初创时期便迅猛发展，短短七年，已成为住宅装饰装修行业中一个独立的新兴细分行业。

但目前，集成吊顶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消费者的认知度仍有待提高，集成吊顶产品在住宅装修吊顶市场的比例仍然较小，主要市场份额仍为传统吊顶所占据。

## （2）行业内部竞争

### ① 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集成吊顶产品自问世起便以其突出的整体美观效果和简便性获得消费者认可，市场需求迅速膨胀，较高的利润空间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集成吊顶行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有上千家，行业集中度较低。

### ② 两大生产基地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已形成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生产基地和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生产基地，其中浙江嘉兴是集成吊顶的诞生地，也是传统浴霸的生产基地，而广州、佛山是传统吊顶（铝扣板）生产基地。目前，长三角生产基地的产销量约占全行业的60%，珠三角生产基地约占30%。

### ③ 企业竞争力高度分化

目前，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很大。以本公司、奥普集团控股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和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市场竞争力较强。其他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其中还包括大量“前店后厂”的作坊式企业，这些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弱，没有建立自有品牌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甚至依靠仿造或假冒优势企业产品，产品品质不高，竞争力不强，常常靠低价在低端市场竞争。随着低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未来发展前景不容乐观。

### ④ 行业秩序有待规范

集成吊顶行业的利润空间较大，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经营者良莠不齐，竞争秩序较为混乱，对优势企业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冲击。更重要的是，集成吊顶行业尚属新兴行业，消费者认知程度有待提高，部分企业劣质低价的产品损害了集成吊顶产品的整体形象，对集成吊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⑤ 市场竞争程度差异较大

目前，根据产品定位高低划分集成吊顶市场，不同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差异较大。低端市场聚集了大量作坊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但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厂商数量较少，主要以产品设计、品牌、渠道建设为主要竞争手段，其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相对较为宽松。

###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新产品设计能力及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因此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也主要体现于新产品设计和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创新，少数优势企业能结合其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持续创新而不断推出新产品，引导市场变化趋势，而大量小规模企业则通过模仿，跟随市场趋势。总体而言，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集成吊顶的行业技术存在很大的进步空间。

现阶段，集成吊顶的行业技术呈现以下特点：（1）技术与艺术相融合，通过技术创新实现艺术效果；（2）可充分借鉴其他领域的技术成果，尤其是其他领域成熟的表面处理工艺。

### 4、行业内主要企业

按拥有的专卖店数量划分：本公司和奥普集团控股为行业第一梯队，在全国拥有专卖店1,000家以上；第二梯队包括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等，拥有的专卖店数量为300-900家。

## （四）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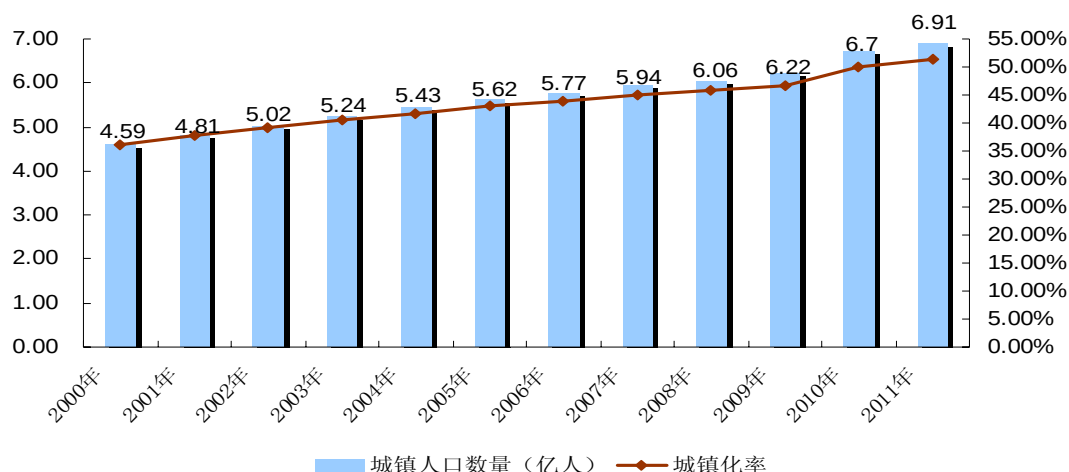
### 1、行业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1）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为集成吊顶行业提供了庞大的消费群体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加速的阶段，城镇人口持续快速增长。2000年至2011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从4.59亿增加到6.91亿，城镇人口比重超过50%，平均每年增加约2,100万城镇人口，城市化率从36.20%增加到51.27%，平均每年增加约1.37个百分点。

未来五至十年是中国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黄金期，按城市化率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计算，将有约1,300万农村居民转化为城镇居民，这是住房刚性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增加对城镇住房及住宅装修的需求，这是集成吊顶产品庞大的潜在需求群体，将为集成吊顶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图 6-8 中国城市人口数量及城市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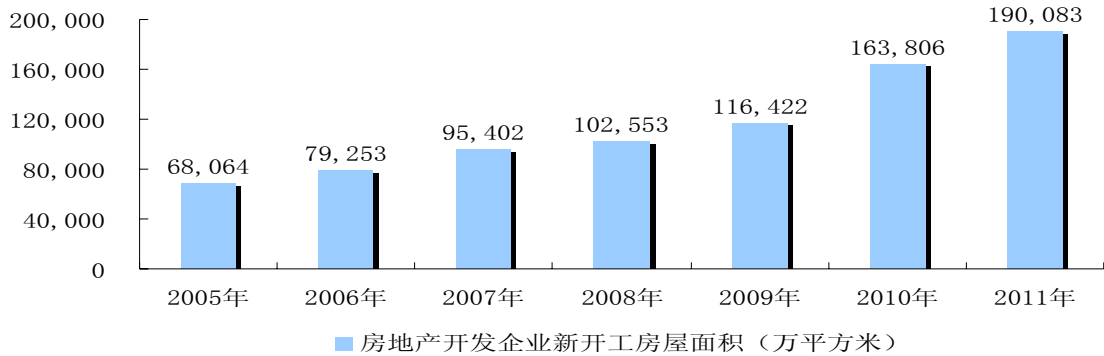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住宅装饰市场持续扩大为集成吊顶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1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为9.70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4.19%。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持续增加，从2005年的6.81亿平方米增长至2011年的19.01亿平方米。根据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秦虹在2010年11月20日第二届中国地产年会上的讲话，“国家今年加大了土地供应，过去的五年平均每年住宅建设用地供应是5万公顷，而今年一年则是18.5万公顷，是去年7万公顷的2.6倍，从源头上增加了供应，明后年住房市场供应量有望增大。”

图 6-9 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国家近期提出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十二五”期间建设保障性住房3,000万套，其中，2011年建设1,000万套，2012年建设700万套。

新开工房屋面积与土地供应量的大幅增加，以及庞大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将大大增加住房市场供应量，从而增加对住宅装修装饰行业的需求。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到2015年，我国住宅装饰市场（单个家庭独立装修工程）将达到1.2万亿元，集成吊顶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 （3）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和消费升级加速集成吊顶对传统吊顶的替代趋势

基于集成吊顶突出的整体美观效果及其安装简便性、使用舒适性，集成吊顶自问世以来，发展势头十分强劲，短短七年多，集成吊顶产品已渗透到全国绝大部分上规模的装修装饰材料市场，集成吊顶也逐渐发展为一个独立品类。但目前集成吊顶在住宅装修吊顶市场中所占份额仍然较小，住宅装修吊顶市场仍主要被传统吊顶所占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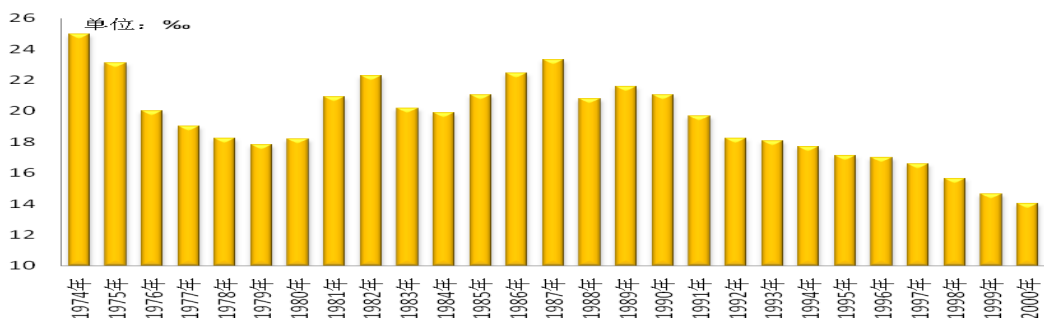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提高不断推动消费升级，人们更加注重提高生活质量，对家居环境的美观性、舒适性和个性化提出更高要求，普通居民对改善家居环境的诉求日益强烈，集成吊顶将逐步取代传统吊顶成为市场首选，发展前景广阔。

### （4）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将大量增加对集成吊顶的需求

目前，我国第三次生育高峰期（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出生的人口正进入婚育适龄阶段（23岁至33岁），我国将长期处于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

按照我国习俗，结婚一般需购置婚房，且婚房装修较为讲究，选用装饰效果突出、使用方便的集成吊顶的可能性较大。家庭生育小孩一般也要购置改善性住房，改善性住房对装修的要求也较高，其选用集成吊顶的几率也较高。我国将长期处于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将大量增加对集成吊顶的需求。

图 6-10 我国人口出生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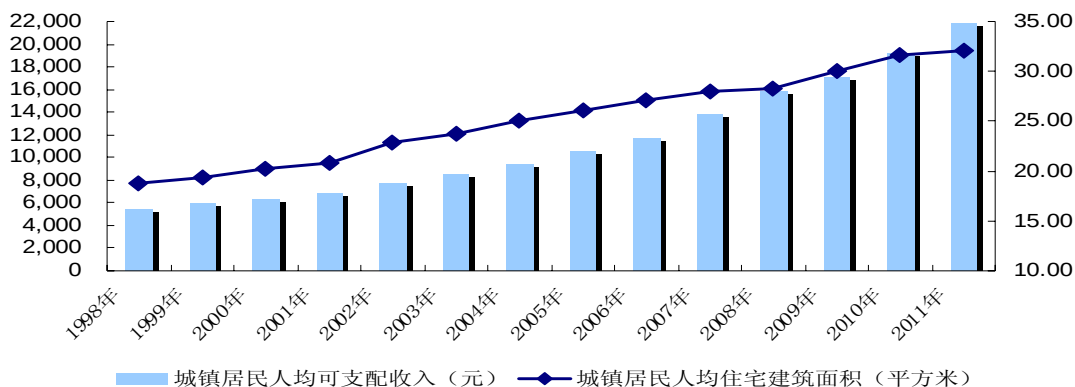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5）家庭二次装修市场将逐渐成为集成吊顶行业的重要需求

家庭二次装修是指家庭对现有已装修住宅进行重新装修。家庭二次装修对装修耐用性、材料品质及整体装饰效果的要求更高，尤其对厨卫空间装修更为考究，选用集成吊顶的可能性较大。

我国自1994年开始启动住房改革，根据经验数据，一般家庭装修周期在6~8年左右，随着存量住宅数量不断增加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家庭二次装修也逐渐形成规模。而早期的商品住宅装修品质较差，尤其是厨房和卫生间经过常年使用，越来越与现代生活品质的要求格格不入，其进行家庭二次装修的需求日益迫切。家庭二次装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将逐渐形成对集成吊顶行业稳定、且不断增长的需求。

图 6-11 城市居民收入及居住面积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 （6）集成吊顶应用空间拓展带来新市场

目前，市场上的集成吊顶产品主要用于家庭装修的厨房、卫生间，未来，随着消费者对集成吊顶的认知程度和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安装于客厅、餐厅、卧室、阳台等区域的集成吊顶产品将不断进入市场，如公司于2010年开发的阳台系列产品，将直风干衣模块融入集成吊顶产品，将集成吊顶的应用领域拓展至阳台。这种由产品创新推动的集成吊顶向家居其他空间拓展的趋势，将成为集成吊顶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此外，随着集成吊顶厂商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不断增强，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将大量推向市场，这将极大拓宽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空间。

## 2、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秩序逐步规范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正处于竞争整合的初级阶段，消费者品牌意识正逐渐增强，由品牌、产品设计及销售渠道优势决定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长期来看，随着优势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能力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行业竞争秩序将朝着稳定与规范的方向发展，最终形成少数几家优秀企业竞争，剩余小厂求存的格局。

弱势企业和弱势品牌在竞争中不断被淘汰或被整合，将为优势企业腾出市场空间，也是行业秩序良性发展的基础。

## 3、技术、产品持续更新

### （1）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将优化板材性能，降低板材成本

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将使集成吊顶的性价比更为突出，如以新型复合材料代替现有金属板材，将优化板材的可塑性，增强艺术设计的表现力，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 （2）电器性能改进，功能模块系统化、智能化

随着电器产品不断改进，功能电器的性能将不断改善，其使用寿命、节能效率及稳定性将更加优良。同时，随着集成吊顶产品设计能力不断提高，功能模块将向系统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如声控、红外控温、背景音乐智能系统等。

### （3）产品设计向整体家居空间发展

随着企业产品设计能力及生产能力不断提升，集成吊顶产品向客厅、阳台等空间拓展，并与家具、地板和墙壁融合，产品设计不再局限于集成吊顶本身，而将整体家居环境纳入产品设计元素，从实现厨卫整体美观效果延伸至整体家居艺术效果。

##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 1、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现阶段，集成吊顶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较高，优势企业的产品毛利率可达50%以上。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集成吊顶行业是新兴行业，产生时间较短，作为传统吊顶的升级产品，切合了消费者改善家居环境的需求，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且尚未开发的市场空间仍然较大，总体而言，市场尚未进入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的阶段；另一方面，集成吊顶产品的核心在于通过整体艺术设计及终端应用设计为消费者营造美好的家居环境，具有较高的设计附加值。特别是行业中设计能力较强的企业，每年都会推出多款设计新品，不同的设计风格会使集成吊顶呈现出不同的艺术效果，从而带给消费者不一样的使用体验，因此不同款的集成吊顶产品具有明显的差异化特征。消费者在选择集成吊顶产品时，也常常把符合家居整体装修风格放在重要位置，更愿意接受符合自己审美偏好的产品，而不仅仅关注价格，因此企业对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从而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2、企业之间利润水平分化

行业内不同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存在差距。优势企业凭借产品设计、品牌形象、销售终端应用设计能力，占据高端市场，并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而拥有相对独立的定价权，以获得一定溢价，市场竞争相对宽松，其利润水平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大部分小规模企业，尤其是作坊式企业的产品同质化严重，在低端市场或区域市场竞争，其产品以模仿、抄袭大企业的设计为主，毛利空间相对较小，但因其投入较小、研发支出较少，在当前较为宽松的市场环境中，仍可获得相对不错的利润。

###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在较长时间内，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仍将保持较高水平，但随着行业规模扩大及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有所下降。未来，行业内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分化，大部分中小企业，尤其是作坊式企业，缺乏产品设计能力，主要依靠模仿和抄袭，产品同质化严重，在低端产品领域激烈竞争，其未来利润水平下降幅度较大；而少数具备较强研发设计优势及品牌优势的厂商，依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强大的设计创意能力，

不断推出新产品，享有品牌溢价及设计溢价，利润水平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 （六）行业壁垒

### 1、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整体设计效果是消费者选择集成吊顶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对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集成吊顶设计包括厂商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终端的产品应用设计，终端应用设计是在产品研发设计的基础上，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选择与搭配实现室内吊顶整体设计方案，为消费者提供美好的家居环境。只有在产品设计上不断创新，并拥有专业的终端应用设计团队的企业，才能获得消费者认可，在市场竞争中胜出。而提升研发设计能力需要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尤其是终端应用设计能力提升，还需要以丰富的产品种类作为基础，以大量的应用案例作为支撑。

### 2、品牌形象壁垒

集成吊顶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形象是消费者做出购买决定的重要参考。目前，部分品牌（如友邦、奥普等）在集成吊顶领域已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而品牌建设不仅需要大量资金长期投入，还需要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的支撑、长时间品牌文化的积淀以及高超的品牌管理技巧。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今后，不具有品牌优势或品牌形象不佳的企业，将难以取得消费者的信赖，会逐渐丧失市场份额，沦为优势企业的代工厂。

### 3、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普遍采用专卖店模式。住宅的天然区域性和集成吊顶组合安装的专业化要求，决定了销售网络建设不仅包括专卖店的数量及覆盖面，专卖店服务能力及产品应用设计能力等“软实力”也占有重要地位。吸引优秀经销商加盟，建设强大的销售网络不仅需要投入财力、人力，还需要企业品牌号召力及产品吸引力，其后续管理与维护支持更需要强大的企业实力和相应的管理及设计人才，此外，销售终端的很多店面位置具有不可复制性，因此销售网络实质上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 4、专利许可壁垒

本公司拥有的2项发明专利及19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了集成吊顶的基本结构、功能电器模块化的原理及功能电器模块化的具体方法，构成了严密的专利保护网。目前，其他人从事集成吊顶生产或销售，难以绕过本公司的专利保护范畴，如未取得本公司的专利许可，将很可能构成对本公司多重专利侵权，这成为其他相关领域强势企业大规模进入集成吊顶行业的有力掣肘。公司21项专利所构成的专利保护网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三（三）4、公司掌握构成行业准入壁垒的知识产权”。

### （七）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地域性与季节性

#### 1、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普遍建立由经销商构成的销售网络，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企业接受经销商的订单后安排生产，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并提供安装与售后服务。

根据企业营销策略的不同，销售模式略有差别，大部分厂商采取纯经销商模式，另有部分企业采取少量自营店与经销商相结合的模式。

#### 2、周期性

集成吊顶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而住宅装修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存在密切关联，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长期看，集成吊顶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目前集成吊顶作为传统吊顶的升级换代产品，日渐被消费者接受而替代传统吊顶，尚处于快速成长时期，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熨平其周期性。

#### 3、区域性

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更高，且购买力较强，是集成吊顶主要销售区域；中、西部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居民对改善居住环境的要求相对较低，集成吊顶产品消费量弱于东部沿海地区。

此外，我国集成吊顶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以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和以广州、佛山为

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两大区域约占全行业产量的90%，呈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4、季节性

集成吊顶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业务量相对较少，其中一季度是全行业的最淡季，主要是受季节气候因素以及春节长假的影响；下半年受房地产市场年底集中交房的影响，为行业传统旺季，销售量一般占全年总量的60%以上。

### （八）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 1、上游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 （1）金属板材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集成吊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板材，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面板及基础模块，其成本占集成吊顶生产总成本的比重较高。目前，行业普遍使用的金属板材为铝板、钢板，也有少数厂家使用铜板。

铝板与钢板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我国铝板与钢板加工能力充足，市场供应充分。集成吊顶行业所用铝板、钢板占其总体消费量的比重很小，对其依赖性较小。

铝板、钢板受经济周期和资源价格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周期性较强，对集成吊顶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影响。行业内知名品牌企业由于产品价格中含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上游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 （2）电器构件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所需的电器构件主要包括取暖泡、电机、风扇叶片、镇流器、荧光灯等，均为通用电器产品。目前，各种电器构件国内均能大量产生，品类齐全，市场供应充分，对本行业影响很小。

#### 2、下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集成吊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住宅装修的消费者。我国人口基数巨大，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对住宅装修的整体美观及使用方便的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吊顶行业拥有日趋稳定、庞大的消费群体。

### 3、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0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同时，保障房建设、国土、信贷、税收、二套房认定标准等配套政策也陆续实施，多个地方政府还出台了限购、试行物业税等调控措施，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大。

#### （1）房地产调控的背景

我国政府为化解2008年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推出了4万亿元的投资刺激计划，缓解了我国经济放缓的步伐，同时，也刺激了房地产市场迅速复苏，房价再次快速上涨，量价均创历史新高，导致市场风险和社会问题再次积累，已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

#### （2）房地产调控的目标及主要政策

本轮房地产调控的主要目标在于：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部分城市房价的过快上涨，遏制投机性需求，挤出市场泡沫，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使房地产市场回归理性。

为实现上述目标，主要房地产调控政策包括：增加普通商品住宅的有效供给，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通过税收、信贷、限购等措施，遏制投资性需求，打击投机性需求；启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综合运用土地、金融、税收等多种手段，以实现上述目标。目前对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的是各地相继出台的“限购”政策。

#### （3）房地产调控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

目前各地出台的“限购”等调控政策，一方面遏制了投机、投资性购房需求，另一方面，由此形成的房价下跌预期使部分自住需求购房者放弃或推迟购房计划，两者的综合作用，造成房地产市场短期内成交量的显著下降。根据搜房网数据监控中心统计，全国65个重点城市2011年新建商品住宅成交套数同比下跌14.39%，9成重点城

市成交量下跌，成交面积同比下跌 19.26%。随着 2011 年限购开始向全国蔓延，主要城市的二手房成交量都遭遇骤减。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2011 年中国主要城市住宅市场交易情报》也表明 2011 年全国一线城市楼市总体成交量下降 19.49%，二线城市总体成交量下降 18.01%。

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显著下降导致住宅装修市场明显下滑，这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行业有较大不利影响，也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主要体现于以下方面：市场对集成吊顶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随着需求量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将压缩集成吊顶产品的利润空间并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住宅装修市场如持续低迷，公司业务拓展计划的实施也将受到影响。

但另一方面，房地产调控将加速集成吊顶行业的优胜劣汰，有利于形成稳定规范的行业秩序，对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优势企业而言，提供了进行行业整合的契机。

##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新兴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集成吊顶行业诞生仅七年多，是新兴行业，目前行业发展尚未成熟，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

#### （2）经济发展带动消费升级

2010年，我国人均GDP超过4,000美元，未来居民收入仍将持续增加，居民购买力将不断增强，推动消费升级，为整体美观性与使用简便性俱佳的集成吊顶产品提供稳定增长的有效需求。

#### （3）产业集群助推行业发展

集成吊顶的两大生产基地长三角和珠三角都是我国小家电和建筑装修装饰材料生产最为集中地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为集成吊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配套环境，也为不断推出新的集成吊顶产品提供了良好的设计环境。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秩序尚未规范

当前，行业处于初期阶段，涌入了大量产品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淡薄的小厂商，他们主要依靠仿制或假冒，以低价策略抢占主流厂商市场份额，同时误导消费者，对集成吊顶的行业形象造成了一定伤害。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消费者认知不断提升，行业秩序将逐渐规范。

### （2）房地产交易量大幅下降

目前，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形成了强烈的房价下跌预期，二者同时作用，导致房地产成交量大幅下降，造成住宅装修市场明显下滑，对集成吊顶行业有较大不利影响。

### （3）从业者队伍的素质有待提高

目前，集成吊顶作为新兴行业，尚未吸引到大量高素质人才的加入，总体而言，行业内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士的素质有待提高。

##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 1、行业缔造者

2004年，公司董事长时沈祥先生发明集成吊顶，推出第一款产品，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目前公司拥有的2项国家发明专利“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专利号：200410025046.5）和“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合装置”（专利号：200510049679.4）构成集成吊顶的基础技术。

集成吊顶问世后，本公司通过研发新工艺，应用新材料，设计新产品，多次推动行业进步。经过七年多的发展，集成吊顶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市场区域不断扩大，带动一大批跟随者进入集成吊顶市场，并催生了配套产品（如定制功能电器、定制板材）的出现。

## 2、行业龙头

公司业务规模稳居行业前列，根据国家统计局下属的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的统计调查，公司2011年销售额、销售量及市场占有率在集成吊顶行业中排第一名。

公司目前担任集成吊顶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会长单位，是嘉兴市集成吊顶行业协会的创始人并担任会长单位（嘉兴市集成吊顶企业的数量超过全行业企业的一半），时沈祥先生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

### （二）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主要同行在网站上的公司介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 1、奥普集团控股

奥普集团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HK 00477），下属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和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浴霸、集成吊顶、通风机等卫浴产品。奥普集团控股的集成吊顶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者，拥有“1+N浴顶”品牌，其销售网络包括1,000家左右的专卖店。

#### 2、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经营集成吊顶、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等产品。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运营“DINMEI鼎美”、“容声”两个集成吊顶品牌，拥有700多家专卖店。

#### 3、佛山市南海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传统铝扣板吊顶、集成吊顶、铝单板幕墙业务，主要定位于海内外工程装修市场，在传统吊顶产品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佛山市南海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运营“巴迪斯”集成吊顶品牌，拥有700多家品牌专卖店。

#### 4、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经营多功能取暖器、换气扇、厨卫集成吊顶等产品。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运营“奥华”集成吊顶品牌，在全国拥有800多家专卖店。

#### 5、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的产品包括集成吊顶及浴霸等厨卫电器，主要经营“宝兰”品牌，目前在全国拥有超过300家专卖店。

###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创新优势

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发展历程是一个持续创新的历史。本公司董事长时沈祥先生是集成吊顶的发明者，正是基于其创新理念，时沈祥先生开创了集成吊顶行业的历史。作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集成吊顶行业的领军人物，时沈祥先生的持续创新理念已经潜移默化为本公司的创新文化，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及管理等方面。基于公司的创新文化，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往往成为行业流行的风尚标，这奠定了公司业内较强的影响力。

公司注重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形成了“销售一代、开发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层次，拥有一支40多人的高素质研发设计团队，并与专业研发设计机构及陈绍华、邹伟军等著名设计师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研发设计能力居于行业前列。

2009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9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外观设计专利119项。

##### （1）工艺研发方面

近年来，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或与研发机构合作，开发了多项金属板材表面处理技术并成功运用于公司新产品开发中，其中乐森板处理工艺、赛丽耐复合铝处理技术、铝表面彩色压印技术等多项工艺为业内首创。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 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创新的主要成果

| 序号 | 年份   | 技术创新成果                   |
|----|------|--------------------------|
| 1  | 2005 | 银 S 铝表面处理工艺              |
| 2  | 2006 | 金属表面微雕工艺、朗格威特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
| 3  | 2007 | 盛唐祥纹铝表面处理工艺、乐森板处理工艺      |
| 4  | 2008 | 赛丽耐复合铝处理技术               |
| 5  | 2009 | 铝表面彩色处理技术                |
| 6  | 2010 | 铝表面彩色压印技术                |
| 7  | 2011 | 金属表面彩色热转印技术、基础模块材料-吸音隔热板 |

## （2）产品设计方面

公司自成立起便倡导“不做没有设计的销售”，在产品设计中秉承“让技术更艺术”的设计理念，将各种提高居住舒适度的技术与产品融合到整体家居环境的设计中，不断推出美观性与舒适性俱佳的产品，更高层次地满足消费者对灯光、温度、音乐、空气环境、色彩等感官享受的需求。公司新产品推出速度居行业前列，每年均设计出多款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公司设计团队的主要设计成果包括：

表 6-4 公司研发团队新产品设计主要成果

| 序号 | 年份   | 新产品设计成果                                                                                     |
|----|------|---------------------------------------------------------------------------------------------|
| 1  | 2005 | 全国第一款开放式金属支架结构的取暖产品<br>行业第一款色彩功能模块<br>行业第一款条扣专用系列功能模块                                       |
| 2  | 2006 | 木雕艺术照明模块<br>陶瓷艺术照明模块<br>健康抗辐射的产品<br>微雕工艺吊顶面板<br>艺术吊顶面板产品-格调系列<br>超长使用寿命的产品-朗格威特洁面板          |
| 3  | 2007 | 复合型集成吊顶-“品”系列产品<br>参照欧盟《RoHSing》指令生产的“乐森”板<br>品 N2 系列功能模块<br>中国元素设计《盛唐祥纹》系列新品               |
| 4  | 2008 | 《铝梁传》<br>抗油污系列产品                                                                            |
| 5  | 2009 | 欧陆风吊顶面板-尚系列<br>立体机理工艺的面板-文系列<br>海量换气模块-量能换气系列<br>光波取暖模块<br>双模暖风模块<br>集成吊顶专用电热水器模块<br>垂直风扇模块 |
| 6  | 2010 | 阳台系集成吊顶<br>集成吊顶智控背景音乐系统<br>品 N3 系列功能模块<br>彩铝工艺面板-文彩系列                                       |

|   |      |                                                                                                                                                    |
|---|------|----------------------------------------------------------------------------------------------------------------------------------------------------|
|   |      | 彩 S 吊顶模块                                                                                                                                           |
| 7 | 2011 | 石膏板专用集成吊顶<br>固倍丽收边条<br>彩铝工艺面板-文彩 II 系列<br>尚 II 系列基础模块<br>文 II 系列基础模块<br>彩 S II 系列基础模块<br>品 III 系列功能模块<br>900 荧光灯照明模块<br>900 风幕机换气模块<br>高强度 AO 辅助系统 |

公司设计团队的设计能力受到广泛认可，2007年获全国工商联天花吊顶行业唯一创新大奖；2008年“盛唐纹”系列产品被北京艺术博物馆永久收藏；2009年公司被中国流行色协会授予“中国色彩应用大奖”，并被确定为中国吊顶流行色研发基地；2011年公司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授予“集成吊顶原创原发企业”称号。

### （3）终端应用设计能力方面

公司上千家专卖店均配备了专业产品设计顾问，从事产品终端应用设计，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在集成吊顶装饰风格与家居环境的协调性、电器选配与应用空间的适用性、功能模块与基础模块的匹配性等方面向消费者提供专业服务。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提升“友邦的最后一个车间——专卖店”的软实力，通过定期培训、经典应用设计案例交流、设计顾问业务大赛等形式，不断提升产品销售顾问的专业能力，同时，公司率先在专卖店安装集成吊顶3D设计软件，为消费者提供直观的产品模拟应用效果，并为消费者提供DIY家居设计体验，极大提升了销售终端的产品应用设计能力。随着应用设计能力提升，公司专卖店可以更好地向消费者展示公司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适合的产品设计方案，提升了消费者的价值，显著提高了专卖店的市场竞争力，并支撑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

依托公司产品、品牌优势，公司终端消费群体较大，为产品设计顾问提供了大量的应用设计案例，这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终端应用设计上的优势。

## 2、品牌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产品设计与生产中坚持“三不”原则（与品质原则违背的材料坚决不用，与健康冲突的工艺坚决不用，与美学背道而

驰的元素坚决不用），坚持“集成单品冠军”的理念，与一流的供应商合作，以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体系认证，产品品质受到经销商及消费者的好评。

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推出新产品的速度居行业前列，近年来每年均推出多款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有力地配合了销售网络深耕细作的市场策略，提升了专卖店形象，并对公司品牌形象形成了有力支撑。目前，公司产品款式新颖，产品系列丰富，可以覆盖中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

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广受市场赞誉。2008年，“友邦”品牌被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授予“中国家居业07-08双年度十大时尚品牌”称号，在搜房网主办的评选中被评为“08-09年度最具网络人气建材家居品牌”；2009年3月，“友邦”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12月在搜房网主办的评选中被评为“2009年度最受网友喜爱的建材/家居品牌”；2010年11月，在《I home 第一家居》杂志、丹麦设计协会及《12580生活播报》联合主办的“I home 2011中国家居潮流风尚发布盛典”获得集成吊顶行业唯一“中国家居行业2011潮流风尚标”大奖；2011年1月被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评为“2010集成吊顶十大示范品牌”第一名。

### 3、销售服务网络优势

集成吊顶的个性化需求、住宅的天然区域性和组合安装的专业化要求，决定了集成吊顶生产企业必须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拥有309家经销商，经销商共开设了1,118家专卖店，已拥有专业设计人员和服务人员超过3,000名，形成了覆盖全国一、二线城市和东部沿海地区三线、四线城市的销售网络格局，成为业内在销售网络覆盖、经营面积、专业设计人员和服务人员、专卖店单店销售等方面领先的企业。

近年来，公司坚持对销售服务网络精耕细作，不断优化专卖店选址，扩大单店经营面积。公司编制了《友邦MSO加盟招商手册》、《友邦MSO专卖店运营指导手册》等经销商及专卖店标准化管理手册，逐步建立了包括经销商筛选标准与考核、专卖店选址、专卖店装修标准、专卖店店长培训、专卖店产品设计顾问培训、集成吊顶安装人员培训、客户售后服务与回访制度等多项市场网络建设与运营制度，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

公司致力于打造“友邦最后一个车间——专卖店”的软实力，每年至少一次对经销商、专卖店店长进行运营能力培训，对导购员、产品设计顾问、安装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10年公司开始聘请专业营销咨询公司对经销商及专卖店负责人进行定期培训，2011年开始，公司与专业营销咨询机构联合对经销商进行区域巡回培训。公司完备的培训体系被经销商称为“友邦培训学院”，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提供培训超过2,500人次，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2010年在原有的2D设计软件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在专卖店安装集成吊顶3D设计软件，为消费者提供直观的产品模拟设计效果，并可让消费者体验DIY设计过程，进一步提升了专卖店的产品应用设计能力及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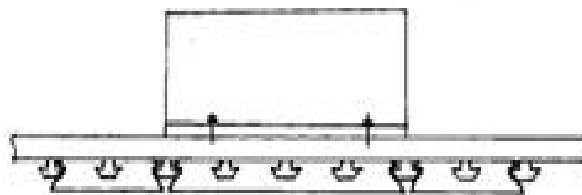
得益于持续对销售网络精耕细作及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强化了经销商对公司的认同感及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动与本公司解除合作的家数均不超过5%，经销商队伍高度稳定。公司显著提升了经销商的整体素质，明显改善专卖店的竞争力，同时，增强了对经销商的管控能力，在不断夯实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提高了专卖店的可复制性，为公司进一步扩张销售网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4、公司掌握构成行业准入壁垒的知识产权

公司2项发明专利“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合装置”（专利号：200510049679.4）和“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专利号：200410025046.5）构成集成吊顶的基础技术，上述2项发明专利与其他19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严密的专利保护网，构成进入集成吊顶行业的知识产权壁垒，其他人从事集成吊顶业务难以绕过本公司专利的保护范畴，如未取得本公司的专利许可，将很可能构成对本公司的多重专利侵权。

##### （1）200510049679.4号发明专利的权利内容及保护效果

图 6-12 200510049679.4 号发明专利示意图



资料来源：200510049679.4 号发明专利说明书

根据200510049679.4号发明专利说明书，“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合装置”发明专利的权利内容分为“吊顶电器集成方法”及“吊顶电器集成组合装置”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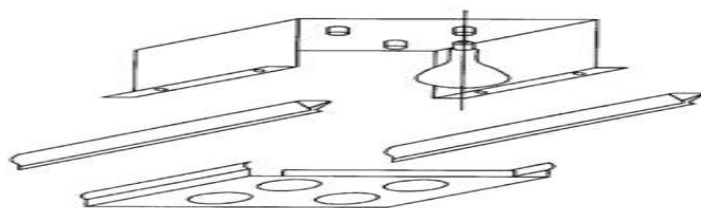
“吊顶电器集成方法”独立权利要求的内容是：将至少二种电器主机安装在由龙骨和扣板组成的吊顶内，其特征在于电器主机下方的扣板设计成一种与电器主机相对应的电器面板，其中电器面板为一独立块状的扣板组成，或是包含在扣板之中，成为大块扣板的一部分，所述的电器面板可以根据电器主机的安装位置而与其他扣板互换位置，以对应电器主机的安装位置；电器主机在吊顶内的安装位置可以任意组合，包括一字型安装布置、十字形安装布置、井字形安装布置或不规则安装布置，而对应的电器面板也相应地进行配合组合。

“吊顶电器集成组合装置”独立权利要求的内容是：它包括由龙骨和扣板组成的吊顶，在龙骨上安装至少二种相邻或分割布置的电器主机，该电器主机下面配置有与扣板成一体布置的电器面板；所述的电器主机为取暖器、换气机、照明器、音响、风扇、杀菌、烘干机、抽湿机中的至少一种，或至少二种电器主机的组合，每个电器主机的下方对应至少一块通过两边沿上设置的嵌条横向嵌接在至少两根龙骨下部卡槽上的电器面板或设置有对应电器面板的长条形拼接或整体扣板。

综上，200510049679.4号发明专利的权利内容描述了集成吊顶的基本结构，构成集成吊顶的定义，是集成吊顶生产、销售或安装难以规避的专利技术，因此其他人从事集成吊顶业务，便难以绕开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 （2）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的权利内容及保护效果

图 6-13 200410025046.5 号发明专利示意图



资料来源：200410025046.5 号发明专利说明书

根据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说明书，“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分的权利内容为“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家电分体安装装置”两部分：

“家电分体安装方法”独立权利要求的内容是：将家用电器分解为上部的主体体和下部的面罩板两部分，面罩板制成室内顶棚面板状，与其它顶棚面板一起利用卡条与卡槽或嵌条与嵌槽之间的配合，均匀固定在顶棚龙骨下面构成一个完整的顶棚面，而主体体被固定安装在面罩板上方的顶棚内。

“家电分体安装装置”独立权利要求的内容是：包括组成顶棚的龙骨和顶棚面板，在两根相邻的龙骨上固定安置家电主机体，在主机体的下方至少有一块顶棚面板作为家电的面罩板，该面罩板与其他顶棚面板一样通过卡条和卡槽或嵌条和嵌槽之间的配合固定在龙骨下面。

综上，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的权利内容描述了功能电器的模块化原理，是功能模块生产、销售及安装中普遍使用的专利技术，而功能模块是集成吊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其他人从事集成吊顶业务，便很可能落入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 （3）对200410025046.5 号发明专利的延伸

公司在200410025046.5 号发明专利（“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将取暖、照明、换气三种基本功能电器的模块化方法申请了19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专利证书，具体包括：

表6-5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保护内容        |                  |
|----|-----------------|----------------|-------------|------------------|
| 1  | 顶棚内置式分体安装通风排气装置 | 200420023597.3 | 换气模块        | 卡条与卡槽安装方式        |
| 2  | 顶棚内置式通风排气装置     | 200420023599.2 |             | 嵌条与嵌槽安装方式，面板位置不同 |
| 3  | 安装于顶棚内的通风排气装置   | 200420023602.0 |             | 内置式结构            |
| 4  | 吊顶内置式通风器结构      | 200520100825.7 |             | 卡式分体结构           |
| 5  | 卡式吊顶内置风扇装置      | 200520101630.4 |             |                  |
| 6  | 顶棚内置式分体安装照明装置   | 200420023595.4 | 照明模块        | 卡条与卡槽安装方式        |
| 7  | 安装于顶棚内的照明装置     | 200420023600.1 |             | 嵌条与嵌槽安装方式，面板位置不同 |
| 8  | 顶棚内置式照明装置       | 200420023598.8 |             | 卡式分体结构           |
| 9  | 卡式分体式照明装置       | 200520101628.7 |             | 采用灯管模式           |
| 10 | 分体式格栅照明灯装置      | 200520012630.7 |             | 采用筒灯模式           |
| 11 | 支架式分体安装筒灯装置     | 200520012631.1 | 取暖模块        | 卡条与卡槽安装方式        |
| 12 | 顶棚内置式分体安装取暖器装置  | 200420023596.9 |             | 嵌条与嵌槽安装方式，面板位置不同 |
| 13 | 安装于顶棚内的取暖器装置    | 200420023601.6 |             | 卡式分体结构           |
| 14 | 顶棚内置式取暖器装置      | 200420023593.5 |             | 内置式结构灯暖模式        |
| 15 | 卡式分体式取暖装置       | 200520101627.2 |             | 内置式结构风暖模式        |
| 16 | 吊顶内置式取暖器        | 200520100827.6 | 换气与照明混合功能模块 |                  |
| 17 | 吊顶内置式取暖器结构      | 200520100826.1 |             |                  |
| 18 | 顶棚内置式通风照明装置     | 200420109724.1 |             |                  |
| 19 | 吊顶照明集成系统        | 200720192850.1 | 多层次立体结构     |                  |

上述19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了照明、取暖、换气三种基本功能电器的具体模块化方法，为集成吊顶行业普遍使用，如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将降低功能电器的装卸简

便性，或损害集成吊顶的整体美观性，或大幅增加功能电器的安装成本。

此外，公司还将音响、杀菌、烘干机、抽湿机等新产品中可能运用到的功能电器的模块化方法也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专利证书。

#### （4）专利保护网的严密结构

公司拥有的 200510049679.4 号发明专利定义了集成吊顶的基本结构，200410025046.5 号发明专利涵盖了集成吊顶功能电器的模块化原理，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 200410025046.5 号专利的延伸，涵盖了功能电器的具体模块化方法。

上述 21 项专利的保护范围涵盖了集成吊顶的基本结构、功能电器模块化原理、功能电器模块化方法，形成包括三重保护的专利保护网，其他人从事集成吊顶业务如未经公司对其开放相应多项专利，将很可能对本公司构成多重侵权。

#### （5）公司专利保护现状及维权思路

目前，除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而有偿获得专利许可外，上述专利存在未经公司许可而被普遍使用的情形，专利保护网尚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等发挥明显作用。

集成吊顶行业尚处于发展期，需要同行共同努力培育市场，公司希望与同行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共同扩大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影响力，因此，现阶段公司仅针对个别企业采取维权措施。2010 年 10 月，公司对广州市欧斯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该二宗专利诉讼案件均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目前正在执行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时沈祥先生是集成吊顶的发明者，也是行业内公认的领军人物，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对本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2005 年，时沈祥先生被授予“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2008 年被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评为“中国家居业 07-08 双年度十大精英人物”，目前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配合默契，对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的理解一致，

多年来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清晰。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集成吊顶行业，逐步完善中低价位产品线，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覆盖面，加强对中低价位市场的渗透力，践行“让友邦集成吊顶走进千万家庭”的信念，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也将不断开发应用于其他领域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将从厨房、卫生间、阳台等空间延伸到卧室、客厅、餐厅、过道等其它家居空间，再从住宅延伸到商业装修、公共装修的吊顶市场，不断拓展集成吊顶产品的应用领域。

####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 **1、规模较小**

集成吊顶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公司虽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但目前资产与业务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不足，因此，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顺应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做强做大。

##### **2、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目前生产场地、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也不符合公司进入商业装修吊顶市场战略规划对生产设施的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建立新的生产基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一）项目的实施背景”。

##### **3、人力资源满足不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和业务的加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业设计人员在数量上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吊顶。凭借领先的技术和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产品丰富、系列齐全、款式新颖，新产品推出速度快，且常常成为引领行业流行方向的风尚标。公司部分经典产品如下所示：

图 6-14 发行人产品方案实际效果图



“文”系



“朗格威特”系



“铝梁传”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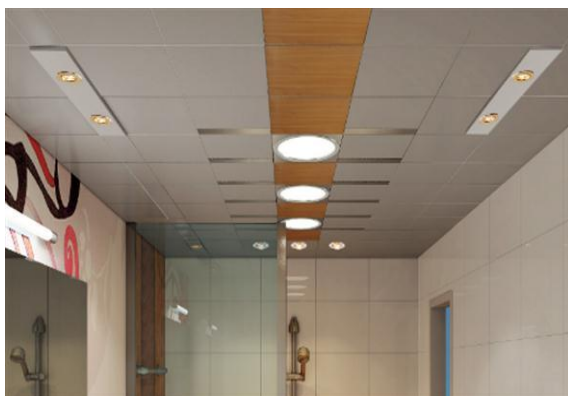
“文彩”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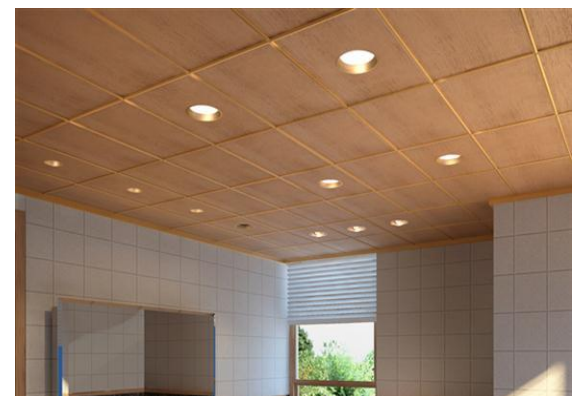
“品”系



“盛唐纹”系



“银S”系



“尚”系



“彩S”系



“阳台”系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集成吊顶主要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和辅助模块构成，其中辅助模块以外购为主；基础模块、功能模块以自行生产为主，其工艺流程分别如图6-15和图6-16所示。

图 6-15 基础模块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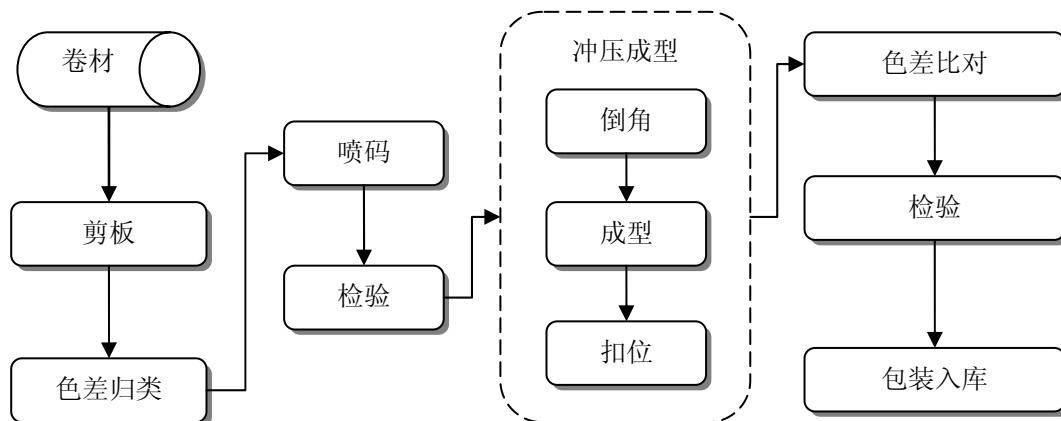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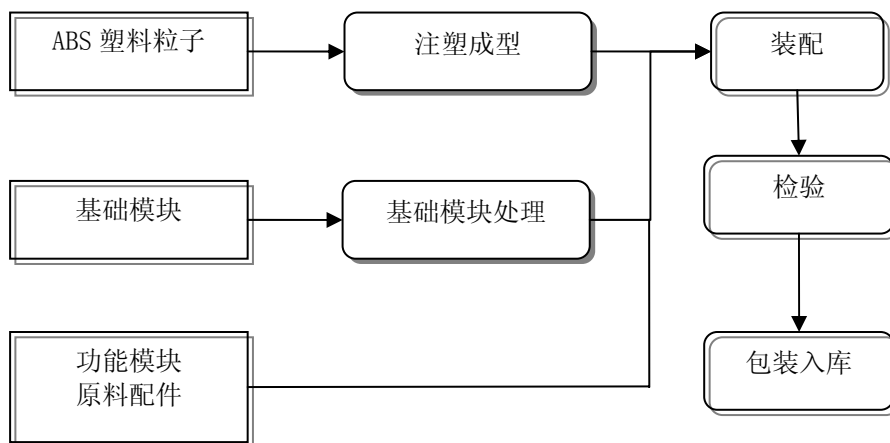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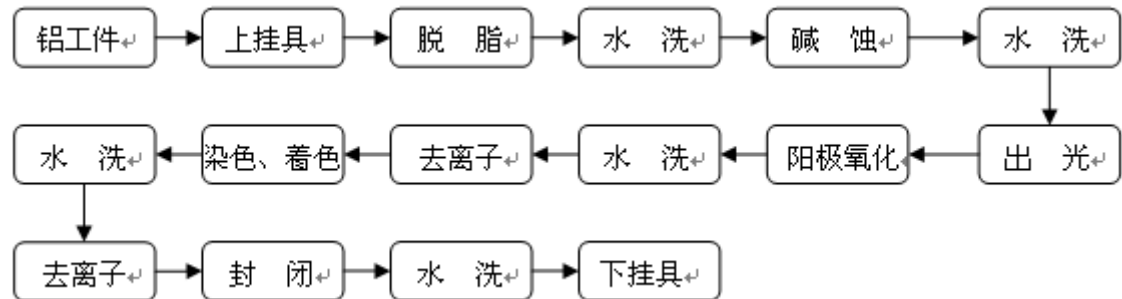


图 6-16 功能模块生产工艺图



2010年前，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已经完成表面处理的铝板或钢板；为保护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的工艺研发成果，2011年武原分公司投产后，公司对部分铝制品自行进行表面氧化加工。武原分公司铝制品表面氧化处理的工艺流程如图6-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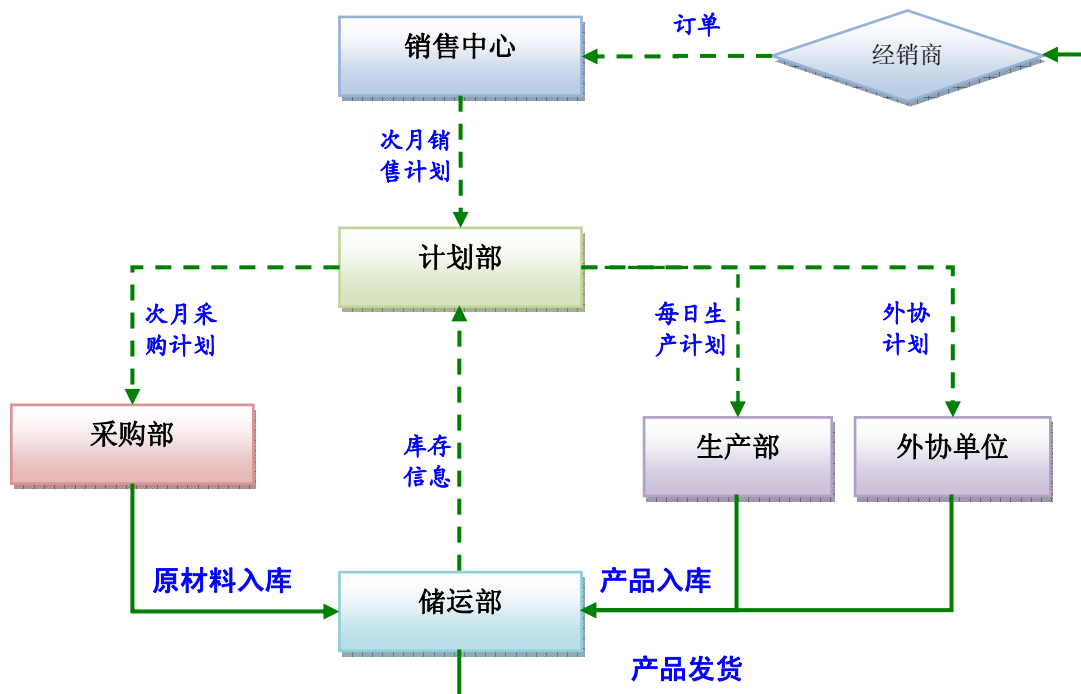
图 6-17 铝制品表面氧化处理工艺图



###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是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进行，同时计划部作为信息处理枢纽，承担统筹安排职责。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18 发行人业务流程图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年度招标、即时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根据计划部编制的采

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目前，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制度》，对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铝板、电机、镇流器、荧光灯、取暖泡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经公开招标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意向合同，采购部每月根据计划部制定的次月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备货，供应商在公司正式下达订单后发货。

公司对钢板采用独家委托生产的方式采购，已与江阴市中江彩板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乙方在金属吊顶行业内仅向本公司独家供应彩钢板，本公司亦仅向乙方采购同类产品（乙方及时供货、不出现批次质量问题且供应价格为行业内最低价格的前提下）。

公司已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公司对供应商的经营合法性、材料质量、价格、技术能力、信誉、售后服务、财务能力及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和比较后，选择供应商，并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更换。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模式为：依照年初与供应商所签订的年度采购意向合同进行结算，主要采用预付款或月度结算两种结算付款方式。

## 2、计划、生产及外协加工模式

### （1）计划模式

计划部每月根据销售部制定的次月销售计划及储运部提供的产成品库存信息，制定次月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每日生产计划后下达给生产部，同时制定外协计划后下达到外协单位；根据次月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信息，制定次月采购计划后下达给采购部。

### （2）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计划部下发的每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由车间领料员依日生产计划单领取物料，由仓库管理出库单，如果出现物料次品由领料员负责更换以保证完成当日生产计划。

### （3）外协加工模式

因公司基础模块产能在旺季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自2009年开始公司通常通过外协

加工完成基础模块生产计划，本公司提供模具和原材料，并进行技术指导，按加工数量支付加工费，加工费以本公司自行生产相应产品的加工成本（包括折旧、人工工资及管理成本等）为定价基准。

公司所在地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当地有大量从事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加工的企业和个人。公司每年根据生产能力、经营信誉及加工质量等因素对外协单位评估、遴选后，与外协单位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在自有产能不能满足当期订单需求时，进行外协加工，具体程序为：计划部编制外协计划后下达给外协单位，储运部将模具及原材料送至外协单位，外协单位完成加工后由品质管理部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对不符合要求的外协加工产品退回外协单位返工，对模块有损坏的由外协单位按成本赔偿。

目前，公司与两家厂商保持着外协加工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盐县金鑫五塑印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51.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秀观，住所为百步镇横港集镇，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底）；电脑设计服务；纸张、印刷辅料销售；五金、弹簧、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及其他需前置审批项目）、电器配件、麻袋、编织品、纸箱、包装品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的，凭有效的审批件经营）。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6-6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比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比例    |
|----|------|-------|--------|----|------|------|-------|
| 1  | 张秀观  | 66.81 | 44.23% | 26 | 沈国平  | 1.00 | 0.66% |
| 2  | 姚小明  | 21.00 | 13.90% | 27 | 张金星  | 1.00 | 0.66% |
| 3  | 何金明  | 14.10 | 9.33%  | 28 | 张寅祥  | 1.00 | 0.66% |
| 4  | 方雪峰  | 5.14  | 3.40%  | 29 | 沈良   | 1.00 | 0.66% |
| 5  | 朱永发  | 2.00  | 1.32%  | 30 | 周建祥  | 1.00 | 0.66% |
| 6  | 褚伟忠  | 1.00  | 0.66%  | 31 | 徐佰金  | 1.00 | 0.66% |
| 7  | 沈阿妹  | 1.00  | 0.66%  | 32 | 褚伟苹  | 1.00 | 0.66% |
| 8  | 储任松  | 1.00  | 0.66%  | 33 | 沈建华  | 1.00 | 0.66% |
| 9  | 郑敏法  | 1.00  | 0.66%  | 34 | 王卢平  | 1.00 | 0.66% |
| 10 | 陆王忠  | 1.00  | 0.66%  | 35 | 沈国英  | 1.00 | 0.66% |
| 11 | 庄陆明  | 1.00  | 0.66%  | 36 | 高会峰  | 1.00 | 0.66% |
| 12 | 庄卫明  | 1.00  | 0.66%  | 37 | 钱果峰  | 1.00 | 0.66% |
| 13 | 赵卫平  | 1.00  | 0.66%  | 38 | 任志祥  | 1.00 | 0.66% |
| 14 | 张国华  | 1.00  | 0.66%  | 39 | 王会强  | 1.00 | 0.66% |
| 15 | 卫良峰  | 1.00  | 0.66%  | 40 | 金建刚  | 1.00 | 0.66% |
| 16 | 陈建林  | 1.00  | 0.66%  | 41 | 任强   | 1.00 | 0.66% |
| 17 | 姚彩和  | 1.00  | 0.66%  | 42 | 崔建明  | 1.00 | 0.66% |
| 18 | 徐胜欢  | 1.00  | 0.66%  | 43 | 蔡海明  | 1.00 | 0.66% |

|    |     |      |       |     |     |        |         |
|----|-----|------|-------|-----|-----|--------|---------|
| 19 | 许李明 | 1.00 | 0.66% | 44  | 殷彩英 | 1.00   | 0.66%   |
| 20 | 吴敏瑜 | 1.00 | 0.66% | 45  | 王月芬 | 0.50   | 0.33%   |
| 21 | 庄高伟 | 1.00 | 0.66% | 46  | 方华民 | 0.50   | 0.33%   |
| 22 | 赵水发 | 1.00 | 0.66% | 47  | 陆加华 | 0.50   | 0.33%   |
| 23 | 刘园梨 | 1.00 | 0.66% | 48  | 钱峰铭 | 0.50   | 0.33%   |
| 24 | 沈文平 | 1.00 | 0.66% | 49  | 沈建华 | 0.50   | 0.33%   |
| 25 | 朱敏华 | 1.00 | 0.66% | 合 计 |     | 151.05 | 100.00% |

公司主要委托海盐县金鑫五塑印业有限公司进行金属表面处理。

②海盐县沈荡镇博彦五金厂，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程小唤，成立于2011年3月28日，住所为沈荡镇董司村白墙里26号，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集成吊顶、取暖器、换气扇、照明器具制造、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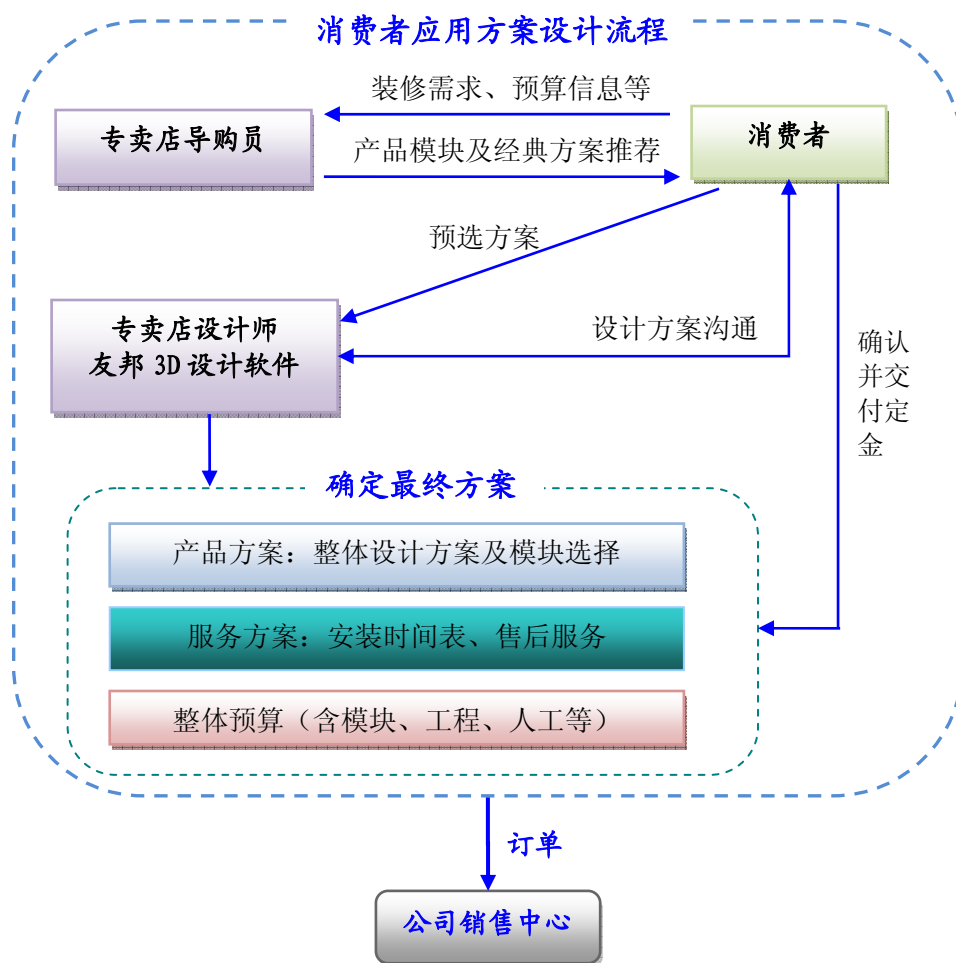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委托海盐县沈荡镇博彦五金厂进行基础模块加工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专卖店）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确定意向；经销商将订单发送至公司，同时支付全部货款；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在确认已收到全部货款后发货（特殊情况下，为开拓重要市场，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先发货后收款），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公司在发出产品，并收取货款或取得索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上千家专卖店均配备了专业的产品设计顾问，依托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和新颖的产品款式，根据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终端应用设计，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室内吊顶整体解决方案，参见下图：

图 6-19 终端客户应用方案设计流程图



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完善的销售体系，包括销售网络、经销商及专卖店管理、新品推广及促销、退换货管理、业务培训、售后服务、销售人员奖惩等。

#### （1）销售网络

目前，公司将全国市场划分为14个大区、39个小区，销售人员相应分为大区经理和区域经理两个级别，大区经理负责管理所辖大区内的区域经理及经销商，区域经理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经销商。区域划分根据销售工作的重心和销售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09家经销商，经销商开设了1,118家专卖店，构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

经销商地区分布如下：

表 6-7

| 序号 | 省份 | 数量 | 占比    | 序号 | 省份 | 数量 | 占比    |
|----|----|----|-------|----|----|----|-------|
| 1  | 安徽 | 21 | 6.80% | 16 | 江西 | 11 | 3.56% |
| 2  | 北京 | 1  | 0.32% | 17 | 辽宁 | 13 | 4.21% |

|    |     |    |        |    |    |     |         |
|----|-----|----|--------|----|----|-----|---------|
| 3  | 福建  | 12 | 3.88%  | 18 | 内蒙 | 11  | 3.56%   |
| 4  | 甘肃  | 3  | 0.97%  | 19 | 宁夏 | 1   | 0.32%   |
| 5  | 广东  | 21 | 6.80%  | 20 | 山东 | 23  | 7.44%   |
| 6  | 广西  | 12 | 3.88%  | 21 | 山西 | 11  | 3.56%   |
| 7  | 贵州  | 8  | 2.59%  | 22 | 陕西 | 7   | 2.27%   |
| 8  | 海南  | 1  | 0.32%  | 23 | 上海 | 2   | 0.65%   |
| 9  | 河北  | 11 | 3.56%  | 24 | 四川 | 1   | 0.32%   |
| 10 | 河南  | 1  | 0.32%  | 25 | 天津 | 1   | 0.32%   |
| 11 | 黑龙江 | 1  | 0.32%  | 26 | 西藏 | 1   | 0.32%   |
| 12 | 湖北  | 1  | 0.32%  | 27 | 新疆 | 3   | 0.97%   |
| 13 | 湖南  | 14 | 4.53%  | 28 | 云南 | 4   | 1.29%   |
| 14 | 吉林  | 1  | 0.32%  | 29 | 浙江 | 48  | 15.53%  |
| 15 | 江苏  | 63 | 20.39% | 30 | 重庆 | 1   | 0.32%   |
|    |     |    |        | 合计 |    | 309 | 100.00% |

专卖店的地区分布如下：

表 6-8

| 序号 | 省份  | 数量  | 占比    | 序号 | 省份  | 数量    | 占比      |
|----|-----|-----|-------|----|-----|-------|---------|
| 1  | 安徽  | 51  | 4.56% | 16 | 江西  | 48    | 4.29%   |
| 2  | 北京  | 22  | 1.97% | 17 | 辽宁  | 37    | 3.31%   |
| 3  | 福建  | 46  | 4.11% | 18 | 内蒙古 | 26    | 2.33%   |
| 4  | 甘肃  | 6   | 0.54% | 19 | 宁夏  | 13    | 1.16%   |
| 5  | 广东  | 45  | 4.03% | 20 | 山东  | 115   | 10.29%  |
| 6  | 广西  | 23  | 2.06% | 21 | 山西  | 39    | 3.49%   |
| 7  | 贵州  | 13  | 1.16% | 22 | 陕西  | 29    | 2.59%   |
| 8  | 海南  | 2   | 0.18% | 23 | 上海  | 31    | 2.77%   |
| 9  | 河北  | 58  | 5.19% | 24 | 四川  | 53    | 4.74%   |
| 10 | 河南  | 70  | 6.26% | 25 | 天津  | 9     | 0.81%   |
| 11 | 黑龙江 | 26  | 2.33% | 26 | 西藏  | 1     | 0.09%   |
| 12 | 湖北  | 45  | 4.03% | 27 | 新疆  | 6     | 0.54%   |
| 13 | 湖南  | 46  | 4.11% | 28 | 云南  | 5     | 0.45%   |
| 14 | 吉林  | 23  | 2.06% | 29 | 浙江  | 94    | 8.41%   |
| 15 | 江苏  | 111 | 9.93% | 30 | 重庆  | 25    | 2.24%   |
|    |     |     |       | 合计 |     | 1,118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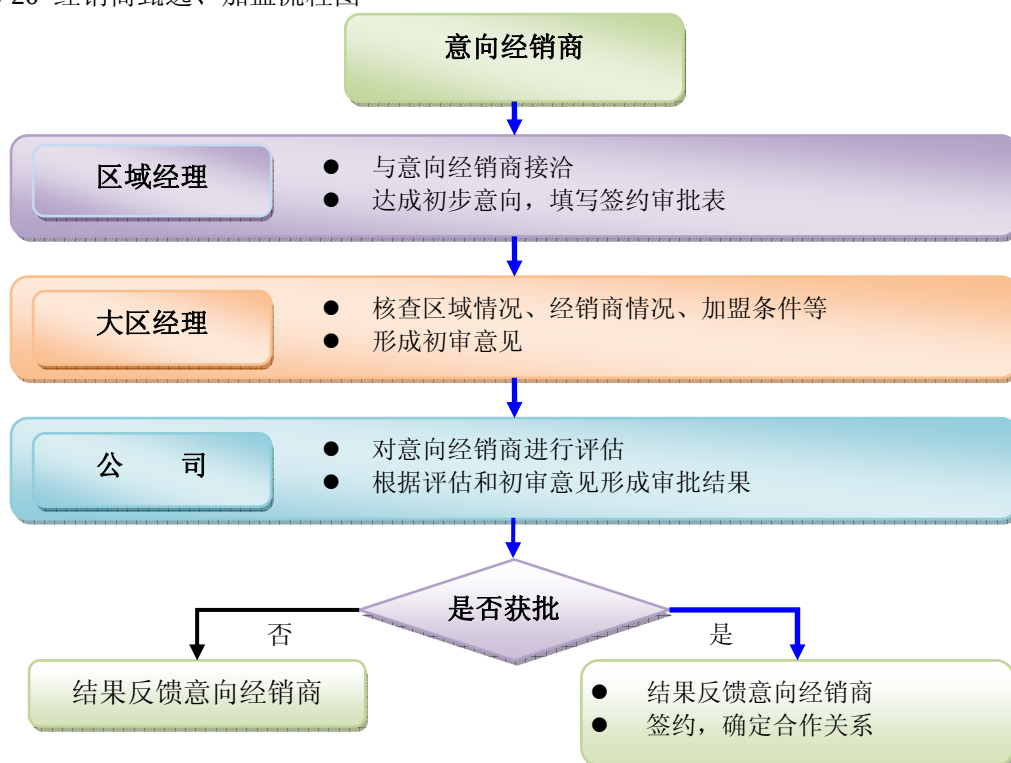
## （2）经销商选择

目前，公司建立了详尽的经销商加盟制度，制订了《友邦MSO加盟招商手册》，详细规定了经销商加盟条件、加盟程序、加盟形式、加盟责任、加盟投资效益分析等。

### ①经销商选择程序

经销商选择由区域经理洽谈，大区经理初审后由公司决定，如下图所示：

图 6-20 经销商甄选、加盟流程图



## ②经销商选择标准

公司坚持对经销商“提升为主、考核为辅”，在近年来对销售网络精耕细作中，总结了一套经销商甄选标准，包括门店资源、品牌认同、代理经验、资金实力等要素，以确保吸引并留住认同公司理念，并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的经销商，具体如下：

表 6-9

| 甄选标准 | 具体要求                                                       |
|------|------------------------------------------------------------|
| 门店资源 | 在当地主要建材市场自有或租赁位置较好的铺面，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区域经销商至少有一家 80 平方米以上的形象店 |
| 品牌认同 | 认同友邦的经营理念，有品牌经营意识，愿意与友邦一起成长                                |
| 代理经验 | 曾经从事过品牌代理，具有在区域市场经营品牌的经验                                   |
| 资金实力 | 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并愿意在友邦专卖店上大力投资                                    |
| 熟悉市场 | 要求是当地人，或者在当地生活多年，对当地市场较为熟悉                                 |

## （3）经销商及专卖店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销售服务部，销售服务部负责经销商、专卖店的管理。

### ①经销商分级管理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分级管理的模式。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运营管理能力、资金实力、订货量、店面条件等因素将经销商划分为省级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

公司对省级经销商和区域经销商授予独家经销权（上海、深圳除外），所有经销商在集成吊顶行业内仅允许经销本公司产品。省级经销商、区域经销商一般在自营一定数量的专卖店之外，根据其经销区域的具体情况，发展一定数量的分销商，由分销商建设并经营专卖店，省级经销商（或区域经销商）提供物流服务，分销商从省级经销商（或区域经销商）进货并结算。所有经销商、分销商均由公司垂直管理，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对辖区内的经销商、分销商提供服务并进行跟踪、监督，由公司总部直接向经销商、分销商提供业务支持，经销商与分销商均参加公司业务培训。

公司对省级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执行的出厂价格有所差别，同时公司规定省级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向分销商销售时的加价幅度，如省级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的加价幅度超过公司规定的范围，公司有权向分销商直接供货。

#### ②专卖店标准化管理

为提高专卖店体系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从 2010 年开始推广终端店务标准化管理系统，统一专卖店的装修布局风格与店务执行标准，树立统一的市场终端形象，并编制《友邦 MSO 专卖店运营指导手册》以指导经销商提升专卖店运营能力。通过专卖店标准化管理，改善了专卖店形象，增强了产品展示效果，显著提升了专卖店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并提高了专卖店的可复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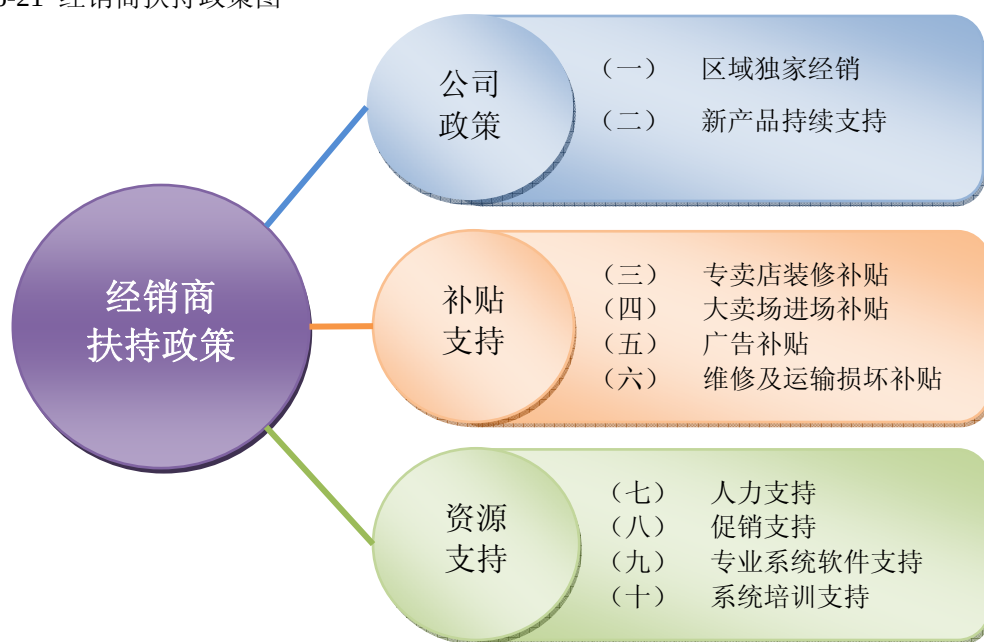
#### ③经销商经验与信息共享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信息及经验共享平台，供经销商互相借鉴交流。公司网站开辟了经销商专区，供经销商互相交流运营经验；公司销售中心对经销商经营中的经验进行挖掘整理，树立典型，形成《友邦战报》，并下发到所有经销商；公司在每年的经销商培训中，安排运营良好的经销商分享经验。

#### ④经销商扶持政策

为实现公司和经销商长期互惠共赢，公司授予经销商独家经销权，向经销商提供装修补贴、进场补贴、广告补贴、维修及运输损坏补贴，并在人力、促销、系统软件、专业培训、新产品等方面给予支持，详见下图所示。

图 6-21 经销商扶持政策图



#### ⑤经销商考核

公司制定严格的经销商考核管理制度。每年年初根据经销商独家经销区域的大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上年销售金额、专卖店建设等情况，与经销商约定当年销售任务和市场开拓任务，次年初对上年经销商的销售任务完成率、网点布局、店面建设水平、团队搭建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经销商进行奖励、降级或淘汰。

#### （4）新品推广及促销活动

新品推广及促销活动主要由品牌策划中心下属的市场策划部负责管理。

①新品推广：公司通过新品标准化展示，明确出样展示方案、应用设计、出样位置、新品说明等标准，有利于经销商快速接受。

②促销活动：公司促销活动主要包括节日大型促销活动和各区域自行组织的品牌联盟促销活动，并制定《友邦集成吊顶区域联动促销实操指导手册》和《友邦集成吊顶网络推广实操指导手册》，方便经销商掌握和推广。

#### （5）退换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退货及换货管理制度，对退换货的条件、程序及结算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主要包括：①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一律免费更换，属于安装、运输、仓储不当造成的不予负责；②滞销品（包装完好）以提货时间为基准，3个月内退货的结算价格为9折，3个月以上结算价格为7折，超过1年的不允许退货；③滞销品

退换货须填写申请表，经区域经理了解情况并签字后传真至公司，公司同意后由经销商安排物流送至公司，公司收到后经点数、检验后入库（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时，以红字记录，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发生换货情况时，先将换回货物做退货处理，再将换出货物做销售处理。

报告期内已销货物退回情况如下：

表6-10

| 项目（不含税）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退货额<br>（万元） | 基础模块 | 49.18     | 32.36     | 17.96     |
|             | 功能模块 | 10.01     | 20.18     | 19.71     |
|             | 辅助模块 | 27.79     | 13.01     | 9.19      |
|             | 合 计  | 86.98     | 65.55     | 46.86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22,637.37 | 20,000.20 | 13,375.67 |
| 退货金额所占比重    |      | 0.38%     | 0.33%     | 0.35%     |

#### （6）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主要由品牌策划中心下属的终端培训部负责，培训对象包括销售人员、经销商、专卖店负责人、导购员及产品终端设计顾问等，内容包括销售政策、产品知识、专卖店运营、店务标准化、产品应用方案设计技巧、销售技巧、产品安装等。公司每年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编写相关操作手册，如《区域经销商提升培训教程》、《产品顾问专业培训手册》、《大客户销售策略与致胜技巧》、《设计顾问百问百答实战话术》、《导购员培训手册》、《安装操作规程》等。此外，大区经理或者区域经理不定期地对所管辖的经销商及其导购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2010年，公司在原有培训的基础上，开始聘请专业营销咨询机构对公司销售团队、经销商、专卖店店长进行定期专业培训，2011年开始，公司与专业营销咨询机构联合对经销商进行区域巡回培训。公司完善的业务培训体系被经销商称为“友邦培训学院”。

#### （7）售后服务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政策、售后流程和售后服务规范等。售后服务主要由销售中心的销售服务部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分为公司对经

销商的售后服务、经销商对消费用户的售后服务两种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的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有完整的客户档案、资料，定期对经销商进行电话回访或上门回访，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产品技术支持、产品应用设计培训、退换货等服务，以支持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此外，公司还与经销商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经销商将收货及销售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公司及时将解决方案回复经销商，通过不断的工艺改进、基材改进、设计改进等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

经销商对消费用户的售后服务，具体由经销商直接负责，公司在与经销商所签订的经销加盟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由经销商承担向其代理区域内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义务，如经销商售后服务中遇到产品方面的问题时，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公司为维护“友邦”品牌形象，对经销商向消费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设有全国服务热线：800-8573222，接受消费用户的反馈和投诉，并将经销商对消费用户的售后服务质量纳入经销商考核指标。

#### （8）销售人员奖惩

公司制定《业务人员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明确奖惩标准，极大提升了大区经理和区域经理的工作积极性。

#### （9）销售货款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包括个人经销商和法人经销商）将订单发送至公司，同时预付全部货款，特殊情况下，为开拓重要市场，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先发货后收款。公司在发出产品，并收取货款或取得索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经销商中 98%以上为个人。个人经销商与法人经销商在与公司结算时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特殊情况下，如经销商前往公司参加经销商会议或考察新产品时，可在现场提货时以现金结算，将现金交给公司出纳，公司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以现金结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18%及 0.06%，具体现金收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1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现金收款额       | 15.27   | 42.84   | 43.66   |
| 不含税现金结算营业收入 | 13.05   | 36.62   | 37.32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2,637.37 | 20,000.20 | 13,375.67 |
| 现金结算收入占比 | 0.06%     | 0.18%     | 0.28%     |

公司已经建立《销货及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并且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销售中的现金交易进行管理和约束。

#### 4、产品定价机制

##### （1）定价策略

为促进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定价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产品的市场定位；经销商盈利空间；与公司其他产品的比价关系；竞争对手的反应；产品成本及预期边际利润；消费者购买力及预期顾客需求。

公司每年均推出多款新产品。对于新产品，公司通常在研发设计阶段加大竞争对手模仿的难度，以保持3-6个月左右的领先周期，因此在投放市场初期不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同质产品，公司拥有相对独立的定价权。

##### （2）对经销商定价

公司制定了产品价格体系，对不同系列、规格的产品均规定了出厂基准价。

公司对不同级别的经销商，产品出厂定价有所不同，普通经销商订货价格为产品价格体系所规定的基准价，区域经销商订货价格一般比普通经销商低10%左右，省级经销商享有最为优惠的订货价，其订货价格比区域经销商再低5%左右。

此外，公司对经销商批发给其区域内分销商的价格进行规定，加价幅度不得超过18%（含运费），如加价幅度超过公司规定，公司可以直接向分销商发货。

在销售淡季，为促进销售，公司一般会根据当年市场策略、主推产品计划等，适当调整产品价格体系中不同产品的基准价。

##### （3）对经销商零售定价的管理

经销商对其零售价拥有自主权，但公司为扩大销量及提高市场占有率，规定了经销商零售价的上限。

公司鼓励经销商在其区域内采取品牌联盟促销、节日促销、淡季促销等各种方式，推动销售量增长，提升产品渗透力及品牌影响力。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产品为集成吊顶，报告期内，集成吊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0%。集成吊顶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辅助模块构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12 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 22,637.37 | 99.79  | 20,000.20 | 99.91  | 13,375.67 | 99.85  |
| 集成吊顶   | 基础模块 | 12,396.15 | 54.64  | 11,213.52 | 56.01  | 7,164.01  | 53.48  |
|        | 功能模块 | 8,007.08  | 35.30  | 6,973.41  | 34.83  | 4,955.15  | 36.99  |
|        | 辅助模块 | 2,234.14  | 9.85   | 1,813.26  | 9.06   | 1,256.51  | 9.38   |
| 其他业务收入 |      | 48.76     | 0.21   | 18.59     | 0.09   | 19.81     | 0.15   |
| 营业收入合计 |      | 22,686.13 | 100.00 | 20,018.79 | 100.00 | 13,395.47 | 100.00 |

### 2、主要产品的生产及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的三大模块中，辅助模块以外购为主，功能模块以自行生产为主，基础模块以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自2009年，公司基础模块自有产能在销售旺季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开始以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基础模块，报告期内，基础模块的外协加工产量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0.08%、21.83%和16.75%。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模块、功能模块的生产情况及基础模块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

表 6-13 主要产品生产、外协情况

| 项 目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基础模块 | 产能（万片）        | 1,200.00 | 1,200.00 | 840.00  |
|      | 总产量（万片）       | 1,487.12 | 1,438.88 | 935.95  |
|      | 其中：自有产能产量（万片） | 1,238.06 | 1,124.70 | 747.99  |
|      | 外协加工产量（万片）    | 249.06   | 314.17   | 187.96  |
|      | 自有产能利用率       | 103.17%  | 93.73%   | 89.05%  |
| 功能模块 | 产能（万套）        | 60.00    | 60.00    | 48.00   |
|      | 产量（万套）        | 67.72    | 62.86    | 48.41   |
|      | 自有产能利用率       | 112.87%  | 104.77%  | 100.85% |

### 3、报告期内外协单位及其加工情况

表 6-14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外协单位名称        | 外协加工内容 | 加工产品金额 | 加工费    |
|--------|---------------|--------|--------|--------|
| 2011 年 | 海盐县金鑫五塑印业有限公司 | 模块表面处理 | 365.49 | 104.38 |

|        |                   |        |                 |               |
|--------|-------------------|--------|-----------------|---------------|
|        | 沈荡镇博源五金厂/沈荡镇博彦五金厂 | 基础模块加工 | 396.18          | 14.87         |
|        | 嘉兴南湖区余新镇永福五金模具厂   | 基础模块加工 | 10.23           | 0.71          |
|        | 海盐汇博金属制品厂         | 基础模块加工 | 351.52          | 84.50         |
|        | 合 计               |        | <b>1,123.42</b> | <b>204.46</b> |
| 2010 年 | 海盐县金鑫五塑印业有限公司     | 模块表面处理 | 1,040.88        | 237.56        |
|        | 沈荡镇博源五金厂          | 基础模块加工 | 334.17          | 14.94         |
|        | 海盐县沈荡镇张金五金厂       | 基础模块加工 | 420.50          | 12.89         |
|        | 嘉兴南湖区余新镇永福五金模具厂   | 基础模块加工 | 153.15          | 6.37          |
|        | 合 计               |        | <b>1,948.70</b> | <b>271.76</b> |
| 2009 年 | 海盐县金鑫五塑印业有限公司     | 模块表面处理 | 74.17           | 15.83         |
|        | 海盐县沈荡镇张金五金厂       | 基础模块加工 | 339.23          | 10.11         |
|        | 海盐县金田电器配件厂        | 基础模块加工 | 157.55          | 4.49          |
|        | 海盐县百步镇远宏五金厂       | 基础模块加工 | 133.41          | 3.87          |
|        | 合 计               |        | <b>704.36</b>   | <b>34.30</b>  |

注：（1）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外协单位均为 4 家，目前保持合作关系的外协单位为 2 家；（2）沈荡镇博源五金厂与沈荡镇博彦五金厂为同一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1 年 3 月前由沈荡镇博源五金厂加工，2011 年 3 月沈荡镇博源五金厂注销后改由沈荡镇博彦五金厂加工。

公司每年根据加工能力、经营信誉等因素对外协单位进行评估、遴选后确定外协单位，且公司委托加工数量随着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而变化，导致外协加工关系在淡季可能中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单位变动较大。

公司所在地嘉兴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当地有大量从事集成吊顶模块加工的企业和个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少数外协加工厂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中占有权益，与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5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项目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基础模块 | 产量（万片） | 1,487.12 | 1,438.88 | 935.95  |
|      | 销量（万片） | 1,495.81 | 1,383.62 | 946.97  |
|      | 产销率    | 100.58%  | 96.16%   | 101.18% |
| 功能模块 | 产量（万套） | 67.72    | 62.86    | 48.41   |
|      | 销量（万套） | 68.06    | 63.39    | 47.90   |
|      | 产销率    | 100.49%  | 100.84%  | 96.94%  |

##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见下表所示：

表 6-16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基础模块（元/片） | 8.29    | 2.25% | 8.10    | 7.13% | 7.57    |
| 功能模块（元/套） | 117.65  | 6.96% | 110.00  | 6.33% | 103.45  |

公司制定产品价格体系并严格执行，产品价格体系规定各产品的出厂价。公司推出新产品确定出厂价后，除公司统一促销外，出厂价基本不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内各产品的单价基本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0 年，功能模块和基础模块的平均售价在主要原材料价格略微下降的情况下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是当年推出了多款高端新产品（如对原有品 N2 系列进行了升级换代，推出品 N3 系列，以及新推出文彩系列产品等），从而提高了平均售价。

2011 年，基础模块、功能模块的平均售价分别上涨 2.25%、6.96%，主要原因是定位高端、价格较高的产品所占比重有所上升。

## 6、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表 6-1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年份      | 经销商区域、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2011 年度 | 四川 涂军    | 1,482.33        | 6.55%         |
|         | 湖北 李军    | 1,002.94        | 4.43%         |
|         | 浙江杭州 汪卫星 | 892.59          | 3.94%         |
|         | 河南 宋建卢   | 775.85          | 3.43%         |
|         | 黑龙江 韩春力  | 727.39          | 3.21%         |
|         | 合计       | <b>4,881.10</b> | <b>21.56%</b> |
| 2010 年度 | 四川 涂军    | 1,123.97        | 5.62%         |
|         | 湖北 李军    | 838.10          | 4.19%         |
|         | 河南 宋建卢   | 827.86          | 4.14%         |
|         | 浙江杭州 汪卫星 | 750.80          | 3.75%         |
|         | 黑龙江 韩春力  | 645.80          | 3.23%         |
|         | 合计       | <b>4,186.53</b> | <b>20.93%</b> |
| 2009 年度 | 四川 涂军    | 587.54          | 4.39%         |
|         | 河南 宋建卢   | 545.58          | 4.07%         |
|         | 浙江杭州 汪卫星 | 538.16          | 4.02%         |
|         | 湖北 李军    | 499.54          | 3.73%         |
|         | 吉林 初源庆   | 419.17          | 3.13%         |
|         | 合计       | <b>2,589.99</b> | <b>19.36%</b>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所在销售区域比较稳定，除吉林省 2010 年、2011 年被黑龙江超过而未进入前五名外（吉林 2010 年、2011 年均排第六名），其他四个区域均不变，为四川、湖北、河南、浙江杭州。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7、与本公司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经销商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瑞安经销商张微黄为本公司间接股东林圣全（持有友邦电器 2.10% 股权，友邦电器持有本公司 9.52% 股份）之妻，山东青岛经销商王敏为本公司销售大区经理徐洪峰之妻，原四川都江堰分销商韩秀芬为本公司销售经理陈世虎之妻。

报告期内，张微黄、王敏、韩秀芬向本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表 6-18

单位：万元

| 经销商/分销商   | 销售区域  | 报告期内进货金额 |        |        |
|-----------|-------|----------|--------|--------|
|           |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张微黄       | 浙江瑞安  | 23.00    | 33.55  | 35.76  |
| 王 敏       | 山东青岛  | 164.34   | 110.18 | 86.08  |
| 韩秀芬       | 四川都江堰 | 5.25     | 7.21   | 3.78   |
| 合计采购金额    |       | 192.59   | 150.94 | 125.62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85%    | 0.75%  | 0.94%  |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销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张微黄、王敏、韩秀芬外，公司其他经销商与本公司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生产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9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9,407.93 | 89.93% | 9,380.43 | 96.10% | 6,755.00 | 95.63% |

|      |                  |                |                 |                |                 |                |
|------|------------------|----------------|-----------------|----------------|-----------------|----------------|
| 制造费用 | 430.69           | 4.12%          | 112.76          | 1.16%          | 73.67           | 1.04%          |
| 人工费用 | 623.23           | 5.96%          | 268.19          | 2.75%          | 235.00          | 3.33%          |
| 合计   | <b>10,461.85</b> | <b>100.00%</b> | <b>9,761.37</b> | <b>100.00%</b> | <b>7,063.6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结构相对稳定，2009年、2010年，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95%，2011年原材料成本所占比例下降而制造费用与人工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2011年武原分公司投产后，公司开始自行完成部分铝制品的表面氧化工序，对铝材、外架等部件也由外购改为自行加工，相应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而增加了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用于生产基础模块的铝板、钢板等，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ABS粒子、电机、镇流器、荧光灯、取暖泡、金管、面板、铝材及外架等，均按市场价格采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6-20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只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铝板（万元/吨） <sup>注</sup> | 2.50    | -4.58% | 2.62    | -3.31%  | 2.71    |
| 钢板（万元/吨）              | 0.81    | 5.19%  | 0.77    | 2.15%   | 0.75    |
| ABS 粒子（元/千克）          | 13.34   | 5.21%  | 12.68   | -16.31% | 15.15   |
| 电机                    | 25.28   | 16.18% | 21.76   | 14.36%  | 19.03   |
| 荧光灯                   | 6.20    | 21.33% | 5.11    | -8.19%  | 5.56    |
| 镇流器                   | 13.13   | 16.61% | 11.26   | -10.21% | 12.54   |
| 取暖泡                   | 6.80    | 9.68%  | 6.20    | 4.79%   | 5.92    |
| 金管                    | 41.82   | 3.44%  | 40.43   | -27.23% | 55.56   |
| 铝材及外架 <sup>注</sup>    | 13.15   | 5.20%  | 12.50   | 0.56%   | 12.43   |
| 面板                    | 4.97    | 5.30%  | 4.72    | -4.53%  | 4.95    |
| 包装物                   | 2.10    | 0.00%  | 2.1     | -3.23%  | 2.17    |

注：从 2011 年开始，公司开始自行完成部分铝板的表面氧化工序，铝材及外架也由原先的外购改为采购原材料后自行加工，上表中铝板、铝材及外架价格为单位生产成本。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力、煤、水，供应有保障，报告期内，电力、煤与水的成本之和分别为35.50万元、48.48万元及109.88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50%、0.51%及1.04%。

2011年，电力、煤与水的成本所占比重上升较快的原因是武原分公司投产后，公司开始自行完成部分铝制品的表面氧化工序，增加了电力、煤及水的使用量。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表 6-2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年度     | 采购供应商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采购比重 |
|--------|--------------|----------|---------|
| 2011 年 |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 1,419.73 | 12.50%  |
|        | 浙江联合金属有限公司   | 1,095.24 | 9.65%   |
|        | 江阴市中江彩板有限公司  | 1,012.53 | 8.92%   |
|        |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 764.9    | 6.74%   |
|        | 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653.09   | 5.75%   |
|        | 合计           | 4,945.49 | 43.56%  |
| 2010 年 |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 1,109.57 | 9.20%   |
|        | 江阴市中江彩板有限公司  | 1,089.51 | 9.03%   |
|        |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 887.67   | 7.36%   |
|        | 浙江联合金属有限公司   | 787.26   | 6.53%   |
|        | 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71.85   | 4.74%   |
|        | 合计           | 4,445.85 | 36.86%  |
| 2009 年 | 长葛市奥翔铝业有限公司  | 707.05   | 8.32%   |
|        | 江阴市中江彩板有限公司  | 500.62   | 5.89%   |
|        |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 468.67   | 5.52%   |
|        |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 444.40   | 5.23%   |
|        | 上海安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 437.88   | 5.15%   |
|        | 合计           | 2,558.61 | 30.11%  |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主要是出于价格、供货距离方面的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第一大供应商长葛市奥翔铝业有限公司因距离本公司较远，运费较高，供货速度较慢，200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其采购，而通过招标选取了浙江联合金属有限公司、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五大供应商上海安美特铝业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阳极氧化铝板（AO板），2009年前业内只有该公司能够提供AO板，采购单价较高，因此采购金额进入2009年前五名。从2010年开始有其他公司生产AO板，采购单价有较大幅度下降，而同时公司也开始向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AO板，分散了采购量，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下降而未进入前五名。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不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设立以来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1）污染源及处理、排放情况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所有污染物的处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目前，公司生产过程分为两块，即公司本部（位于公司自有厂区内）及武原分公司，公司本部与武原分公司的污染源、处理及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 ①废水

公司本部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污水各项指标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武原分公司废水主要为工艺清洗废水和氧化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其中氧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工艺清洗废水经自建化学沉淀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抽回车间循环使用，其余排入海盐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再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及工艺清洗废水自行处理后全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②废气

公司本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内，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公司本部排放废气各项指标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武原分公司的废气主要为酸雾、食堂油烟废气和燃煤烟气。酸雾产生于氧化、抛光工序，经吸风装置收集进入酸雾吸收塔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净化率达到60%以上，燃煤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工艺后高空排放。武原分公司排放废气的各项指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

### ③噪声

公司本部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压力机、注塑机等设备，公司通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央、平时生产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维修的保养、安装隔音墙与天花板等隔音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武原分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配套风机以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通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央并加装减震块、对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设减震台架、平时生产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维修的保养、安装隔音墙与天花板等隔音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④固废

公司本部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铝板）、废次品（废注塑件、废模块）、废包装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通过外卖进行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武原分公司固废主要为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和槽渣、废酸、废碱、污水处理污泥等。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槽渣、废酸、废碱、污水处理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废酸、废碱由供应商负责回收；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在厂区内妥善储存，定期委托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表6-22

单位：元

| 年份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环保投入 | 445,342.08 | 366,538.33 | 19,160.83 |

## （3）环保纠纷、诉讼及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环保有关的纠纷、诉讼。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1年3月7日出具《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盐环管函[2011]5号），认为：公司（包括前身友

邦有限）已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未超过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我国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2012年1月11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自设立起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曾发生环保事故、诉讼或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具体包括：（1）制定了各生产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制订了相应的监督措施以保证严格执行，并将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纳入生产管理干部的考核中；（2）新员工上岗前，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培训；（3）各车间均设安检员岗位，安检员负责对员工安全操作进行监督、指导、纠正；（4）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小组，由总经理王吴良先生任组长；（5）制订了《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海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自2007年12月设立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3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842,454.92  | 532,298.07   | 4,310,156.85  | 89.01% |
| 机器设备   | 5,354,049.13  | 755,688.82   | 4,598,360.31  | 85.89% |
| 运输设备   | 6,926,031.44  | 2,973,004.07 | 3,953,027.37  | 57.07% |
| 电子设备   | 1,061,805.82  | 680,014.10   | 381,791.72    | 35.96% |
| 其他设备   | 353,527.98    | 168,371.87   | 185,156.11    | 52.37% |
| 合计     | 18,537,869.29 | 5,109,376.93 | 13,428,492.36 | 72.44% |

## 1、房屋建筑物

### （1）自有房产

表 6-24

| 序号 | 房产证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嘉房权证盐字第 082490 号 | 百步镇五丰村 | 6,838.76            | 工业 | 自建   |
| 2  | 嘉房权证盐字第 082491 号 | 百步镇横港村 | 1,629.05            | 工业 | 自建   |
| 3  | 嘉房权证盐字第 082492 号 | 百步镇横港村 | 3,051.27            | 工业 | 自建   |

### （2）房屋租赁

表 6-25

| 序号 | 出租方        | 地址                        | 类型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 年租金（万元） |
|----|------------|---------------------------|-----|---------------------|---------------------|---------|
| 1  | 友邦厨业       |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工业园区              | 办公室 | 658.29              | 2010.1.1—2012.12.31 | 22.50   |
|    |            |                           | 仓库  | 2,760.04            |                     |         |
| 2  | 浙江正华管业有限公司 | 海盐县武原工业园君原区盐齐路 12 号 1-4 幢 | 厂房  | 4,118.76            | 2011.9.1—2015.8.31  | 25.97   |
|    |            |                           | 办公室 | 210.00              |                     |         |

## 2、主要机器设备

表 6-26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剪板机       | 2  | 62,501.94    | 47,248.65    | 75.60% |
| 2  | 喷码机       | 6  | 58,272.34    | 44,687.52    | 76.69% |
| 3  | 冲床        | 8  | 73,124.49    | 55,654.11    | 76.11% |
| 4  | 压力机       | 34 | 726,340.44   | 492,330.33   | 67.78% |
| 5  | 油压机       | 10 | 332,863.24   | 299,175.11   | 89.88% |
| 6  | 打标机       | 3  | 157,132.16   | 127,022.96   | 80.84% |
| 7  | 注塑机       | 5  | 519,736.39   | 396,376.11   | 76.26% |
| 8  | 空压机       | 10 | 47,904.69    | 36,141.14    | 75.44% |
| 9  | 切角机       | 8  | 43,886.31    | 33,231.04    | 75.72% |
| 10 | 拉丝机       | 2  | 37,825.24    | 28,722.58    | 75.93% |
| 11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1  | 37,988.63    | 26,136.20    | 68.80% |
| 12 | 货梯及升降台    | 3  | 166,666.67   | 129,739.42   | 77.84% |
| 13 | 输送组装线     | 5  | 147,660.49   | 107,123.62   | 72.55% |
| 14 | 变频器       | 5  | 78,119.69    | 70,799.06    | 90.63% |
| 15 | 五金机械设备    | 1  | 57,000.00    | 41,239.50    | 72.35% |
| 16 | 阳极氧化线     | 1  | 1,160,683.75 | 1,142,344.95 | 98.42% |
| 17 | 车床        | 5  | 46,800.00    | 44,211.96    | 94.47% |
| 18 | 钻床        | 7  | 14,658.37    | 10,606.85    | 72.36% |
| 19 | 液压机       | 12 | 389,656.69   | 367,824.02   | 94.40% |
| 20 | 数控车床      | 3  | 185,470.09   | 180,811.09   | 97.49% |
| 21 | 攻丝、攻牙、滚牙床 | 7  | 16,500.00    | 15,717.72    | 95.26% |
| 22 | 拉纹机       | 3  | 22,547.01    | 21,346.83    | 94.68% |
| 23 | 货架、物料架    | 8  | 87,789.75    | 82,041.88    | 93.45% |

|    |       |    |            |            |        |
|----|-------|----|------------|------------|--------|
| 24 | 冷风机   | 16 | 41,035.03  | 32,068.88  | 78.15% |
| 25 | 自动喷砂机 | 1  | 115,000.00 | 108,640.50 | 94.47% |
| 26 | 叉车    | 2  | 110,256.41 | 91,681.35  | 83.15% |
| 27 | 烫金机   | 1  | 48,000.00  | 45,345.60  | 94.47% |

##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 6-27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摊销（元）      | 账面净值（元）       |
|-------|---------------|--------------|---------------|
| 土地使用权 | 29,460,392.01 | 950,937.27   | 28,509,454.74 |
| 专利权   | 634,886.80    | 37,854.54    | 597,032.26    |
| 商标权   | 161,895.00    | 20,106.84    | 141,788.16    |
| 电脑软件  | 36,965.81     | 1,253.80     | 35,712.01     |
| 合计    | 30,294,139.62 | 1,010,152.45 | 29,283,987.17 |

### 1、土地使用权

表 6-28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               | 座落位置              |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
| 1  | 海盐国用（2010）第 8-64 号   | 百步镇横港村            | 6,322.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4.5.8   |
| 2  | 海盐国用（2010）第 8-65 号   | 百步镇五丰村            | 1,018.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2.11.12 |
| 3  | 海盐国用（2010）第 8-66 号   | 百步镇横港村工业园区        | 2,529.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2.7.4   |
| 4  | 海盐国用（2010）第 8-67 号   | 百步镇五丰村郎家桥         | 5,807.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0.9.14  |
| 5  | 海盐国用（2010）第 8-70 号   | 百步镇农丰村            | 20,387.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0.3.4   |
| 6  | 海盐国用（2010）第 8-81 号   | 百步镇新升村            | 28,176.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0.11.25 |
| 7  | 海盐国用（2010）第 1-3568 号 | 武原镇创新科技园内兴路西、东林路南 | 2,313.00             | 商业用地  | 出让    | 2050.10.7  |
| 8  | 海盐国用（2010）第 1-3569 号 | 武原镇创新科技园          | 8,503.00             | 商业、办公 | 出让    | 2050.4.29  |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情况。

###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19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外观设计专利119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表 6-29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1  | 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 | ZL200410025046.5 | 2004.06.10 | 2009.07.29 | 20 年 |
| 2  | 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合装置   | ZL200510049679.4 | 2005.04.27 | 2007.05.09 | 20 年 |

# （2）实用新型专利

表 6-30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1  | 浴室取暖器的防水灯座装置    | ZL02252217.4     | 2002.08.23 | 2003.08.06 | 10 年 |
| 2  | 安全型浴室取暖器        | ZL03207969.9     | 2003.08.26 | 2004.11.24 | 10 年 |
| 3  | 吸顶式安全浴室取暖器      | ZL03272694.5     | 2003.09.16 | 2004.12.29 | 10 年 |
| 4  | 顶棚内置式分体安装通风排气装置 | ZL200420023597.3 | 2004.06.10 | 2005.07.13 | 10 年 |
| 5  | 安装于顶棚内的照明装置     | ZL200420023600.1 | 2004.06.10 | 2005.07.13 | 10 年 |
| 6  | 顶棚内置式通风排气装置     | ZL200420023599.2 | 2004.06.10 | 2005.07.13 | 10 年 |
| 7  | 顶棚内置式照明装置       | ZL200420023598.8 | 2004.06.10 | 2005.07.13 | 10 年 |
| 8  | 顶棚内置式分体安装取暖器装置  | ZL200420023596.9 | 2004.06.10 | 2005.07.20 | 10 年 |
| 9  | 安装于顶棚内的取暖器装置    | ZL200420023601.6 | 2004.06.10 | 2005.07.20 | 10 年 |
| 10 | 安装于顶棚内的通风排气装置   | ZL200420023602.0 | 2004.06.10 | 2005.07.13 | 10 年 |
| 11 | 顶棚内置式取暖器装置      | ZL200420023593.5 | 2004.06.10 | 2005.10.05 | 10 年 |
| 12 | 顶棚龙骨的专用电器安装支架   | ZL200420023594.X | 2004.06.10 | 2005.07.06 | 10 年 |
| 13 | 顶棚内置式分体安装照明装置   | ZL200420023595.4 | 2004.06.10 | 2005.07.13 | 10 年 |
| 14 | 顶棚内置式通风照明装置     | ZL200420109724.1 | 2004.11.08 | 2006.03.08 | 10 年 |
| 15 | 吊顶内置式取暖器        | ZL200520100827.6 | 2005.03.07 | 2006.06.28 | 10 年 |
| 16 | 吊顶内置式音响装置       | ZL200520100828.0 | 2005.03.07 | 2006.06.14 | 10 年 |
| 17 | 吊顶内置式通风器结构      | ZL200520100825.7 | 2005.03.07 | 2006.06.14 | 10 年 |
| 18 | 吊顶内置式取暖器结构      | ZL200520100826.1 | 2005.03.07 | 2006.06.14 | 10 年 |
| 19 | 卡式分体式取暖装置       | ZL200520101627.2 | 2005.04.12 | 2007.01.17 | 10 年 |
| 20 | 卡式吊顶内置风扇装置      | ZL200520101630.4 | 2005.04.12 | 2007.03.28 | 10 年 |
| 21 | 卡式分体式音响装置       | ZL200520101629.1 | 2005.04.12 | 2007.01.17 | 10 年 |
| 22 | 卡式分体式照明装置       | ZL200520101628.7 | 2005.04.12 | 2006.06.28 | 10 年 |
| 23 | 分体式格栅照明灯装置      | ZL200520012630.7 | 2005.06.20 | 2006.08.16 | 10 年 |
| 24 | 支架式分体安装筒灯装置     | ZL200520012631.1 | 2005.06.20 | 2006.08.16 | 10 年 |
| 25 | 吊顶边置式回光灯板       | ZL200520012759.8 | 2005.06.23 | 2006.07.26 | 10 年 |
| 26 | 可容纳光源的腔槽构件      | ZL200520116467.9 | 2005.11.15 | 2006.11.08 | 10 年 |
| 27 | 嵌入式空气净化器        | ZL200620103889.7 | 2006.05.19 | 2007.07.11 | 10 年 |
| 28 | 内凹式面板           | ZL200620108895.1 | 2006.10.25 | 2007.10.24 | 10 年 |
| 29 | 内凹式照明灯具         | ZL200620108896.6 | 2006.10.25 | 2007.10.24 | 10 年 |
| 30 | 吊顶面板连接架         | ZL200620140869.7 | 2006.12.07 | 2007.12.05 | 10 年 |
| 31 | 横插式集成吊顶         | ZL200620140870.X | 2006.12.07 | 2007.12.05 | 10 年 |
| 32 | 面板横插式吊顶         | ZL200620140871.4 | 2006.12.07 | 2007.12.05 | 10 年 |
| 33 | 横插式面板安装梁        | ZL200620140872.9 | 2006.12.07 | 2007.12.05 | 10 年 |
| 34 | 嵌入式面板安装座        | ZL200720184177.7 | 2007.10.25 | 2008.08.13 | 10 年 |
| 35 | 吊顶照明集成系统        | ZL200720192850.1 | 2007.11.29 | 2008.08.27 | 10 年 |

|    |                   |                  |            |            |      |
|----|-------------------|------------------|------------|------------|------|
| 36 | 一种吊顶集成系统          | ZL200720192851.6 | 2007.11.29 | 2008.10.15 | 10 年 |
| 37 | 吊顶边置式安装支架         | ZL200720192854.X | 2007.11.29 | 2008.10.08 | 10 年 |
| 38 | 吊顶集成系统            | ZL200720192853.5 | 2007.11.29 | 2008.10.08 | 10 年 |
| 39 | 新型装饰扣板            | ZL200720192852.0 | 2007.11.29 | 2008.10.08 | 10 年 |
| 40 | 一种吊顶照明集成系统        | ZL200720192765.5 | 2007.12.04 | 2008.08.27 | 10 年 |
| 41 | 一种双层面板的吊顶照明集成系统   | ZL200820082229.4 | 2008.01.10 | 2008.10.22 | 10 年 |
| 42 | 带 LED 照明灯具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082220.3 | 2008.01.10 | 2008.10.22 | 10 年 |
| 43 | 双层面板的吊顶照明集成系统     | ZL200820082228.X | 2008.01.10 | 2008.10.22 | 10 年 |
| 44 | 带扬声器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082224.1 | 2008.01.10 | 2008.10.29 | 10 年 |
| 45 | 带电风扇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082222.2 | 2008.01.10 | 2008.11.19 | 10 年 |
| 46 | 一种出风口构件           | ZL200820082218.6 | 2008.01.10 | 2008.11.19 | 10 年 |
| 47 | 带换风扇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082227.5 | 2008.01.10 | 2008.11.19 | 10 年 |
| 48 | 带取暖设备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082223.7 | 2008.01.10 | 2008.12.24 | 10 年 |
| 49 | 带取暖灯具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082226.0 | 2008.01.10 | 2008.10.22 | 10 年 |
| 50 | 带办公用日光灯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082221.8 | 2008.01.10 | 2008.10.22 | 10 年 |
| 51 | 带照明灯具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082225.6 | 2008.01.10 | 2008.10.22 | 10 年 |
| 52 | 带空气净化装置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082219.0 | 2008.01.10 | 2008.12.24 | 10 年 |
| 53 | 一种照明灯具            | ZL200820083326.5 | 2008.02.05 | 2008.12.24 | 10 年 |
| 54 | 一种吊顶边置式安装支架       | ZL200820084775.1 | 2008.03.31 | 2009.01.21 | 10 年 |
| 55 | 多层面板安装支架          | ZL200820086339.8 | 2008.04.26 | 2009.04.01 | 10 年 |
| 56 | 带筒形照明灯具的双层电器构件    | ZL200820086343.4 | 2008.04.26 | 2009.05.27 | 10 年 |
| 57 | 带排风设备的双层电器构件      | ZL200820086337.9 | 2008.04.26 | 2009.05.13 | 10 年 |
| 58 | 一种双层装饰构件          | ZL200820086341.5 | 2008.04.26 | 2009.05.06 | 10 年 |
| 59 | 带横插式筒形照明灯具的双层电器构件 | ZL200820086344.9 | 2008.04.26 | 2009.05.27 | 10 年 |
| 60 | 带直插式筒形照明灯具的双层电器构件 | ZL200820086340.0 | 2008.04.26 | 2009.05.27 | 10 年 |
| 61 | 带暖风取暖设备的双层电器构件    | ZL200820086336.4 | 2008.04.26 | 2009.05.13 | 10 年 |
| 62 | 带灯取暖设备的双层电器构件     | ZL200820086342.X | 2008.04.26 | 2009.05.27 | 10 年 |
| 63 | 悬置嵌入式灯具           | ZL200820086375.4 | 2008.04.29 | 2009.01.28 | 10 年 |
| 64 | 落差承接嵌入式灯具         | ZL200820086374.X | 2008.04.29 | 2009.01.28 | 10 年 |
| 65 | 梁形嵌入式灯具           | ZL200820086376.9 | 2008.04.29 | 2009.01.28 | 10 年 |
| 66 | 蜗壳可转式多风口通风器       | ZL200820086152.8 | 2008.04.29 | 2009.03.04 | 10 年 |
| 67 | 带隐藏式光源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120310.7 | 2008.06.25 | 2009.04.01 | 10 年 |
| 68 | 回光槽式照明灯具          | ZL200820120311.1 | 2008.06.25 | 2009.04.01 | 10 年 |
| 69 | 一种带隐藏式光源的电器构件     | ZL200820120469.9 | 2008.06.26 | 2009.04.01 | 10 年 |
| 70 | 龙骨构件              | ZL200820162252.4 | 2008.08.06 | 2009.05.20 | 10 年 |
| 71 | 分体式取暖器            | ZL200820162594.6 | 2008.08.05 | 2009.07.29 | 10 年 |
| 72 | 嵌套型装饰扣板           | ZL200820165257.2 | 2008.10.06 | 2009.07.29 | 10 年 |
| 73 | 组装式装饰板            | ZL200920120051.2 | 2009.05.13 | 2010.03.31 | 10 年 |
| 74 | 吊顶沐浴构件            | ZL200820083325.0 | 2008.02.05 | 2009.01.14 | 10 年 |

注：上表中专利号为 ZL200820162594.6、ZL200820162252.4 的二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公司专利代理机构未及时缴纳年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终止专利权，现公司已经补缴专利年费及滞纳金，相关专利权正在恢复过程中。

### （3）外观设计专利

表 6-31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面板（吊顶式 A30D/F-1 换气灯） | ZL200430072972.9 | 2004.09.14 | 2005.04.20 | 10 年 |
| 2  | 面板（吊顶式 A60D/F-1 换气灯） | ZL200430072962.5 | 2004.09.14 | 2005.04.20 | 10 年 |
| 3  | 吊顶式面板（A60D/F-3 换气灯）  | ZL200430072957.4 | 2004.09.14 | 2005.04.20 | 10 年 |
| 4  | 吊顶式面板（A30D-1 照明灯）    | ZL200430072967.8 | 2004.09.14 | 2005.04.20 | 10 年 |
| 5  | 吊顶式取暖器面板             | ZL200430072966.3 | 2004.09.14 | 2005.06.22 | 10 年 |
| 6  | 吊顶式面板（A60DN-1 取暖器）   | ZL200430072970.X | 2004.09.14 | 2005.10.26 | 10 年 |
| 7  | 吊顶式取暖器面板（A60DN-3）    | ZL200430072961.0 | 2004.09.14 | 2005.09.28 | 10 年 |
| 8  | 嵌入式面板（QNQ1）          | ZL200530108850.5 | 2005.09.28 | 2006.07.19 | 10 年 |
| 9  | 嵌入式面板（QNQ2）          | ZL200530108849.2 | 2005.09.28 | 2006.08.02 | 10 年 |
| 10 | 嵌入式面板（QNQ3）          | ZL200530108848.8 | 2005.09.28 | 2006.07.19 | 10 年 |
| 11 | 嵌入式面板（ZMD）           | ZL200530108847.3 | 2005.09.28 | 2006.08.02 | 10 年 |
| 12 | 嵌入式面板（HQS）           | ZL200530108852.4 | 2005.09.28 | 2006.08.09 | 10 年 |
| 13 | 灯（圆形 01）             | ZL200630109556.0 | 2006.05.17 | 2007.03.28 | 10 年 |
| 14 | 灯（圆形 02）             | ZL200630109557.5 | 2006.05.17 | 2007.03.07 | 10 年 |
| 15 | 房屋室内吊顶面板             | ZL200630117948.1 | 2006.09.22 | 2007.08.15 | 10 年 |
| 16 | 嵌入式面板（ZMD3）          | ZL200630119821.3 | 2006.10.23 | 2007.09.19 | 10 年 |
| 17 | 嵌入式面板（HQS2）          | ZL200630119823.2 | 2006.10.23 | 2007.09.19 | 10 年 |
| 18 | 嵌入式面板（YB）            | ZL200630119824.7 | 2006.10.23 | 2007.09.19 | 10 年 |
| 19 | 面板（嵌入式 ZMD2）         | ZL200630119822.8 | 2006.10.23 | 2007.12.12 | 10 年 |
| 20 | 型材（MSO-1）            | ZL200630159462.4 | 2006.11.28 | 2008.05.28 | 10 年 |
| 21 | 型材（MSO-2）            | ZL200630159463.9 | 2006.11.28 | 2007.10.24 | 10 年 |
| 22 | 嵌入式面板（ZMD4）          | ZL200630159654.5 | 2006.11.29 | 2007.10.31 | 10 年 |
| 23 | 嵌入式面板（ZMD5）          | ZL200630159655.X | 2006.11.29 | 2007.10.03 | 10 年 |
| 24 | 嵌入式面板（ZMD6）          | ZL200630159656.4 | 2006.11.29 | 2007.09.19 | 10 年 |
| 25 | 用于安装电器的嵌入式面板（ZMD7）   | ZL200630159659.8 | 2006.11.29 | 2007.09.19 | 10 年 |
| 26 | 嵌入式面板（QNQ2）          | ZL200630159661.5 | 2006.11.29 | 2007.10.03 | 10 年 |
| 27 | 嵌入式面板（QNQ3）          | ZL200630159658.3 | 2006.11.29 | 2007.10.03 | 10 年 |
| 28 | 嵌入式面板（HQS3）          | ZL200630159662.X | 2006.11.29 | 2007.10.31 | 10 年 |
| 29 | 嵌入式面板（HQS4）          | ZL200630159657.9 | 2006.11.29 | 2007.10.03 | 10 年 |
| 30 | 嵌入式面板（照明 P4515D-1）   | ZL200730129230.9 | 2007.09.18 | 2008.10.22 | 10 年 |
| 31 | 嵌入式面板（照明 P615D-2）    | ZL200730129240.2 | 2007.09.18 | 2008.10.22 | 10 年 |
| 32 | 嵌入式面板（照明 P33D-4）     | ZL200730129241.7 | 2007.09.18 | 2008.09.03 | 10 年 |
| 33 | 嵌入式面板（照明 P4530D-1）   | ZL200730129229.6 | 2007.09.18 | 2008.10.08 | 10 年 |
| 34 | 嵌入式面板（照明 P33D-3）     | ZL200730129242.1 | 2007.09.18 | 2008.10.08 | 10 年 |
| 35 | 嵌入式面板（照明 P615D-3）    | ZL200730129239.X | 2007.09.18 | 2008.10.08 | 10 年 |
| 36 | 嵌入式面板（换气 P615F-1）    | ZL200730129234.7 | 2007.09.18 | 2008.08.20 | 10 年 |
| 37 | 嵌入式面板（换气 P33F-2）     | ZL200730129235.1 | 2007.09.18 | 2008.09.03 | 10 年 |
| 38 | 嵌入式面板（取暖 P60DNFN-1）  | ZL200730129233.2 | 2007.09.18 | 2008.10.08 | 10 年 |
| 39 | 嵌入式面板（取暖 P60DNFN-2）  | ZL200730129232.8 | 2007.09.18 | 2008.10.08 | 10 年 |
| 40 | 嵌入式面板（取暖 P60DN-1）    | ZL200730129231.3 | 2007.09.18 | 2008.09.03 | 10 年 |
| 41 | 嵌入式面板（取暖 P33DN-2）    | ZL200730129238.5 | 2007.09.18 | 2008.09.03 | 10 年 |
| 42 | 嵌入式面板（取暖 P33FN-2）    | ZL200730129237.0 | 2007.09.18 | 2008.09.24 | 10 年 |
| 43 | 嵌入式面板（取暖 P33FN-3）    | ZL200730129236.6 | 2007.09.18 | 2008.09.03 | 10 年 |
| 44 | 型材（01）               | ZL200730356865.2 | 2007.11.29 | 2009.03.18 | 10 年 |

|    |              |                  |            |            |      |
|----|--------------|------------------|------------|------------|------|
| 45 | 型材（02）       | ZL200730356864.8 | 2007.11.29 | 2009.01.21 | 10 年 |
| 46 | 型材（03）       | ZL200730356863.3 | 2007.11.29 | 2009.02.04 | 10 年 |
| 47 | 型材（04）       | ZL200730356862.9 | 2007.11.29 | 2009.01.28 | 10 年 |
| 48 | 型材（05）       | ZL200730356861.4 | 2007.11.29 | 2009.03.04 | 10 年 |
| 49 | 型材（06）       | ZL200730356860.X | 2007.11.29 | 2009.02.04 | 10 年 |
| 50 | 型材（装饰 01）    | ZL200730357906.X | 2007.12.04 | 2009.01.21 | 10 年 |
| 51 | 型材（装饰 02）    | ZL200730357905.5 | 2007.12.04 | 2009.01.28 | 10 年 |
| 52 | 型材（装饰 03）    | ZL200730357904.0 | 2007.12.04 | 2009.02.04 | 10 年 |
| 53 | 天花板（01）      | ZL200830087676.4 | 2008.01.04 | 2009.03.04 | 10 年 |
| 54 | 天花板（02）      | ZL200830087677.9 | 2008.01.04 | 2009.02.04 | 10 年 |
| 55 | 型材（装饰收边 01）  | ZL200830094727.6 | 2008.03.31 | 2009.05.13 | 10 年 |
| 56 | 型材（造型装饰）     | ZL200830095020.7 | 2008.04.08 | 2009.05.13 | 10 年 |
| 57 | 型材（跳跃式装饰模块）  | ZL200830176042.6 | 2008.08.19 | 2009.09.09 | 10 年 |
| 58 | 型材（槽式龙骨）     | ZL200830176043.0 | 2008.08.19 | 2009.08.19 | 10 年 |
| 59 | 型材（波浪型）      | ZL200830176044.5 | 2008.08.19 | 2009.08.19 | 10 年 |
| 60 | 装饰扣板（嵌套型）    | ZL200830241839.X | 2008.10.06 | 2009.09.16 | 10 年 |
| 61 | 型材（槽式铝 01）   | ZL200930138202.2 | 2009.05.04 | 2010.04.14 | 10 年 |
| 62 | 型材（槽式铝 02）   | ZL200930138201.8 | 2009.05.04 | 2010.04.07 | 10 年 |
| 63 | 型材（装饰条 04）   | ZL200930138200.3 | 2009.05.04 | 2010.04.07 | 10 年 |
| 64 | 型材（装饰条 05）   | ZL200930138199.4 | 2009.05.04 | 2010.04.07 | 10 年 |
| 65 | 型材（热水器框架 01） | ZL200930139100.2 | 2009.05.13 | 2010.04.07 | 10 年 |
| 66 | 型材（热水器框架 02） | ZL200930139099.3 | 2009.05.13 | 2010.03.24 | 10 年 |
| 67 | 型材（01）       | ZL200930329780.4 | 2009.12.18 | 2010.09.08 | 10 年 |
| 68 | 型材（02）       | ZL200930329689.2 | 2009.12.18 | 2010.09.08 | 10 年 |
| 69 | 型材（03）       | ZL200930329792.7 | 2009.12.18 | 2010.09.08 | 10 年 |
| 70 | 型材（04）       | ZL200930329714.7 | 2009.12.18 | 2010.09.08 | 10 年 |
| 71 | 型材（05）       | ZL200930329718.5 | 2009.12.18 | 2010.09.08 | 10 年 |
| 72 | 型材（06）       | ZL200930329719.X | 2009.12.18 | 2010.09.08 | 10 年 |
| 73 | 型材（07）       | ZL201030608446.5 | 2010.11.11 | 2011.05.18 | 10 年 |
| 74 | 型材（08）       | ZL201030610324.X | 2010.11.12 | 2011.05.04 | 10 年 |
| 75 | 型材（09）       | ZL201030610330.5 | 2010.11.12 | 2011.05.04 | 10 年 |
| 76 | 型材（10）       | ZL201030610313.1 | 2010.11.12 | 2011.12.07 | 10 年 |
| 77 | 型材（11）       | ZL201030610319.9 | 2010.11.12 | 2011.05.04 | 10 年 |
| 78 | 型材（12）       | ZL201030610317.X | 2010.11.12 | 2011.05.04 | 10 年 |
| 79 | 型材（13）       | ZL201030610304.2 | 2010.11.12 | 2011.05.04 | 10 年 |
| 80 | 型材（14）       | ZL201030610305.7 | 2010.11.12 | 2011.05.04 | 10 年 |
| 81 | 型材（15）       | ZL201030610302.3 | 2010.11.12 | 2011.05.04 | 10 年 |
| 82 | 型材（16）       | ZL201030634347.4 | 2010.11.25 | 2011.07.20 | 10 年 |
| 83 | 型材（17）       | ZL201030634351.0 | 2010.11.25 | 2011.07.20 | 10 年 |
| 84 | 型材（18）       | ZL201030667115.9 | 2010.12.09 | 2011.05.18 | 10 年 |
| 85 | 型材（19）       | ZL201030667116.3 | 2010.12.09 | 2011.05.18 | 10 年 |
| 86 | 型材（20）       | ZL201030667111.0 | 2010.12.09 | 2011.05.18 | 10 年 |
| 87 | 型材（21）       | ZL201030667117.8 | 2010.12.09 | 2011.05.18 | 10 年 |
| 88 | 型材（22）       | ZL201030667113.X | 2010.12.09 | 2011.05.18 | 10 年 |
| 89 | 型材（23）       | ZL201030667120.X | 2010.12.09 | 2011.05.18 | 10 年 |
| 90 | 型材（24）       | ZL201030668636.6 | 2010.12.09 | 2011.05.18 | 10 年 |
| 91 | 型材（27）       | ZL201030668941.5 | 2010.12.10 | 2011.06.01 | 10 年 |

|     |          |                  |            |            |      |
|-----|----------|------------------|------------|------------|------|
| 92  | 型材（28）   | ZL201030668952.3 | 2010.12.10 | 2011.06.01 | 10 年 |
| 93  | 型材（29）   | ZL201030679592.7 | 2010.12.15 | 2011.06.01 | 10 年 |
| 94  | 型材（31）   | ZL201030679593.1 | 2010.12.15 | 2011.06.01 | 10 年 |
| 95  | 装饰面板（01） | ZL201030632064.6 | 2010.11.24 | 2011.05.18 | 10 年 |
| 96  | 装饰面板（02） | ZL201030632026.0 | 2010.11.24 | 2011.05.18 | 10 年 |
| 97  | 装饰面板（03） | ZL201030632054.2 | 2010.11.24 | 2011.05.18 | 10 年 |
| 98  | 装饰面板（04） | ZL201030632023.7 | 2010.11.24 | 2011.05.04 | 10 年 |
| 99  | 装饰面板（06） | ZL201030631679.7 | 2010.11.24 | 2011.05.18 | 10 年 |
| 100 | 装饰面板（07） | ZL201030631678.2 | 2010.11.24 | 2011.05.18 | 10 年 |
| 101 | 装饰面板（08） | ZL201030634411.9 | 2010.11.25 | 2011.07.20 | 10 年 |
| 102 | 装饰面板（09） | ZL201030634355.9 | 2010.11.25 | 2011.07.20 | 10 年 |
| 103 | 装饰面板（10） | ZL201030634353.X | 2010.11.25 | 2011.07.20 | 10 年 |
| 104 | 装饰面板（11） | ZL201030634354.4 | 2010.11.25 | 2011.07.20 | 10 年 |
| 105 | 装饰面板（12） | ZL201030634349.3 | 2010.11.25 | 2011.07.20 | 10 年 |
| 106 | 装饰面板（13） | ZL201030653437.8 | 2010.12.03 | 2011.07.13 | 10 年 |
| 107 | 装饰面板（14） | ZL201030653413.2 | 2010.12.03 | 2011.06.01 | 10 年 |
| 108 | 装饰面板（15） | ZL201030654208.8 | 2010.12.03 | 2011.06.01 | 10 年 |
| 109 | 装饰面板（16） | ZL201030653491.2 | 2010.12.03 | 2011.06.01 | 10 年 |
| 110 | 装饰面板（17） | ZL201030653438.2 | 2010.12.03 | 2011.07.06 | 10 年 |
| 111 | 装饰面板（18） | ZL201030658789.2 | 2010.12.06 | 2011.7.13  | 10 年 |
| 112 | 装饰面板（19） | ZL201030658793.9 | 2010.12.06 | 2011.07.06 | 10 年 |
| 113 | 装饰面板（20） | ZL201030658785.4 | 2010.12.06 | 2011.06.01 | 10 年 |
| 114 | 装饰面板（21） | ZL201030658761.9 | 2010.12.06 | 2011.07.06 | 10 年 |
| 115 | 装饰面板（22） | ZL201030658749.8 | 2010.12.06 | 2011.07.06 | 10 年 |
| 116 | 型材（25）   | ZL201030668647.4 | 2010.12.09 | 2020.12.08 | 10 年 |
| 117 | 型材（26）   | ZL201030668955.7 | 2010.12.10 | 2020.12.9  | 10 年 |
| 118 | 型材（30）   | ZL201030679579.1 | 2010.12.15 | 2020.12.14 | 10 年 |
| 119 | 装饰面板（05） | ZL201030631721.5 | 2010.11.24 | 2020.11.23 | 10 年 |

注：上表中专利号为 ZL200830176042.6、ZL200830176043.0、ZL200830176044.5 的三项外观设计专利因公司专利代理机构未及时缴纳年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终止专利权，现公司已经补缴专利年费及滞纳金，相关专利权正在恢复过程中。

#### （4）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与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向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专利使用费，许可其使用公司现拥有的2007年1月1日前申请的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除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重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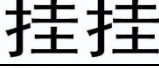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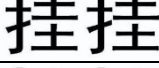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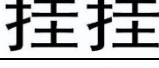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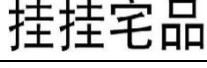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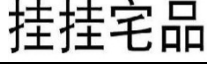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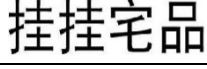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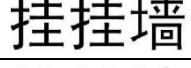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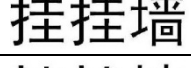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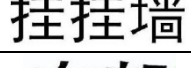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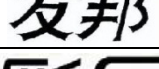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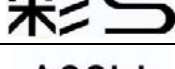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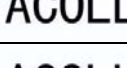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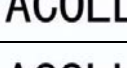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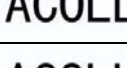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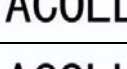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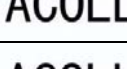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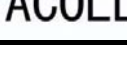
### 3、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 7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32

| 序号 | 图例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转让方            |
|----|-------------------------------------------------------------------------------------|---------|--------|-----------------------|------|----------------|
| 1  | YOUBON                                                                              | 6532012 | 第 6 类  | 2010.03.28-2020.03.27 | 申请取得 | --             |
| 2  | YOUPON                                                                              | 6532013 | 第 6 类  | 2010.03.28-2020.03.27 | 申请取得 | --             |
| 3  | YOUPON                                                                              | 6532014 | 第 11 类 | 2010.06.14-2020.06.13 | 申请取得 | --             |
| 4  | 赛丽耐                                                                                 | 7269105 | 第 6 类  | 2010.08.07-2020.08.06 | 申请取得 | --             |
| 5  | 赛丽耐                                                                                 | 7269180 | 第 11 类 | 2010.11.14-2020.11.13 | 申请取得 | --             |
| 6  | 卡德劳                                                                                 | 7269091 | 第 6 类  | 2010.08.07-2020.08.06 | 申请取得 | --             |
| 7  | 卡德劳                                                                                 | 7269073 | 第 11 类 | 2010.11.14-2020.11.13 | 申请取得 | --             |
| 8  | 友邦                                                                                  | 7295913 | 第 6 类  | 2010.12.21-2020.12.20 | 申请取得 | --             |
| 9  | 瑞华仕                                                                                 | 7425669 | 第 21 类 | 2010.12.21-2020.12.20 | 申请取得 | --             |
| 10 | 托瑞利                                                                                 | 7425691 | 第 11 类 | 2011.01.07-2021.01.06 | 申请取得 | --             |
| 11 |  | 7713979 | 第 6 类  | 2010.12.14-2020.12.13 | 申请取得 | --             |
| 12 |  | 7714067 | 第 20 类 | 2011.01.14-2021.01.13 | 申请取得 | --             |
| 13 |  | 7714113 | 第 21 类 | 2011.01.14-2021.01.13 | 申请取得 | --             |
| 14 |  | 7714163 | 第 24 类 | 2010.11.28-2020.11.27 | 申请取得 | --             |
| 15 | 友邦                                                                                  | 7751544 | 第 27 类 | 2010.12.07-2020.12.06 | 申请取得 | --             |
| 16 | YOUPON                                                                              | 7714436 | 第 20 类 | 2011.2.21-2021.2.20   | 申请取得 | --             |
| 17 | YOUPON                                                                              | 7714459 | 第 21 类 | 2011.6.7-2021.6.6     | 申请取得 | --             |
| 18 |  | 7713929 | 第 11 类 | 2011.3.14-2021.3.13   | 申请取得 | --             |
| 19 | 友邦                                                                                  | 7751534 | 第 20 类 | 2011.2.14-2021.2.13   | 申请取得 | --             |
| 20 | 友邦                                                                                  | 1191227 | 第 6 类  | 2008.07.14-2018.07.13 | 受让取得 | 嘉兴菲林克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
| 21 | 友邦<br>YOU BANG                                                                      | 1191229 | 第 6 类  | 2008.07.14-2018.07.13 | 受让取得 | 嘉兴菲林克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
| 22 | 友邦<br>YOU BANG                                                                      | 1199508 | 第 11 类 | 2008.08.14-2018.08.13 | 受让取得 | 嘉兴菲林克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23 |    | 1199551 | 第 11 类 | 2008.08.14-2018.08.13 | 受让取得 | 嘉兴菲林克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
| 24 |    | 5011552 | 第 11 类 | 2008.11.14-2018.11.13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25 |    | 5011555 | 第 6 类  | 2008.11.14-2018.11.13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26 |    | 5012098 | 第 11 类 | 2008.11.14-2018.11.13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27 | LONGEVITY<br>朗格威特                                                                   | 5676058 | 第 6 类  | 2009.12.7-2019.12.6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28 | 乐森                                                                                  | 6286904 | 第 6 类  | 2010.3.28-2020.3.27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29 | 乐森                                                                                  | 6286905 | 第 11 类 | 2010.3.28-2020.3.27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30 |    | 6420287 | 第 6 类  | 2010.3.14-2020.3.13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31 |    | 6420286 | 第 11 类 | 2010.3.28-2020.3.27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32 | 领航者                                                                                 | 1535708 | 第 11 类 | 2011.3.7-2021.3.6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33 | 邦诺                                                                                  | 1551656 | 第 11 类 | 2011.4.7-2021.4.6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34 |  | 1594155 | 第 11 类 | 2011.6.28-2021.6.27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35 |  | 1594158 | 第 11 类 | 2011.6.28-2021.6.27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36 | 東田                                                                                  | 1797912 | 第 11 类 | 2002.6.28-2012.6.27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37 |  | 3478685 | 第 11 类 | 2004.10.7-2014.10.6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38 | 金S                                                                                  | 5011553 | 第 11 类 | 2008.11.14-2018.11.13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39 | 彩S                                                                                  | 5011554 | 第 11 类 | 2008.11.14-2018.11.13 | 受让取得 | 友邦电器           |
| 40 | EFG                                                                                 | 4059426 | 第 11 类 | 2006.9.7-2016.9.6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41 | 友邦                                                                                  | 4111958 | 第 11 类 | 2006.10.7-2016.10.6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42 | EFG友邦                                                                               | 4111940 | 第 9 类  | 2006.8.7-2016.8.6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43 | EFG友邦                                                                               | 4111959 | 第 7 类  | 2006.8.14-2016.8.13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44 | EFG                                                                                 | 4121081 | 第 6 类  | 2006.9.7-2016.9.6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45 | EFG                                                                                 | 4121082 | 第 11 类 | 2006.12.28-2016.12.27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                                                                                     |         |        |                       |      |                |
|----|-------------------------------------------------------------------------------------|---------|--------|-----------------------|------|----------------|
| 46 |    | 4838270 | 第 37 类 | 2009.7.21-2019.7.20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47 |    | 3975761 | 第 11 类 | 2006.9.7-2016.9.6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48 |    | 4268422 | 第 11 类 | 2007.5.21-2017.5.20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49 |    | 4268425 | 第 11 类 | 2007.5.14-2017.5.13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50 |    | 4370730 | 第 11 类 | 2007.6.21-2017.6.20   | 受让取得 | 时沈祥            |
| 51 |    | 3033916 | 第 19 类 | 2003.3.28-2013.3.27   | 受让取得 | 河南省鼎辉实业有限公司    |
| 52 |    | 8524770 | 第 6 类  | 2011.8.7-2021.8.6     | 申请取得 | --             |
| 53 |    | 8524895 | 第 11 类 | 2011.11.8.7-2021.8.6  | 申请取得 | --             |
| 54 |    | 8524958 | 第 20 类 | 2011.8.7-2021.8.6     | 申请取得 | --             |
| 55 |    | 8524830 | 第 6 类  | 2011.8.7-2021.8.6     | 申请取得 | --             |
| 56 |   | 8524910 | 第 11 类 | 2011.8.7-2021.8.6     | 申请取得 | --             |
| 57 |  | 8524963 | 第 20 类 | 2011.8.7-2021.8.6     | 申请取得 | --             |
| 58 |  | 8524844 | 第 6 类  | 2011.8.7-2021.8.6     | 申请取得 | --             |
| 59 |  | 8524934 | 第 11 类 | 2011.8.7-2021.8.6     | 申请取得 | --             |
| 60 |  | 8524970 | 第 20 类 | 2011.8.7-2021.8.6     | 申请取得 | --             |
| 61 |  | 7725800 | 第 11 类 | 2011.8.7-2021.8.6     | 转让取得 | 嘉兴菲林克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
| 62 |  | 8551874 | 第 6 类  | 2011.10.21-2021.10.20 | 申请取得 | --             |
| 63 |  | 9008779 | 第 6 类  | 2012.1.14-2022.1.13   | 申请取得 | --             |
| 64 |  | 9014020 | 第 11 类 | 2012.1.14-2022.1.13   | 申请取得 | --             |
| 65 |  | 9014151 | 第 16 类 | 2012.1.14-2022.1.13   | 申请取得 | --             |
| 66 |  | 9038060 | 第 21 类 | 2012.1.21-2022.1.20   | 申请取得 | --             |
| 67 |  | 9038100 | 第 24 类 | 2012.1.21-2022.1.20   | 申请取得 | --             |
| 68 |  | 9038121 | 第 27 类 | 2012.1.21-2022.1.20   | 申请取得 | --             |

|    |       |         |        |                         |          |    |
|----|-------|---------|--------|-------------------------|----------|----|
| 69 | ACOLL | 9038150 | 第 35 类 | 2012.1.21-<br>2022.1.20 | 申请<br>取得 | -- |
| 70 | ACOLL | 9046447 | 第 37 类 | 2012.1.21-<br>2022.1.20 | 申请<br>取得 | -- |
| 71 | ACOLL | 9046480 | 第 40 类 | 2012.1.21-<br>2022.1.20 | 申请<br>取得 | -- |
| 72 | ACOLL | 9014106 | 第 14 类 | 2012.1.28-<br>2022.1.27 | 申请<br>取得 |    |
| 73 | ACOLL | 9037880 | 第 18 类 | 2012.1.28-<br>2022.1.27 | 申请<br>取得 |    |

注：上表中第 4111940 号商标“CFG 友邦”、第 4121082 号商标“CFG”目前被自然人罗辉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第 4268422 号商标“集成吊顶”被自然人黄稟钦以缺乏商标的显著特征为由申请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上述申请。

##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的研发、设计情况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设有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工艺研发、新产品设计、现有产品改进升级，同时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公司董事长时沈祥先生是集成吊顶的发明者，也是本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的核心，在时沈祥先生的带领下，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研发了多项业内领先的金属板材表面加工工艺，设计了多款经典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如“盛唐纹”系列产品于2008年被北京艺术博物馆永久收藏。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形成了一支40多人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能力在业内居于领先水平，2009年4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一）主要产品技术与设计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与设计均已成熟，并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技术与设计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研发、设计成果详见本节“三（三）1、研发设计优势”。

## （二）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表 6-33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 881.37    | 1,044.10  | 916.87    |
| 营业收入（万元）     | 22,686.13 | 20,018.79 | 13,395.47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89%     | 5.22%     | 6.84%     |

2010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09 年略有下降的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1 年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的研发项目以原有产品升级为主，因此节约了研发所需的材料支出，当年推出了尚 II、文彩 II、彩 S II、品 3 等多款升级产品。

### 2、研发支出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34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研发直接耗用的材料  | 328.39 | 610.89   | 616.88 |
| 研发人员工资     | 192.25 | 122.11   | 79.73  |
|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折旧 | 2.07   | 1.19     | 0.70   |
| 研发活动中使用的模具 | 147.06 | 195.37   | 59.37  |
| 新产品设计费     | 206.59 | 114.53   | 160.19 |
| 技术图书资料费    | 5.00   | 0.00     | 0.00   |
| 合计         | 881.37 | 1,044.10 | 916.87 |

### 3、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支出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的研发设计主要包括创新项目与改进项目，并实行项目负责制，每个项目组设置一名负责人，创新项目研发设计和改进项目研发设计流程分别见下图。

6-22 创新项目研发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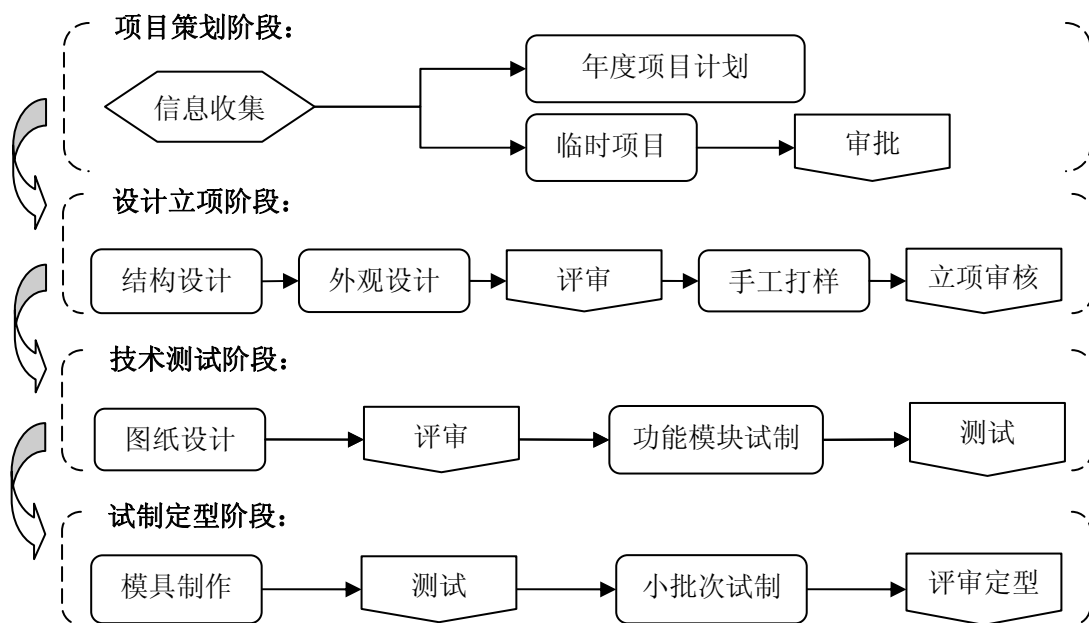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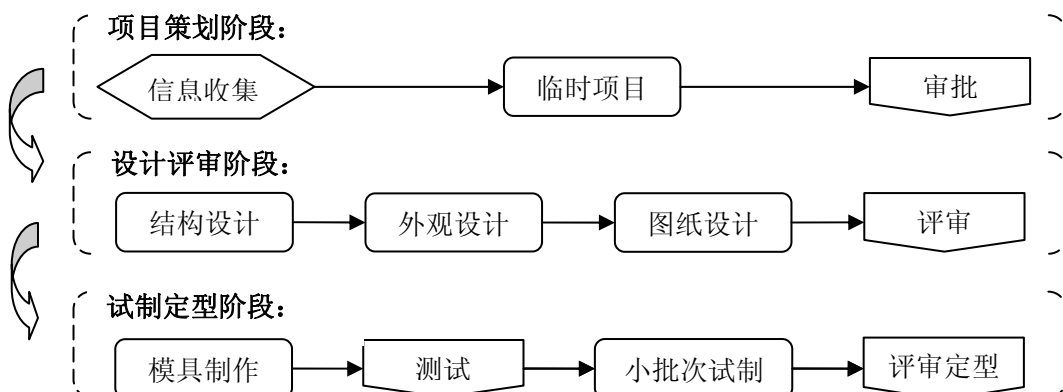


图 6-23 改进项目研发设计流程



#### （四）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形成了“销售一代、开发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层次，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研发设计的项目情况如下：

表 6-35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目前所处阶段 | 产品特点                                                     |
|-------|----------|--------|----------------------------------------------------------|
| 产品设计类 | 阳台 II 系列 | 试制定型阶段 | 在原“阳台”系列基础上进行升级，配备智能控制系统，使用更方便，整体更美观                     |
|       | 精装电器系列   | 试制定型阶段 | 能与传统吊顶完美配合的电器模块，安装简单，使用方便，功能齐全                           |
|       | 品 IV 系列  | 设计评审阶段 | 吸收电器行业的前沿成果，通过模块化设计，与基础模块融合，实现统一效果，电器功能更加先进、节能、环保、使用更加舒适 |

|       |      |        |                                                |
|-------|------|--------|------------------------------------------------|
| 技术研发类 | 立体板  | 试制定型阶段 | 采用高性能新型复合材料，表面可形成各式立体图案，材料具备耐热、耐潮、耐腐蚀性能，降低板材成本 |
|       | 木塑板  | 试制定型阶段 | 降低材料成本，造型更加丰富、面板可塑性更强，更具立体感，用时兼具耐热、耐腐蚀性能       |
|       | 高拉伸板 | 试制定型阶段 | 增加铝板加工工序，改进成型工艺，增强基础模块的立体效果，在不降低金属质感的同时，更具表现力  |
|       | 皮雕板  | 试制定型阶段 | 采用皮革材料，通过立体造型工艺，更具奢华、温馨美感                      |

## （五）研发、设计合作情况

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在坚持自行研发的同时，也注重与外界进行研发设计合作与交流，报告期内的研发合作情况如下：

表 6-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设计合作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方         | 合作时间            |
|----|----------------|-------------|-----------------|
| 1  | 集成吊顶外观图案纹样设计   |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张红娟 | 2010.03-2010.07 |
| 2  | 吊顶扣板产品图案（三个系列） | 著名设计师邹伟军    | 2010.03-2010.09 |

1、2010 年 3 月，公司与张红娟签订《委托设计协议书》，约定 2010 年 3 月至 7 月，张红娟为公司提供 10 款集成吊顶纹样设计，若公司对提案不满意，张红娟有义务对图案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直至双方达成共识；张红娟承诺其设计成果具有原创性，不构成对他人侵权；公司支付设计费后设计版权归公司所有，张红娟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从事商业活动；张红娟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须赔偿公司损失。

2、2010 年 3 月，公司与邹伟军签订《扣板图案设计委托书》，约定公司委托邹伟军设计 40 幅左右设计图案，邹伟军提供 60 幅左右设计稿供公司选择，若公司对提案不满意，邹伟军有义务对图案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直至双方达成共识；邹伟军承诺其设计成果具有原创性，不构成对他人侵权；公司支付设计费后，设计版权归公司所有，邹伟军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从事商业活动；邹伟军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须赔偿公司损失。

目前，上述技术合作均已完成，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通过上述与国内专业研发设计机构、设计师合作，丰富了本公司研发设计成果，更重要的是在合作过程中，增强了公司研发设计能力。

## （六）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注重产品创新研发，始终把技术和产品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建立了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

- 1、坚持市场导向的研发设计理念，鼓励研发团队充分了解市场，分析市场环境、配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需求等，并以此确定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的方向。
- 2、建立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将创新作为核心企业文化之一，鼓励内部创新，定期聘请咨询机构对研发设计人员进行培训；不定期组织外出考察，拓展设计研发人员的思维；邀请优秀设计师访问交流；对提出优秀创意与灵感的员工给予奖励等。
- 3、制订技术创新激励政策，有效激发研发设计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主要包括：将研发设计成果的市场业绩与研发人员的收入挂钩，将产品销售业绩的一定比例作为研发团队的奖励；对申请专利的主要贡献人给予嘉奖和一定奖励。
- 4、与专业研发设计机构、著名设计师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委托研发设计等方式吸收优秀研发设计成果。

## 八、境外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了原材料、外协件、半成品、产成品质量检验标准，此外公司产品的电器部分须经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 1、设立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同时负责解

决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认证等工作。

2、将产品质量控制的职责分为三个层级，第一级为生产工人的“自检”，第二级为检验人员的“首检”、“全检”、“抽检”，第三级为巡检人员的“巡检”和“抽检”，通过三级检验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情况。

3、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控制，包括采购入库检验、生产过程中的两次全检、成品入库前检验、外协产品入库检验、产品发货前抽检等环节。

4、加强员工培训与学习，强化员工质量意识，推行“零缺陷”质量管理，对生产的操作现场实行“5S”现场管理。

5、强化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通过不定期对中间环节的质量检验和不定期车间巡视检查，保证质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6、建立月度质量总结、检查及考评制度，并制定了质量奖惩办法。

7、注重售后服务，通过拜访客户等方式，了解产品在实际使用中的质量和设计问题，并与经销商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将收货及销售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对建议或意见进行及时分析、讨论，并落实解决措施和责任人。

###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珍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与经销商建立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时沈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骆莲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各自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目前，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夫妇。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友邦电器，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52%。

##### （2）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3）其他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还包括西普科技（时沈祥持有90%股权），海盐世联（骆莲琴持有100%股权）、汉坊印刷（骆莲琴持有60%股权）、元一汉坊（时沈祥持有50%股权，汉坊印刷持有8.8%股权），以及西普贸易（时沈祥、骆莲琴各持有50%股权，现已注销）、海盐汉坊（时沈祥、骆莲琴各持有50%股权、2009年被本公司吸收合并）。

友邦厨业为骆莲琴女士的弟弟骆旭平先生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目前友邦厨业经营写字板业务，其产品为写字板芯，友邦厨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方面均与公司不同，公司与友邦厨业业务之间没有关联性，不存在共同客户。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关联方劳务

2007 年 12 月友邦有限设立后，承接了集成吊顶业务，友邦电器不再从事集成吊顶业务，因此友邦有限于 2008 年、2009 年向友邦电器购买了其集成吊顶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此外，西普贸易因业务长期停顿而决定注销，注销清算前所余原材料塑料 ABS 粒子可以为本公司所用，公司于 2010 年向西普贸易购买了该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友邦电器、西普贸易购买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内容 | 金额      | 内容  | 金额      | 内容  |
| 友邦电器   | -       | -  | -       | -   | 10.88   | 原材料 |
| 西普贸易   | -       | -  | 8.36    | 原材料 | -       | -   |
| 合 计    | -       |    | 8.36    |     | 10.88   |     |
| 占采购额比例 | -       |    | 0.07%   |     | 0.13%   |     |

注 1：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表中所列关联交易定价为参考市场价。

注 3：西普贸易，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时沈祥，住所为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时沈祥、骆莲琴各持有 50% 股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厨卫设备、电子产品、钢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纺织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的凭有效的审批件经营）。西普贸易已于 2011 年 3 月注销。

#### ①2009 年向友邦电器采购原材料的详细情况

表 7-2

| 名称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万元） | 不含税金额（万元） |
|-----------|--------|-----------|-----------|
| 塑料 ABS 粒子 | 6.04 吨 | 1.54      | 9.30      |

#### ②2010 年向西普贸易采购原材料的详细情况

表 7-3

| 名称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万元） | 不含税金额（万元） |
|-----------|--------|-----------|-----------|
| 塑料 ABS 粒子 | 5.41 吨 | 1.32      | 7.14      |

#### （2）租赁

友邦有限成立后承接了集成吊顶业务，友邦电器不再从事集成吊顶业务，而将其拥有集成吊顶业务相关的厂房、设备等资产租赁给友邦有限，2009 年资产重组后上述

租赁关系消除（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自有办公室、仓库无法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友邦厨业与本公司经营场所毗邻且有富余空间，为方便经营管理，本公司自2010年开始就近向其租赁部分办公室和仓库，待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公司将终止该租赁关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友邦电器租赁设备、厂房及向友邦厨业租赁办公室、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7-4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详细内容                                                                                                                                 | 租赁期限                | 租赁单价                      | 租赁费用       | 租赁定价依据 |
|------|------------------------------------------------------------------------------------------------------------------------------------------|---------------------|---------------------------|------------|--------|
| 友邦电器 | 办公楼 1,234.52 m <sup>2</sup> 、仓库 5027.40 m <sup>2</sup> 、车间 4,422.86 m <sup>2</sup> 、食堂 834.30 m <sup>2</sup> ，共 11,519.08 m <sup>2</sup> | 2009.1.1-2009.9.30  | 39.07 元/m <sup>2</sup>    | 45 万元      | 参考市场价  |
|      | 机器设备 51 台，运输设备 4 台，电子设备 53 台，办公用设备 49 台，共 157 台                                                                                          | 2009.1.1-2009.9.30  | 955.41 元/台                | 15 万元      |        |
| 友邦厨业 | 办公用房 658.29m <sup>2</sup> 、仓库 2,760.04 m <sup>2</sup> ，共 3,418.33m <sup>2</sup>                                                          | 2010.1.1-2012.12.31 | 65.82 元/m <sup>2</sup> *年 | 22.50 万元/年 | 参考市场价  |

### （3）代收代付电费

公司目前所用的用电设施由友邦电器投资建设，当时用电量较小，不满足当地供电部门单独安装变电站的要求，因此友邦电器与友邦厨业共用一条供电线路（户名登记为友邦厨业）。2009年友邦有限经重组承继该用电设施后，一直向当地供电部门争取新增线路以进行独立核算，2011年3月，公司已安装了单独的供电线路。但公司目前所租用友邦厨业办公用房及仓库的供电线路经由友邦厨业的电表，因此租赁场所用电仍由友邦厨业代收代付。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双方终止租赁关系，将不再继续发生代收代付电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代收代付电费情况详见下表：

表 7-5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1 年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友邦厨业  | 代收代付电费 | 10.27  | 37.35   | 33.47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7-6

单位：万元

|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其他应付款：时沈祥 | -          | -          | 21.41      |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吸收合并海盐汉坊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派生分立及吸收合并海盐汉坊的情况”。

### （2）专利权、商标权转让

2010年6月及8月，公司与时沈祥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时沈祥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142项及专利申请权1项（已获专利证书）。

2010年4月，公司分别与时沈祥和友邦电器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时沈祥和友邦电器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3项和8项商标，目前已完成过户登记。

2011年1月，公司分别与时沈祥和友邦电器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时沈祥和友邦电器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9项和8项商标，目前已完成过户登记。

## （三）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五）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金额不满3,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余额不满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5）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7）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三联、郝玉贵、梁陈勇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准，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在采购和销售环节，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上市以后，对于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成员，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列表如下：

表 8-1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国籍 | 任职期间                |
|-----|---------------|----|---------------------|
| 时沈祥 | 董事长           | 中国 | 2010年3月6日-2013年3月5日 |
| 骆莲琴 | 董事            | 中国 | 2010年3月6日-2013年3月5日 |
| 王吴良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2011年1月7日-2013年3月5日 |
| 吴伟江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2011年1月7日-2013年3月5日 |
| 陈三联 | 独立董事          | 中国 | 2010年3月6日-2013年3月5日 |
| 郝玉贵 | 独立董事          | 中国 | 2010年3月6日-2013年3月5日 |
| 梁陈勇 | 独立董事          | 中国 | 2010年3月6日-2013年3月5日 |

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时沈祥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汇利水胶器材厂厂长，友邦电器总经理，友邦有限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

时沈祥先生为集成吊顶的发明者，其发明的2项发明专利（“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和“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合装置”）构成集成吊顶的基础技术。时沈祥先生是本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的核心人物，带领本公司研发设计团队设计了70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10余项外观设计专利。

**骆莲琴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金达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汇利水胶器材厂副厂长，友邦电器副总经理，友邦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吴良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浙江超同化纤集团公司厂长、总经理，浙江联和电光源厂厂长，友邦电器副总经理，友邦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伟江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青岛海尔冰箱公司区域营销中心经理，广东华帝集团特许专卖科科长，广东欧普照明营销总经理助理，友邦电器营销总监、策划总监，友邦有限策划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三联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副主编，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兼任中国法学会青少年法律研究会理事，全国律协纪律委员会、宣传联络委员会、维权委员会、地方律协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惩戒复查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人才交流会理事，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理事、法律委员会委员，浙江天创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仲裁委仲裁员。陈三联先生自2010年3月6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郝玉贵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生导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中国审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会计理论专家组成员。郝玉贵先生自2010年3月6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陈勇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曾任上海市海光电珠厂车间主任、新品开发部主任，上海申花集团分厂厂长。现任上海申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陈勇先生自2010年3月6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列表如下：

表 8-2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国籍 | 任职期间                |
|-----|-------------------------|----|---------------------|
| 蔡培英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行政中心主任，工会主席 | 中国 | 2010年3月6日-2013年3月5日 |
| 顾沈华 | 监事，储运部长                 | 中国 | 2011年1月7日-2013年3月5日 |
| 朱利祥 | 监事                      | 中国 | 2010年3月6日-2013年3月5日 |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蔡培英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金达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分公司副经理，友邦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行政中心主任、工会主席。

**顾沈华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友邦电器储运部长，友邦有限储运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储运部长。

**朱利祥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埃米顿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盐县石成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表 8-3

| 姓名  | 国籍 | 在本公司任职        |
|-----|----|---------------|
| 王吴良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 吴伟江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郁海风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吴良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

**吴伟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

**郁海风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197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荣联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厂会计、财务主管，浙江荣联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海盐东信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友邦电器财务主管，友邦有限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表 8-4

| 姓名  | 国籍 | 在本公司任职 |
|-----|----|--------|
| 时沈祥 | 中国 | 董事长    |
| 林圣全 | 中国 | 技术总监   |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时沈祥先生，简历请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

林圣全先生，1974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市松日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取暖清洁电器华东工厂技术总监、总经理，美的热水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友邦有限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林圣全先生从事卫浴产品设计工作多年，曾主导发明、设计与卫浴设备及吊顶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林圣全先生是本公司第一代集成吊顶产品的设计师，带领本公司设计团队设计出多款经典产品并进行产品升级，如“尚”系列、“文”系列、“彩S”系列、“文彩”系列等，目前，林圣全先生主持公司产品设计工作。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外居留权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境外居留权。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时沈祥先生和董事骆莲琴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表 8-5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时沈祥 | 董事长   |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 监事            | 股东        |
|     |       | 杭州浙大西普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浙江百商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
|     |       | 海盐百商互助担保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
|     |       |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 | 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骆莲琴 | 董事    |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股东        |
|     |       | 海盐世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浙江汉坊印刷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         |       |
|-----|------|------------------|---------|-------|
| 陈三联 | 独立董事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省律师协会          | 秘书长     | 无关联关系 |
| 梁陈勇 | 独立董事 | 上海申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郝玉贵 | 独立董事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审计系主任   | 无关联关系 |
| 朱利祥 | 监事   | 嘉兴市海创会计师事务所      | 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 1、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时沈祥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2010年3月，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时沈祥、骆莲琴为董事，陈三联、郝玉贵、梁陈勇为独立董事，该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时沈祥先生为董事长。
- 3、2011年1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吴良、吴伟江为董事。

### （二）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 1、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骆旭平任有限公司监事。
- 2、2010年3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骆旭平、朱利祥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蔡培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培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2011年1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骆旭平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顾沈华为新任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 1、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骆莲琴任有限公司经理，王吴良任副经理，郁海风任财务负责人。

2、2010年3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吴良为公司总经理，吴伟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郁海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权）及历次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6

| 姓 名 | 2010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后持股 |        | 2010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持股 |        | 2009 年 11 月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后持股 |         | 2007 年 12 月友邦有限设立时持股 |         |
|-----|----------------------|--------|----------------------|--------|------------------------|---------|----------------------|---------|
|     | 持股数<br>(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br>(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额<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时沈祥 | 2,250.00             | 50.00% | 1,500.00             | 50.00% | 420                    | 50.00%  | 400                  | 50.00%  |
| 骆莲琴 | 1,821.43             | 40.48% | 1,214.29             | 40.48% | 340                    | 40.48%  | 320                  | 40.00%  |

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友邦电器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其中，括号内百分比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友邦电器股权的比例）所示：

表 8-7

| 姓名  | 间接持股变动事项 | 目前间接持股情况 | 2010 年 4 月友邦电器股权转让 | 2009 年 11 月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坊 | 2007 年 12 月友邦有限设立 |
|-----|----------|----------|--------------------|-------------------------|-------------------|
|     | 友邦电器持股   | 9.52%    | 9.52%              | 9.52%                   | 10%               |
| 时沈祥 |          | -        | -                  | 4.76%（50%）              | 5%（50%）           |

|     |               |               |            |         |
|-----|---------------|---------------|------------|---------|
| 骆莲琴 | 0.48%（5.00%）  | 0.48%（5.00%）  | 4.76%（50%） | 5%（50%） |
| 王吴良 | 4.76%（50.00%） | 4.76%（50.00%） | -          | -       |
| 吴伟江 | 4.08%（42.90%） | 4.08%（42.90%） | -          | -       |
| 林圣全 | 0.20%（2.10%）  | 0.20%（2.10%）  | -          | -       |

目前，友邦电器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持有友邦电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8-8

| 姓 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投资公司          | 投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时沈祥 | 董事长    | 杭州浙大西普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
|     |        | 浙江百商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12.50   |
|     |        | 海盐百商互助担保有限公司  | 300.00   | 9.09    |
|     |        | 嘉兴元一汉坊印刷有限公司  | 75.00    | 50.00   |
| 骆莲琴 | 董事     | 海盐世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        | 浙江汉坊印刷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   |
| 梁陈勇 | 独立董事   | 上海申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 30.00    | 6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投资与本公司无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况如下：

表 8-9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2011 年领取收入金额（元） | 2011 年享受其他待遇情况 |
|-----|-------------------|-----------------|----------------|
| 时沈祥 | 董事长               | 109,820.00      | -              |
| 骆莲琴 | 董事                | 78,640.00       | -              |
| 王吴良 | 董事，总经理            | 200,560.00      | -              |
| 吴伟江 | 董事，副总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151,702.00      | -              |

|     |                             |            |   |
|-----|-----------------------------|------------|---|
| 陈三联 | 独立董事                        | 30,000.00  | - |
| 郝玉贵 | 独立董事                        | 30,000.00  | - |
| 梁陈勇 | 独立董事                        | 30,000.00  | - |
| 蔡培英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br>行政中心主任，工会主席 | 68,238.00  | - |
| 朱利祥 | 监事                          | 10,000.00  | - |
| 顾沈华 | 监事                          | 61,524.00  | - |
| 郁海风 | 财务负责人                       | 82,054.00  | - |
| 林圣全 | 技术总监                        | 139,444.00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 （一）协议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除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无其他协议。

### （二）承诺情况

#### 1、持股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做出了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业务。

#### 3、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时沈祥、骆莲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三联、郝玉贵、梁陈勇出具了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上述协议与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也未有其他对公司的承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根据该三名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根据《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①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②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④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

内容包括：

####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 2、董事会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

#### **2、监事会的职责**

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监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议事规程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人数

本公司独立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 2、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细则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除不得由《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担任外，还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前述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董事会审议调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

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换或者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中未包含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五年。

### 3、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

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监控职责。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且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委员1名。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时沈祥、吴伟江、梁陈勇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时沈祥担任。

具体职责为：

-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郝玉贵、梁陈勇、骆莲琴组成，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郝玉贵担任。

具体职责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梁陈勇、郝玉贵、骆莲琴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梁陈勇担任。

具体职责如下：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审查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提名委员会现由郝玉贵、梁陈勇、骆莲琴组成。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郝玉贵担任。

具体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包括前身友邦有限）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2008年，公司前身友邦有限聘请杭州钱塘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翔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翔隆专利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九洲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与专利的申报、支付年费等服务。服务完成后，友邦有限向上述四家商标、专利服务机构支付中介费用 87,750 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支付登记费、年费及印花税 22,865 元，友邦有限将上述支出共 110,615 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当时，因时沈祥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存在一定误区，将上述专利、商标登记在其个人名下。

2009年11月，公司认识到上述专利与商标虽一直由公司使用，但权属证书中记

载的权利人均有时沈祥，确认为本公司的无形资产的依据不够充分，因此将前述 110,615 元从“无形资产”科目转至“其他应收款”科目，随后时沈祥偿还了该笔代垫资金，此后，公司未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垫款项。目前，所涉专利、商标均已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上述 2008 年为时沈祥先生少量垫付专利及商标申请费用并已于 2009 年收回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较快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资金资产的有效运用，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和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评价

立信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未做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 1、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利润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64号《审计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表 10-1

单位：元

| 资 产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87,822,366.99         | 54,736,078.85         | 34,332,984.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006,567.12          | -                    |
| 应收票据             | 1,488,498.00          | 1,840,000.00          | 30,000.00            |
| 应收账款             | 2,010,549.17          | 2,431,535.57          | 195,135.13           |
| 预付账款             | 4,651,292.70          | 4,991,947.95          | 1,588,320.22         |
| 其他应收款            | 2,483,094.85          | 2,204,947.11          | 4,261,092.98         |
| 存 货              | 18,552,428.03         | 18,840,795.31         | 12,414,797.4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17,008,229.74</b> | <b>91,051,871.91</b>  | <b>52,822,330.25</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固定资产             | 13,428,492.36         | 10,455,364.81         | 7,937,774.73         |
| 在建工程             | 29,459,509.76         | -                     | -                    |
| 无形资产             | 29,283,987.17         | 29,328,702.31         | 1,767,503.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138.64             | 100,483.68            | 39,115.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2,210,127.93</b>  | <b>39,884,550.80</b>  | <b>9,744,393.99</b>  |
| <b>资产总计</b>      | <b>189,218,357.67</b> | <b>130,936,422.71</b> | <b>62,566,724.24</b> |
|                  |                       |                       |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 <b>2011-12-31</b>     | <b>2010-12-31</b>     | <b>2009-12-31</b>    |
| <b>流动负债</b>      |                       |                       |                      |
| 应付账款             | 11,019,208.71         | 11,100,655.91         | 6,789,533.28         |
| 预收账款             | 3,173,235.69          | 3,916,822.60          | 4,891,425.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81,299.44          | 1,349,025.95          | 1,169,293.53         |
| 应交税费             | 8,778,597.27          | 7,495,693.62          | 1,335,450.04         |
| 其他应付款            | 3,389,161.93          | 849,742.60            | 1,728,355.9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8,541,503.04</b>  | <b>24,711,940.68</b>  | <b>15,914,057.88</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 -                    |
| <b>负债合计</b>      | <b>28,541,503.04</b>  | <b>24,711,940.68</b>  | <b>15,914,057.88</b> |
| <b>股东权益</b>      |                       |                       |                      |
| 股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8,4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347,189.00          | 5,347,189.00          | -                    |
| 盈余公积             | 11,932,966.56         | 5,587,729.30          | 3,825,266.64         |
| 未分配利润            | 98,396,699.07         | 50,289,563.73         | 34,427,399.72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160,676,854.63</b> | <b>106,224,482.03</b> | <b>46,652,666.36</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189,218,357.67</b> | <b>130,936,422.71</b> | <b>62,566,724.24</b> |

## （二）利润表

表 10-2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26,861,284.18 | 200,187,868.29 | 133,954,734.63 |
| 减：营业成本                | 105,457,832.56 | 94,908,437.56  | 70,690,960.1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25,110.54   | 1,645,410.89   | 1,002,780.08   |
| 销售费用                  | 23,206,179.41  | 16,074,136.30  | 15,942,282.35  |
| 管理费用                  | 26,214,647.26  | 25,302,223.23  | 15,107,327.93  |
| 财务费用                  | -239,584.31    | -221,687.40    | -48,041.5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15,633.60    | 409,118.67     | 160,970.9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67.12      | 6,567.12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131.51      | 102,783.57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70,684,296.71  | 62,179,579.73  | 31,098,454.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169,000.00   | 3,194,600.00   | 213,45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7,001.29     | 371,932.88     | 171,286.6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74,576,295.42  | 65,002,246.85  | 31,140,618.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123,922.82  | 9,124,953.82   | 4,166,329.92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63,452,372.60  | 55,877,293.03  | 26,974,288.22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1           | 1.24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1           | 1.24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3,452,372.60  | 55,877,293.03  | 26,974,288.22  |

## （三）现金流量表

表 10-3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5,431,782.03 | 229,081,097.24 | 162,085,038.7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88,056.72   | 3,932,820.35   | 837,114.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2,519,838.75 | 233,013,917.59 | 162,922,152.7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6,576,277.15 | 114,235,306.74 | 79,110,863.6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750,582.32  | 10,719,747.63  | 6,353,611.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890,907.08  | 22,143,346.90  | 14,247,403.7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89,306.64  | 27,231,670.64  | 36,363,337.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807,073.19 | 174,330,071.91 | 136,075,215.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12,765.56  | 58,683,845.68  | 26,846,937.15  |

|                           |                       |                       |                      |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0         | 85,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8,131.51             | 102,783.57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6,078,131.51</b>  | <b>85,102,783.57</b>  | <b>-</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5,704,608.93         | 32,383,534.86         | 2,398,708.3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91,000,000.00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5,704,608.93</b>  | <b>123,383,534.86</b> | <b>2,398,708.37</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9,626,477.42</b> | <b>-38,280,751.29</b> | <b>-2,398,708.37</b> |
|                           |                       |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926,021.4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b>              | <b>1,926,021.40</b>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9,000,000.00</b>   | <b>-</b>              | <b>-</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9,000,000.00</b>  | <b>-</b>              | <b>1,926,021.4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b>              | <b>-</b>              | <b>-</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3,086,288.14</b>  | <b>20,403,094.39</b>  | <b>26,374,250.18</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736,078.85         | 34,332,984.46         | 7,958,734.28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87,822,366.99</b>  | <b>54,736,078.85</b>  | <b>34,332,984.46</b> |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确认原则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3、销售模式”。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企业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

收益。实际利率应在取得投资时确定，在持有该投资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不大的，可以采用票面利率作为实际利率。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将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或收回应收款项，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和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积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和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 （1）终止确认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4、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往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判断，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损失率如下表：

表 10-4

| 账 龄   | 计提比率 |
|-------|------|
| 1 年以内 | 5%   |
| 1-2 年 | 20%  |
| 2-3 年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转回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其公允价值持续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或这种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领用或发出时按以下方法核算：

- (1) 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2)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 3、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五）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10-5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5      | 9.50%  |
| 运输工具  | 4 年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 年  | 5      | 31.67% |
| 其他设备  | 5 年  | 5      | 19.00%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

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表 10-6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
| 土地使用权 | 40 年、50 年 |
| 专利权   | 10 年      |
| 商标使用权 | 10 年      |
| 电脑软件  | 10 年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

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八）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九）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

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

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该项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十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流转税及附加

表 10-7

| 税 种     | 税 率 |
|---------|-----|
| 增值税     | 17% |
| 营业税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
| 教育费附加   | 5%  |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125），有效期3年，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十六）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65号专项审核说明，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表 10-8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69,000.00         | 3,194,600.00         | 213,450.00           |
|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1,564.39            | 109,350.69           | -                    |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277,001.29          | -371,932.88          | -171,286.67          |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 -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 <b>3,963,563.10</b>  | <b>2,932,017.81</b>  | <b>42,163.33</b>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603,040.53           | 472,079.35           | 13,727.75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3,360,522.57</b>  | <b>2,459,938.46</b>  | <b>28,435.58</b>     |
|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360,522.57         | 2,459,938.46         | 28,435.58            |
|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 <b>60,091,850.03</b> | <b>53,417,354.57</b> | <b>26,945,852.64</b> |

##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9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2010.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1.12.31           |
|-------------------|------|----------------------|---------------------|---------------------|----------------------|
| <b>一、固定资产原价：</b>  |      | <b>12,986,086.91</b> | <b>5,551,782.38</b> | -                   | <b>18,537,869.29</b>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842,454.92         |                     | -                   | 4,842,454.92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2,260,702.44         | 3,093,346.69        | -                   | 5,354,049.13         |
| 运输设备              | 4 年  | 4,748,734.44         | 2,177,297.00        | -                   | 6,926,031.44         |
| 电子设备              | 3 年  | 862,788.31           | 199,017.51          | -                   | 1,061,805.82         |
| 其他设备              | 5 年  | 271,406.80           | 82,121.18           | -                   | 353,527.98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 <b>2,530,722.10</b>  | <b>2,578,654.83</b> | -                   | <b>5,109,376.93</b>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275,822.19           | 256,475.88          | -                   | 532,298.07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359,034.19           | 396,654.63          | -                   | 755,688.82           |
| 运输设备              | 4 年  | 1,376,780.85         | 1,596,223.22        | -                   | 2,973,004.07         |
| 电子设备              | 3 年  | 420,559.72           | 259,454.38          | -                   | 680,014.10           |
| 其他设备              | 5 年  | 98,525.15            | 69,846.72           | -                   | 168,371.87           |
|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                   | -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      | <b>10,455,364.81</b> | <b>5,551,782.38</b> | <b>2,578,654.83</b> | <b>13,428,492.36</b>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566,632.73         | -                   | 256,475.88          | 4,310,156.85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1,901,668.25         | 3,093,346.69        | 396,654.63          | 4,598,360.31         |
| 运输设备              | 4 年  | 3,371,953.59         | 2,177,297.00        | 1,596,223.22        | 3,953,027.37         |
| 电子设备              | 3 年  | 442,228.59           | 199,017.51          | 259,454.38          | 381,791.72           |
| 其他设备              | 5 年  | 172,881.65           | 82,121.18           | 69,846.72           | 185,156.11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投资。

##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30,294,139.62元，累计摊销1,010,152.45元，无形资产净值29,283,987.17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0

单位：元

| 项 目   | 摊销年限 | 原始金额          | 累计摊销         | 摊余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29,460,392.01 | 950,937.27   | 28,509,454.74 |
| 商标使用权 | 10 年 | 634,886.80    | 37,854.54    | 597,032.26    |
| 专利权   | 10 年 | 161,895.00    | 20,106.84    | 141,788.16    |
| 电脑软件  | 10 年 | 36,965.81     | 1,253.80     | 35,712.01     |
| 合 计   |      | 30,294,139.62 | 1,010,152.45 | 29,283,987.17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为 28,541,503.04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

###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1,019,208.71 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如下：

表 10-11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应付账款（万元） | 占应付账款比例 |
|--------|----|----------------|----------|---------|
| 2011 年 | 1  |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 107.38   | 9.74%   |
|        | 2  | 海宁市华通包装有限公司    | 71.09    | 6.45%   |
|        | 3  | 常州亮迪电子光源有限公司   | 52.75    | 4.79%   |
|        | 4  | 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0.62    | 4.59%   |
|        | 5  |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 49.13    | 4.46%   |
|        |    | 小 计            | 330.98   | 30.03%  |
| 2010 年 | 1  | 浙江联合金属有限公司     | 93.27    | 8.40%   |
|        | 2  | 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83.68    | 7.54%   |
|        | 3  | 江阴市中江彩板有限公司    | 76.81    | 6.92%   |
|        | 4  | 海宁市华通包装有限公司    | 60.62    | 5.46%   |
|        | 5  | 海盐东海电器有限公司     | 53.34    | 4.80%   |
|        |    | 小 计            | 367.71   | 33.12%  |
| 2009 年 | 1  |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 95.96    | 14.13%  |
|        | 2  | 联合金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62.08    | 9.14%   |
|        | 3  | 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8.72    | 8.65%   |
|        | 4  | 浙江乐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7.04    | 6.93%   |
|        | 5  | 海宁市华通包装有限公司    | 34.45    | 5.07%   |
|        |    | 小 计            | 298.25   | 43.92%  |

## （二）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173,235.69 元，主要是预收经销商合同款，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和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如下：

表 10-12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预收款项比例 |
|---------|----|------|--------|---------|
| 2011 年  | 1  | 李军   | 36.16  | 11.40%  |
|         | 2  | 汪卫星  | 22.52  | 7.10%   |
|         | 3  | 初源庆  | 20.23  | 6.38%   |
|         | 4  | 韩春力  | 17.72  | 5.58%   |
|         | 5  | 何军乔  | 16.47  | 5.19%   |
|         |    | 小 计  | 113.10 | 35.65%  |
| 2010 年度 | 1  | 李军   | 50.84  | 12.98%  |
|         | 2  | 涂军   | 47.00  | 12.00%  |
|         | 3  | 冷志亮  | 37.28  | 9.52%   |
|         | 4  | 汪卫星  | 16.87  | 4.31%   |
|         | 5  | 宋建卢  | 15.50  | 3.96%   |
|         |    | 小 计  | 167.50 | 42.77%  |
| 2009 年度 | 1  | 涂军   | 90.42  | 18.48%  |
|         | 2  | 李军   | 40.34  | 8.25%   |
|         | 3  | 韩春力  | 22.70  | 4.64%   |
|         | 4  | 郭名凯  | 19.47  | 3.98%   |
|         | 5  | 汪卫星  | 17.35  | 3.55%   |
|         |    | 小 计  | 190.28 | 38.90%  |

## （三）应交税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8,778,597.27元，明细如下：

表 10-13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3,048,938.97     |
| 城建税    | 152,446.95       |
| 企业所得税  | 5,389,990.35     |
| 印花税    | 6,730.46         |
| 教育费附加  | 152,446.95       |
| 水利建设基金 | 28,043.59        |
| 合 计    | 8,778,597.27     |

#### **（四）对内部人员债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内部人员债务。

#### **（五）对关联人债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关联人债务。

##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14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 | 5,347,189.00 |       |      | 5,587,729.30  |        | 50,289,563.73  | 106,224,482.0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45,000,000.00 | 5,347,189.00 |       |      | 5,587,729.30  |        | 50,289,563.73  | 106,224,482.0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345,237.26  |        | 48,107,135.34  | 54,452,372.60  |
| （一）净利润                |               |              |       |      |               |        | 63,452,372.60  | 63,452,372.6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63,452,372.60  | 63,452,372.60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6,345,237.26  |        | -15,345,237.26 | -9,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345,237.26  |        | -6,345,237.2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5,347,189.00 |       |      | 11,932,966.56 |        | 98,396,699.07  | 160,676,854.63 |

表 10-15

单位：元

| 项 目                   | 2010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400,000.00  |                |       |      | 3,825,266.64  |        | 34,427,399.72  | 46,652,666.3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8,400,000.00  |                |       |      | 3,825,266.64  |        | 34,427,399.72  | 46,652,666.3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600,000.00 | 5,347,189.00   |       |      | 1,762,462.66  |        | 15,862,164.01  | 59,571,815.67  |
| （一）净利润                |               |                |       |      |               |        | 55,877,293.03  | 55,877,293.0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55,877,293.03  | 55,877,293.03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694,522.64   |       |      |               |        |                | 3,694,522.64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694,522.64   |       |      |               |        |                | 3,694,522.64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5,587,729.30  |        | -5,587,729.3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587,729.30  |        | -5,587,729.3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6,600,000.00 | 1,652,666.36   |       |      | -3,825,266.64 |        | -34,427,399.72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21,600,000.00 | 16,652,666.36  |       |      | -3,825,266.64 |        | -34,427,399.72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5,347,189.00   |       |      | 5,587,729.30  |        | 50,289,563.73  | 106,224,482.03 |

表 10-16

单位：元

| 项 目                   | 2009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000,000.00 |      |       |      | 1,127,837.81 |        | 10,150,540.33 | 19,278,378.1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8,000,000.00 |      |       |      | 1,127,837.81 |        | 10,150,540.33 | 19,278,378.1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0   |      |       |      | 2,697,428.83 |        | 24,276,859.39 | 27,374,288.22 |
| （一）净利润                |              |      |       |      |              |        | 26,974,288.22 | 26,974,288.22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26,974,288.22 | 26,974,288.2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   |      |       |      |              |        |               | 4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0.00   |      |       |      |              |        |               | 4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2,697,428.83 |        | -2,697,428.8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97,428.83 |        | -2,697,428.8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8,400,000.00 |      |       |      | 3,825,266.64 |        | 34,427,399.72 | 46,652,666.36 |

##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表 10-17

单位：元

| 项目类别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12,765.56  | 58,683,845.68  | 26,846,937.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26,477.42 | -38,280,751.29 | -2,398,708.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0,000.00  | -              | 1,926,021.4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086,288.14  | 20,403,094.39  | 26,374,250.18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事项

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其他事项

由于海盐汉坊是由友邦电器分立出来，按相关法律规定及约定，海盐汉坊与友邦电器对分立前的对外负债双方承担连带责任（友邦电器分立前对外负债总额为13,575,780.22元，分立后存续的友邦电器承接的负债为6,455,169.50元，海盐汉坊承接的负债为7,120,610.72元）。本公司于2009年11月吸收合并海盐汉坊后，由此承继了海盐汉坊的连带责任，金额为645.52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友邦电器上述645.52万元分立前债务已全部清偿。

为避免本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承诺代公司承担上述连带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2（5）有关债务的处理”

### (二) 其他重要事项

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主要财务指标表”根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的数据计算编制：

表 10-18

| 财务指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1、期末流动比率                                | 4.10     | 3.68     | 3.32     |
| 2、期末速动比率                                | 3.45     | 2.92     | 2.54     |
| 3、期末资产负债率(%)                            | 15.08    | 18.87    | 25.44    |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96.82    | 144.67   | 159.32   |
| 5、存货周转率                                 | 5.64     | 6.07     | 5.88     |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779.80 | 6,725.03 | 3,169.56 |
| 7、利息保障倍数                                | N/A      | N/A      | N/A      |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1.59     | 1.30     | -        |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74     | 0.45     | -        |
|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48     | 0.21     | 0.02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表 10-20

| 报告期利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09 年度 | 82.16%     | -       | -      |
|                         | 2010 年度 | 72.52%     | 1.24    | 1.24   |
|                         | 2011 年度 | 48.64%     | 1.41    | 1.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09 年度 | 82.24%     | -       | -      |
|                         | 2010 年度 | 69.32%     | 1.19    | 1.19   |
|                         | 2011 年度 | 46.07%     | 1.34    | 1.34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 S1 + S<sub>i</sub>×M<sub>i</sub>÷M0 - S<sub>j</sub>×M<sub>j</sub>÷M0-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十三、资产评估

2010年3月，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友邦股份时，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仅是为反映友邦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不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6,256.67 万元，评估值为 7,081.19 万元，评估增值 824.52 万元，增值率为 13.18%；负债账面价值为 1,591.41 万元，评估值为 1,591.4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65.26 万元，评估值为 5,489.78 万元，评估增值 824.52 万元，增值率为 17.67%。”

##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的讨论与分析均以公司最近三年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 1、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所在的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竞争核心要素在于产品研发与应用设计、品牌建设、销售渠道建设，因而研发设计投入和销售渠道建设投入较多，生产性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属于轻资产行业。此外，公司因产能有限租赁了部分仓库及办公用房，并将部分生产委托给外协单位加工。因此，公司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小。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表 11-1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11,700.82  | 61.84%  | 9,105.19   | 69.54%  | 5,282.23   | 84.43%  |
| 非流动资产 | 7,221.01   | 38.16%  | 3,988.46   | 30.46%  | 974.44     | 15.57%  |
| 资产总额  | 18,921.84  | 100.00% | 13,093.64  | 100.00% | 6,256.67   | 100.00% |

2010年，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其占资产总额比例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募投项目——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购买了生产用地。2011年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占比继续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启动募投项目建设，增加在建工程2,945.95万元。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占绝大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8,782.24   | 75.06%  | 5,473.61   | 60.12%  | 3,433.30   | 65.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00.66     | 6.60%   | -          | -       |
| 应收票据    | 148.85     | 1.27%   | 184.00     | 2.02%   | 3.00       | 0.06%   |
| 应收账款    | 201.05     | 1.72%   | 243.15     | 2.67%   | 19.51      | 0.37%   |
| 预付款项    | 465.13     | 3.98%   | 499.19     | 5.48%   | 158.83     | 3.01%   |
| 其他应收款   | 248.31     | 2.12%   | 220.49     | 2.42%   | 426.11     | 8.07%   |
| 存 货     | 1,855.24   | 15.86%  | 1,884.08   | 20.69%  | 1,241.48   | 23.5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700.82  | 100.00% | 9,105.19   | 100.00% | 5,282.23   | 100.00% |

### (1) 货币资金

由于本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以收款发货的方式在发出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决定了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0年末和2011年末货币资金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导致现金流量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表 11-3

单位：万元

|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现金     | 2.43       | 2.45       | 1.15       |
| 银行存款   | 8,779.81   | 5,471.16   | 3,432.15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合 计    | 8,782.24   | 5,473.61   | 3,433.30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理财产品（2010年第1187期），投资本金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投资期限为2010年12月14日至2011年1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收回全部理财投资。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表 11-4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84.08     | 61.07%  | 333.60     | 66.83%  | 158.83     | 100.00% |
| 1-2 年 | 15.46      | 3.32%   | 165.60     | 33.17%  | -          | -       |
| 2-3 年 | 165.60     | 35.60%  | -          | -       | -          | -       |
| 合计    | 465.13     | 100.00% | 499.19     | 100.00% | 158.83     | 100.00% |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2010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40.36万元,主要是购买商业地产和购买设备分别增加171.27万元和113.22万元所致。2010年末账龄为1-2年、2011年末账龄为2-3年的预付账款参见其他应收款。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表 11-5 单位: 万元

| 账龄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58.46     | 98.23%  | 35.64      | 12.98%  | 434.54     | 96.32%  |
| 1-2 年 | 3.47       | 1.32%   | 223.71     | 81.44%  | 16.62      | 3.68%   |
| 2-3 年 | -          | -       | 15.34      | 5.58%   | -          | -       |
| 3 年以上 | 1.20       | 0.45%   | -          | -       | -          | -       |
| 合 计   | 263.13     | 100.00% | 274.69     | 100.00% | 451.16     | 100.00%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等。2010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2009年购买商业地产,根据《预收合同》,售价总额为171.27万元并约定应于合同签署后全额付清相关款项,否则将被视为违约,需支付售价总额10%的违约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对方支付165.6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2010年2月,公司付清尾款5.67万元,因已付清全部款项,将上述款项转为预付账款,导致2010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171.27万元,增加预付账款171.27万元。2011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222.82万元,而账龄1-2年的减少223.71万元,主要是公司与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到期收回保证金后,重新签约,支出保证金200万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欠款。

####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1-6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1,206.67   | 65.04%  | 1,151.57   | 61.12%  | 779.50     | 62.79%  |
| 库存商品 | 648.57     | 34.96%  | 732.51     | 38.88%  | 461.98     | 37.21%  |
| 基础模块 | 359.99     | 19.40%  | 439.44     | 23.32%  | 173.54     | 13.98%  |
| 功能模块 | 169.03     | 9.11%   | 188.27     | 9.99%   | 196.78     | 15.85%  |
| 辅助模块 | 119.56     | 6.44%   | 104.80     | 5.56%   | 91.66      | 7.38%   |
| 合 计  | 1,855.24   | 100.00% | 1,884.08   | 100.00% | 1,241.48   | 100.00%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占60%以上，均为生产集成吊顶的备用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备用原材料逐年增加。由于公司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以及实施“零库存”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规模较小。2010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270.53万元，增幅为58.56%，主要是基础模块金额增加265.90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49.53%），公司为保证及时、快速交货，自2010年起在淡季生产一些适销对路的产品，此外，公司设计研发的新产品增多，产品系列更加丰富，也导致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流动资产质量较好。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表 11-7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342.85   | 18.60%  | 1,045.54   | 26.21%  | 793.78     | 81.46%  |
| 在建工程  | 2,945.95   | 40.80%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928.40   | 40.55%  | 2,932.87   | 73.53%  | 176.75     | 18.14%  |
| 递延所得税 | 3.81       | 0.05%   | 10.05      | 0.25%   | 3.91       | 0.40%   |
| 合 计   | 7,221.01   | 100.00% | 3,988.46   | 100.00% | 974.44     | 100.00% |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 11-8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净值         | 比例      | 净值         | 比例      | 净值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431.02     | 32.10%  | 456.66     | 43.68%  | 442.50     | 55.75%  |
| 机器设备   | 459.84     | 34.24%  | 190.17     | 18.19%  | 150.10     | 18.91%  |
| 运输设备   | 395.30     | 29.44%  | 337.20     | 32.25%  | 141.54     | 17.83%  |
| 电子设备   | 38.18      | 2.84%   | 44.22      | 4.23%   | 41.06      | 5.17%   |
| 其他设备   | 18.52      | 1.38%   | 17.29      | 1.65%   | 18.57      | 2.34%   |
| 合 计    | 1,342.85   | 100.00% | 1,045.54   | 100.00% | 793.78     | 100.00%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净值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92.49%、94.12%和95.78%。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09年末较上年增加251.76万元主要系当年购置运输设备所致，2011年末较上年增加297.31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购置较多机器设备。

##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表 11-9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净值         | 比例      | 净值         | 比例      | 净值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2,850.95   | 97.36%  | 2,910.47   | 99.24%  | 175.75     | 99.43%  |
| 商标权   | 59.70      | 2.04%   | 10.97      | 0.37%   | 1.00       | 0.57%   |
| 专利权   | 14.18      | 0.48%   | 10.75      | 0.37%   | -          | -       |
| 电脑软件  | 3.57       | 0.12%   | 0.68       | 0.02%   | -          | -       |
| 合 计   | 2,928.40   | 100.00% | 2,932.87   | 100.00% | 176.75     | 100.00% |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全部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3%、99.24%和97.36%。2010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2009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为募投项目购买生产用地所致。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表 11-10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净值         | 比例      | 净值         | 比例 | 净值         | 比例 |
| 百步工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890.92   | 98.13%  | -          | -  | -          | -  |
| 用友软件          | 55.03      | 1.87%   | -          | -  | -          | -  |
| 合 计           | 2,945.95   | 100.00% | -          | -  | -          | -  |

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先期投资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百步工业园生产基地。

####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 (1) 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1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坏账准备     | -41.56  | 40.91   | 16.10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25.43   | 66.99   | 26.08   |

2011年公司坏账准备转回41.56万元，主要是公司2011年与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签合作协议，收回原保证金后重新支付保证金，导致原账龄为1-2年的其他应收款减少215.00万元，而账龄为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增加200.00万元。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由于集成吊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产品融合了较多艺术设计元素，行业毛利率较传统行业高出许多，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远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公司一贯的扩张性营销规划，一般不会出现产品严重积压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建设,而生产环节的配套环境较好,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要求较低,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资产结构相符。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表 11-12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1,101.92   | 38.61%  | 1,110.07   | 44.92%  | 678.95     | 42.66%  |
| 预收款项   | 317.32     | 11.12%  | 391.68     | 15.85%  | 489.14     | 30.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8.13     | 7.64%   | 134.90     | 5.46%   | 116.93     | 7.35%   |
| 应交税费   | 877.86     | 30.76%  | 749.57     | 30.33%  | 133.55     | 8.39%   |
| 其他应付款  | 338.92     | 11.87%  | 84.97      | 3.44%   | 172.84     | 10.86%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54.15   | 100.00% | 2,471.19   | 100.00% | 1,591.41   | 100.00% |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公司在供应商中信誉良好,双方合作稳定。

表 11-13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1 年以内 | 1,101.92   | 100.00% | 1,110.07   | 100.00% | 678.95     | 100.00% |
| 合 计   | 1,101.92   | 100.00% | 1,110.07   | 100.00% | 678.95     | 100.00% |

公司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末增加 431.11 万元,增幅为 63.50%,主要系公司 2010 年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49.53%,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大幅增加了原材料采购。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均处于正常赊购付款期内。

## 2、预收款项

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一般而言,第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旺季,经销商订货打款较多,而公司未能及时发出商品,因此期末有一定金额预收账款。

###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表 11-14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增值税    | 304.89     | 401.82     | 166.60     |
| 城建税    | 15.24      | 20.09      | 8.33       |
| 企业所得税  | 539.00     | 297.14     | -51.05     |
| 印花税    | 0.67       | 0.89       | 0.43       |
| 教育费附加  | 15.24      | 20.09      | 8.33       |
| 水利建设基金 | 2.80       | 9.54       | 0.90       |
| 合 计    | 877.86     | 749.57     | 133.55     |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构成，主要原因是本行业销售存在较强的季节特性（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期末应交增值税与应交所得税较多。2010年末、2011年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快，主要是公司近两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所致。2009年末应交所得税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当年按25%税率预缴。

###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施工保证金、应付差旅费、经销商装修补贴和广告宣传补贴等。

报告期内，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账款分别占到95.08%、70.26%和81.54%，详见下表：

表 11-15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1 年以内 | 276.34     | 81.54%  | 59.70      | 70.26%  | 164.34     | 95.08%  |
| 1-2 年 | 46.71      | 13.78%  | 16.78      | 19.74%  | 8.50       | 4.92%   |
| 2-3 年 | 10.88      | 3.21%   | 8.50       | 10.00%  | -          | -       |
| 3-4 年 | 5.00       | 1.48%   | -          | -       | -          | -       |
| 合 计   | 338.92     | 100.00% | 84.97      | 100.00% | 172.84     | 100.00% |

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253.94万元，主要是因募投项目建设收取施工方保证金235.20万元所致。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集成吊顶行业是新兴行业,目前可比上市公司只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奥普集团控股(HK.00477)一家,本公司与奥普最近3年的偿债能力比较如下表:

表 11-16

| 财务指标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本公司        | 奥普     | 本公司        | 奥普     | 本公司        | 奥普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5.08%     | 33.52% | 18.87%     | 31.62% | 25.44%     | 29.19% |
| 流动比率(倍数)   | 4.10       | 1.98   | 3.68       | 2.35   | 3.32       | 2.36   |
| 速动比率(倍数)   | 3.45       | 1.80   | 2.92       | 2.08   | 2.54       | 2.16   |

| 财务指标(本公司)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779.80 | 6,725.03 | 3,169.56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171.28 | 5,868.38 | 2,684.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345.24 | 5,587.73 | 2,697.4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N/A      | N/A      | N/A      |

资料来源:奥普集团控股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其2011年数据为2011年6月30日指标。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逐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2、资产负债率合理

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08%。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盈利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 3、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30.40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5,724.35万元。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169.56万元、6,725.03万元和7,779.80万元,报告期内无借款,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盈利能力强,经

营性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奥普集团控股最近3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表所示。

表 11-17

单位：（次/年）

| 公司名称   | 财务指标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平均值    |
|--------|---------|--------|--------|--------|--------|
| 奥普集团控股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84   | 12.59  | 12.17  | 10.20  |
|        | 存货周转率   | 3.35   | 7.16   | 6.76   | 5.76   |
| 本公司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96.82  | 144.67 | 159.32 | 133.60 |
|        | 存货周转率   | 5.64   | 6.07   | 5.88   | 5.86   |

资料来源：奥普集团控股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其2011年数据为2011年1-6月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在集成吊顶行业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从而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而奥普集团控股除集成吊顶外，还经营浴霸业务，浴霸行业通常给予客户一定账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和生产计划，并通过“零库存”管理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 (五)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1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财务性投资。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9.85%、99.91%和99.79%，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集成吊顶产品销售。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模块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基础模块与功能模块贡献，二者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

表 11-18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集成吊项 | 基础模块 | 12,396.15 | 54.76%  | 11,213.52 | 56.07%  | 7,164.01  | 53.56%  |
|      | 功能模块 | 8,007.08  | 35.37%  | 6,973.41  | 34.87%  | 4,955.15  | 37.05%  |
|      | 辅助模块 | 2,234.14  | 9.87%   | 1,813.26  | 9.07%   | 1,256.51  | 9.39%   |
|      | 合 计  | 22,637.37 | 100.00% | 20,000.20 | 100.00% | 13,375.67 | 100.00% |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表 11-19

单位：万元

| 序号 | 省份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安徽  | 860.55    | 3.80%   | 860.91    | 4.30%   | 541.09    | 4.05%   |
| 2  | 北京  | 284.81    | 1.26%   | 361.75    | 1.81%   | 171.59    | 1.28%   |
| 3  | 福建  | 1,005.80  | 4.44%   | 844.78    | 4.22%   | 488.25    | 3.65%   |
| 4  | 甘肃  | 92.09     | 0.41%   | 80.62     | 0.40%   | 56.40     | 0.42%   |
| 5  | 广东  | 712.54    | 3.15%   | 653.01    | 3.27%   | 348.46    | 2.61%   |
| 6  | 广西  | 341.82    | 1.51%   | 361.90    | 1.81%   | 207.46    | 1.55%   |
| 7  | 贵州  | 199.67    | 0.88%   | 108.06    | 0.54%   | 108.76    | 0.81%   |
| 8  | 海南  | 48.17     | 0.21%   | 34.29     | 0.17%   | 17.77     | 0.13%   |
| 9  | 河北  | 1,276.26  | 5.64%   | 880.58    | 4.40%   | 584.49    | 4.37%   |
| 10 | 河南  | 775.85    | 3.43%   | 827.87    | 4.14%   | 545.58    | 4.08%   |
| 11 | 黑龙江 | 727.39    | 3.21%   | 645.80    | 3.23%   | 401.04    | 3.00%   |
| 12 | 湖北  | 1,002.94  | 4.43%   | 838.10    | 4.19%   | 501.46    | 3.75%   |
| 13 | 湖南  | 865.70    | 3.82%   | 729.30    | 3.65%   | 670.44    | 5.01%   |
| 14 | 吉林  | 583.46    | 2.58%   | 531.95    | 2.66%   | 419.17    | 3.13%   |
| 15 | 江苏  | 3,239.48  | 14.31%  | 3,431.19  | 17.16%  | 2,219.68  | 16.59%  |
| 16 | 江西  | 788.06    | 3.48%   | 561.55    | 2.81%   | 459.76    | 3.44%   |
| 17 | 辽宁  | 877.38    | 3.88%   | 754.02    | 3.77%   | 541.37    | 4.05%   |
| 18 | 内蒙古 | 391.44    | 1.73%   | 301.46    | 1.51%   | 199.60    | 1.49%   |
| 19 | 宁夏  | 318.15    | 1.41%   | 203.55    | 1.02%   | 250.62    | 1.87%   |
| 20 | 青海  | 0.00      | 0.00%   | 31.40     | 0.16%   | 39.98     | 0.30%   |
| 21 | 山东  | 1,343.79  | 5.94%   | 1,045.51  | 5.23%   | 740.17    | 5.53%   |
| 22 | 山西  | 862.24    | 3.81%   | 689.60    | 3.45%   | 352.99    | 2.64%   |
| 23 | 陕西  | 541.98    | 2.39%   | 375.03    | 1.88%   | 309.08    | 2.31%   |
| 24 | 上海  | 504.64    | 2.23%   | 473.89    | 2.37%   | 256.06    | 1.91%   |
| 25 | 四川  | 1,482.33  | 6.55%   | 1,123.97  | 5.62%   | 606.62    | 4.54%   |
| 26 | 天津  | 196.21    | 0.87%   | 316.61    | 1.58%   | 94.85     | 0.71%   |
| 27 | 西藏  | 0.38      | 0.00%   | 3.15      | 0.02%   | 2.05      | 0.02%   |
| 28 | 新疆  | 89.91     | 0.40%   | 110.76    | 0.55%   | 20.16     | 0.15%   |
| 29 | 云南  | 42.18     | 0.19%   | 75.88     | 0.38%   | 43.35     | 0.32%   |
| 30 | 浙江  | 2,898.46  | 12.80%  | 2,431.85  | 12.16%  | 2,004.32  | 14.98%  |
| 31 | 重庆  | 283.67    | 1.25%   | 311.87    | 1.56%   | 173.03    | 1.29%   |
| 合计 |     | 22,637.37 | 100.00% | 20,000.20 | 100.00% | 13,375.67 | 100.00% |

公司产品面向全国销售，主要市场是华东、华北及华中地区，公司今后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仍将是上述地区。随着公司加大对西南、西北和东北市场的开拓，

这些区域将出现较大增长。

###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表 11-20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收入        | 比重      | 收入        | 比重      | 收入        | 比重      |
| 第一季度 | 1,788.32  | 7.90%   | 2,177.13  | 10.89%  | 1,216.42  | 9.09%   |
| 第二季度 | 7,501.39  | 33.14%  | 5,112.95  | 25.56%  | 3,573.86  | 26.72%  |
| 第三季度 | 4,290.69  | 18.95%  | 5,272.42  | 26.36%  | 4,446.66  | 33.24%  |
| 第四季度 | 9,056.96  | 40.01%  | 7,437.69  | 37.19%  | 4,138.73  | 30.94%  |
| 合计   | 22,637.37 | 100.00% | 20,000.20 | 100.00% | 13,375.67 | 100.00% |

公司的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19%、63.55%和58.96%，主要由装修装饰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一般而言，装修装饰行业一季度受春节长假影响，业务量相对较少；受房地产市场年底集中交房的影响，下半年为传统旺季，销售额约占全年的60%。

2011年第三季度的销售额及其占比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房地产持续调控对住宅装修市场的影响在下半年开始显著。鉴于住宅装修市场下滑的压力，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终端市场推广力度，主要措施包括：①采取“从坐商到行商”的市场策略，引导经销商走出专卖店，进入新楼盘进行产品推广；②加大广告投入，2011年下半年广告宣传支出为632.79万元，较上半年增长109.11%，2011年全年广告宣传费较2010年增长101.71%；③加大终端市场联合促销的力度及密度，2011年第四季度公司经销商举办的各种促销活动共599场，其中“石家庄五感之旅”促销活动签单320单，带动经销商订货超过150万元，“武汉品牌联盟”等6场单场签单均超过100单，单场活动带动经销商订货超过40万元。经过努力，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额迅速回升，10月、11月、12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246.40万元、4,017.18万元、2,793.38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17.75%、12.34%。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2009-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0.09%。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的主要原因有：

### (1) 行业快速发展

集成吊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集成吊顶这种整体美观效果突出,简便性和安全节能性俱佳,并兼顾个性化需求的家居装修产品受到广泛消费者的青睐。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到来、家庭二次装修市场启动,集成吊顶行业迅速发展,诞生仅短短七年,便发展为一个独立的建材品类。公司是集成吊顶行业的缔造者和领导者,切合市场对集成吊顶快速膨胀的需求,销售规模迅速扩大。集成吊顶行业发展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四)1、行业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 (2) 公司坚持对销售渠道精耕细作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精耕细作,不断提升、优化经销商及专卖店,大幅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和专卖店市场竞争力,同时扩张销售网络,专卖店数量稳步增加,具体包括:

①不断支持经销商调整专卖店地段布局,在淡季进行重新装修以提升专卖店形象,扩大单店经营面积。2009-2011年,公司向经销商发放的装修补贴分别为285.12万元、256.07万元、215.49万元,各年末专卖店家数分别为788家、894家、1,118家,专卖店总面积分别为70,994 m<sup>2</sup>、89,195 m<sup>2</sup>、114,213m<sup>2</sup>,单店平均面积分别为90.09 m<sup>2</sup>、99.77 m<sup>2</sup>、102.16 m<sup>2</sup>。

②持续提升“友邦最后一个车间——专卖店”的软实力,通过定期培训、经典应用设计案例交流、设计顾问业务大赛等方式提升专卖店产品设计顾问的专业能力,并安装集成吊顶3D设计软件,大幅提升了销售终端的产品应用设计能力,提高了专卖店的销售能力。此外,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经销商、专卖店负责人进行运营管理培训,提高专卖店运营能力。

### (3) 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通过公司持续的品牌建设及经销商在区域终端市场的广告投入,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目前“友邦”已在集成吊顶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公司销售增长起到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

### (4) 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

公司已形成了“销售一代、开发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节奏，推出新产品的速度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每年均推出多款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切合了家居装修消费者追求时尚家居的潮流。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全部来自于集成吊顶的销售，毛利构成如下：

表 11-21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毛利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集成吊顶   | 基础模块 | 6,455.74  | 53.39%  | 5,715.31  | 54.38%  | 3,230.49 | 51.22%  |
|        | 功能模块 | 4,444.38  | 36.76%  | 3,882.12  | 36.94%  | 2,496.34 | 39.58%  |
|        | 辅助模块 | 1,191.46  | 9.85%   | 911.92    | 8.68%   | 579.74   | 9.19%   |
|        | 合 计  | 12,091.59 | 100.00% | 10,509.35 | 100.00% | 6,306.57 | 100.00%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增长较快，2010年、2011年毛利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66.64%、15.05%，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2010年、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49.53%、13.19%；（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以提高产品售价，同时通过招标采购等措施加强成本控制，毛利率有所提高。

## (三)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各模块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11-22

| 项 目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毛利率     | 增减     | 毛利率     | 增减    | 毛利率     |
| 集成吊顶 | 功能模块  | 55.51%  | -0.16% | 55.67%  | 5.29% | 50.38%  |
|      | 基础模块  | 52.08%  | 1.11%  | 50.97%  | 5.87% | 45.09%  |
|      | 辅助模块  | 53.33%  | 3.04%  | 50.29%  | 4.15% | 46.14%  |
|      | 综合毛利率 | 53.41%  | 0.87%  | 52.55%  | 5.40% | 47.15%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市场竞争较为宽松的新兴行业，凭借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享有相对独立的定价权，具体如下：

（1）集成吊顶是快速成长的新兴产业，面临市场竞争较为宽松

集成吊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整个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消费者需求增长较快，尚待开发的市场空间较大，整体而言，市场尚未进入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的阶段，行业利润空间高于传统行业和成熟行业。此外，集成吊顶的中高端领域，市场竞争环境更为宽松，因此可以达到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 (2) 集成吊顶产品的设计附加值较高

集成吊顶产品的核心在于设计，功能电器经模块化设计后简化了装卸过程，易于维修或更换，消费者使用方便，而整体外观设计提高了家居环境的整体美观效果，融合了设计者的艺术灵感和创意，包含较高的设计附加值，特别是中高档产品的附加值更高，因此，集成吊顶产品的毛利率高于一般工业产品。

#### (3) 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

公司注重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研发设计能力在业内居于领先水平，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开发了多项技术并成功运用于公司产品开发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9 项。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持续推出多款新产品，不同的设计风格会使集成吊顶呈现出不同的艺术效果，从而带给消费者不一样的视觉享受和使用体验，因此不同款的集成吊顶产品具有明显的差异化特征，此外公司在新产品设计阶段加大竞争对手的模仿难度，以保持 3-6 个月左右的领先周期，因此公司对新产品具有一定的独立定价权，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呈上升趋势，因此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 (4)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专卖店形象

公司是集成吊顶行业的缔造者和领导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友邦”品牌在消费者心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此外，近几年公司通过对专卖店持续提升优化，显著提升了专卖店形象，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消费群体中的形象。近年来，公司持续对销售网络精耕细作，通过对产品设计顾问定期培训、在专卖店安装集成吊顶 3D 设计软件等方式，显著提高了产品终端应用设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了更高的价值，因此公司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溢价。

#### (5) 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者

公司的产品定位中高端消费群，这一层次的消费者一个重要特点是收入较高、拥有较强消费能力，追求生活品质，对价格的敏感度不高，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和效用。

#### (6) 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和转嫁能力

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对主要材料采取采购招标的方式，有效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另外，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节约降耗等措施降低了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

此外，凭借领先的设计和研发能力、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予以转嫁，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

## 2、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不断推出新产品而提高产品平均售价。2010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提高较大，是当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由于集成吊顶中基础模块和功能模块合计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90.81%、91.32%和 90.15%，下面仅分别对基础模块和功能模块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 (1) 基础模块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 ①2010 年毛利率上升的量化分析

2010 年基础模块毛利率较 2009 年上升 5.87%，主要是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如阳台系集成吊顶、“文彩”系列等，基础模块平均销价上升 7.13%，此外铝板采购价格下降也进一步提高了基础模块的毛利率。2010 年基础模块毛利率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3

| 项 目  | 材料成本权重 | 销售成本率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10 年价格较 2009 年变化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 A      | B     | $C = -A * B * 1\%$ | D                  | $E = C * D * 100$ |
| 平均售价 |        |       |                    |                    |                   |

|       |        |        |        |        |                     |
|-------|--------|--------|--------|--------|---------------------|
| 售价    | -      | 54.91% | -      | 7.13%  | 3.65% <sup>注1</sup> |
| 主要原材料 |        |        |        |        |                     |
| 铝板    | 78.21% | 54.91% | -0.43% | -3.31% | 1.42%               |
| 钢板    | 12.99% |        | -0.07% | 2.15%  | -0.15%              |
| 包装物   | 3.09%  |        | -0.02% | -3.23% | 0.06%               |
| 合 计   | 94.28% |        | -      | -      | 1.33%               |

注1:  $E=B*D/(1+D)$

### ②2011 年毛利率上升的量化分析

2011 年基础模块毛利率较 2010 年上升 1.1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增加毛利率 1.32%，基础模块平均售价上涨增加毛利率 1.08%。2011 年基础模块毛利率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4

| 项 目   | 材料成本权重 | 销售成本率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11 年价格较 2010 年变化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 A      | B      | $C=-A*B*1\%$  | D                  | $E=C*D*100$         |
| 平均售价  |        |        |               |                    |                     |
| 售价    | -      | 49.03% | -             | 2.25%              | 1.08% <sup>注1</sup> |
| 主要原材料 |        |        |               |                    |                     |
| 铝板    | 77.55% | 49.03% | -0.38%        | -4.58%             | 1.74%               |
| 钢板    | 15.79% |        | -0.08%        | 5.19%              | -0.42%              |
| 包装物   | 2.93%  |        | -0.01%        | 0.00%              | 0.00%               |
| 小计    | 96.28% |        | -             | -                  | 1.32%               |

注1:  $E=B*D/(1+D)$

## (2) 功能模块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 ①2010 年毛利率上升的量化分析

2010 年功能模块毛利率较 2009 年上升 5.29%，一方面是公司推出新产品，如阳台系集成吊顶、“文彩”系列及“品 N3”系功能模块等，使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6.33%；另一方面是 ABS 粒子、镇流器、面板等功能模块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下降所致。2010 年功能模块毛利率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5

| 项 目   | 材料成本权重 | 销售成本率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10 年价格较 2009 年变化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 A      | B      | $C=-A*B*1\%$  | D                  | $E=C*D*100$         |
| 平均售价  |        |        |               |                    |                     |
| 售价    | -      | 49.62% | -             | 6.33%              | 2.96% <sup>注1</sup> |
| 主要原材料 |        |        |               |                    |                     |

|        |        |        |        |         |        |
|--------|--------|--------|--------|---------|--------|
| ABS 粒子 | 13.59% | 49.62% | -0.07% | -16.31% | 1.10%  |
| 电机     | 9.86%  |        | -0.05% | 14.36%  | -0.70% |
| 荧光灯    | 5.44%  |        | -0.03% | -8.19%  | 0.22%  |
| 镇流器    | 10.83% |        | -0.05% | -10.21% | 0.55%  |
| 取暖泡    | 4.31%  |        | -0.02% | 4.79%   | -0.10% |
| 金管     | 1.33%  |        | -0.01% | -27.23% | 0.18%  |
| 铝材及外架  | 24.02% |        | -0.12% | 0.56%   | -0.07% |
| 面板     | 9.96%  |        | -0.05% | -4.53%  | 0.22%  |
| 包装物    | 9.04%  |        | -0.04% | -3.23%  | 0.13%  |
| 合 计    | 88.38% |        | -      | -       | 1.53%  |

注1:  $E=B*D/(1+D)$

## ②2011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的量化分析

2011 年功能模块毛利率较 2010 年下降 0.16%，主要功能模块平均售价上涨增加毛利率 2.88%，而 ABS 粒子、荧光灯、整流器、面板、包装物等功能模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削弱了功能模块的毛利率 3.52%。2011 年功能模块毛利率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6

| 项 目    | 材料成本权重 | 销售成本率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11 年价格较 2010 年变化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 A      | B      | $C=-A*B*1\%$  | D                  | $E=C*D*100$          |
| 平均售价   |        |        |               |                    |                      |
| 售价     | -      | 44.33% | -             | 6.96%              | 2.88% <sup>注 1</sup> |
| 主要原材料  |        |        |               |                    |                      |
| ABS 粒子 | 13.55% | 44.33% | -0.06%        | 5.21%              | -0.31%               |
| 电机     | 11.56% |        | -0.05%        | 16.18%             | -0.81%               |
| 荧光灯    | 5.97%  |        | -0.03%        | 21.33%             | -0.64%               |
| 整流器    | 12.02% |        | -0.05%        | 16.61%             | -0.83%               |
| 取暖泡    | 2.90%  |        | -0.01%        | 9.68%              | -0.10%               |
| 金管     | 5.75%  |        | -0.03%        | 3.44%              | -0.10%               |
| 铝材及外架  | 21.96% |        | -0.10%        | 5.20%              | -0.52%               |
| 面板     | 9.85%  |        | -0.04%        | 5.30%              | -0.21%               |
| 包装物    | 9.27%  |        | -0.04%        | 0.00%              | 0.00%                |
| 合计     | 92.82% |        | -             | -                  | -3.52%               |

注1:  $E=B*D/(1+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四）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原因”以及“四（五）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集成吊顶是新兴行业，目前可比上市公司只有在联交所上市的奥普集团控股（HK.00477）。奥普集团控股主要经营浴霸及集成吊顶业务，集成吊顶业务由其旗下的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集成吊顶在其营业收入中约占 30%。本公司与奥普最近 3 年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27

| 公司名称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平均值    |
|--------|---------|---------|---------|--------|
| 奥普集团控股 | 47.27%  | 48.33%  | 48.96%  | 48.19% |
| 本公司    | 53.41%  | 52.55%  | 47.15%  | 51.07% |

注：（1）奥普集团控股的数据来源为其定期报告；（2）奥普集团控股2011年数据为1-6月份数据；（3）奥普集团控股未单独披露集成吊顶产品的毛利率，上表中奥普集团控股的毛利率是其浴霸和集成吊顶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奥普集团控股相当，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毛利率逐渐超过奥普集团控股，主要原因是奥普集团控股进入集成吊顶行业时已在浴霸领域建立成熟的品牌和销售网络，其品牌与销售网络的起点高于本公司，因而其2009年毛利率高于本公司；近两年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网络建设及品牌经营，公司毛利率不断提高，而奥普集团控股除了经营集成吊顶，还经营浴霸业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毛利率。

###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五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持续增加，从2005年的6.81亿平方米增长至2010年的16.38亿平方米，为未来住宅装饰装修行业提供了广阔空间，也为集成吊顶产品提供了广泛的市场基础。

（2）我国正处于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中，按照我国习俗，结婚一般需购置婚房，一部分家庭生育小孩也要购置改善性住房，且婚房与改善性住房的装修较为讲究，选用整体美观效果突出、使用方便的集成吊顶的可能性较大，为集成吊顶市场提供了广泛的消费群体。

（3）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加速的阶段，未来，按城市化率每年提

高一个百分点计算，将有约1,300万农村居民转化为城镇居民，将增加对城镇住房及住宅装修的需求，这是集成吊顶产品的庞大需求群体。

(4) 家庭二次装修对装修耐用性、材料品质及整体装饰效果的要求更高，尤其对厨卫空间装修更为考究，选用集成吊顶的可能性较大。随着家庭二次装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将逐渐形成对集成吊顶行业稳定、且不断增长的需求。

## 2、领先的设计研发优势和持续推出新产品的能力

领先的设计研发优势和持续推出新产品的能力是公司利润持续增长的基础。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据行业前列，公司已形成了“销售一代、开发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设计层次，不断推陈出新，近年来每年均推出多款产品。目前公司在研项目进展顺利，产品研发战略清晰，未来，公司仍可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推出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

## 3、市场开拓能力及销售网络管理能力

市场开拓能力及销售网络管理、优化能力是公司产品市场投放成功的保证，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经过近几年对销售网络深耕细作，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商及专卖店管理制度，经销商运营能力及专卖店竞争力显著提升，公司对销售网络的管控能力也明显提高，在夯实现有销售网络的同时，为未来进一步扩张销售网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2-3年内，公司计划将专卖店数量增加到1,400家以上，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业绩增长提供渠道支持。

## 4、强化行业地位，坚持品牌建设

公司是集成吊顶行业的缔造者和领导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友邦”已在集成吊顶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地位，继续加强在知识产权、研发设计、销售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坚持品牌建设，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为公司未来利润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 5、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制度》，对生产用大宗材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使价格得到较好的控制，同时，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现场管理及节约降耗等措施来降低间接成本，以保持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 6、房地产调控政策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住宅装修家庭。目前各地出台的“限购”等调控政策，一方面遏制了投机、投资性购房需求，另一方面，由此形成的房价下跌预期使部分自住需求购房者放弃或推迟购房计划，两者的综合作用，造成房地产市场短期内成交量的显著下降，并导致住宅装修市场明显下滑，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 （五）按照利润表逐项进行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1-28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增加额      | 增幅     | 增加额      | 增幅     | 金额       |
| 营业成本 | 1,054.94 | 11.12% | 2,421.75 | 34.26% | 7,069.10 |

2010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34.26%，营业成本增幅显著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49.53%），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平均售价提高幅度较大，另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价格当年下降幅度较大。

2011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11.12%，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13.19%），主要系公司产品平均售价提高所致。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如下：

表 11-29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 销售费用 | 2,320.62 | 10.23% | 1,607.41 | 8.03%  | 1,594.23 | 11.90% |
| 管理费用 | 2,621.46 | 11.56% | 2,530.22 | 12.64% | 1,510.73 | 11.28% |
| 财务费用 | -23.96   | -0.11% | -22.17   | -0.11% | -4.80    | -0.04% |
| 合计   | 4,918.12 | 21.68% | 4,115.46 | 20.56% | 3,100.16 | 23.14% |

####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和装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0%、8.03%和10.23%。主要销售费用明细见下表：

表 11-30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2,320.62 | 1,607.41 | 1,594.23 |
| 其中：工资    | 530.38   | 363.60   | 203.32   |
| 差旅费      | 474.75   | 359.02   | 291.13   |
| 广告宣传费    | 935.40   | 463.73   | 548.95   |
| 经销商装修补贴费 | 215.49   | 256.07   | 285.12   |
| 咨询费      | 108.70   | 89.04    | 5.03     |
| 展览费      | -        | 18.61    | 45.28    |
| 运输费      | 2.39     | 1.97     | 153.64   |

销售费用率变动主要是公司销售网络建设策略及品牌宣传策略所致，近年来公司将渠道建设的重点调整为现有渠道的提升与优化，因此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 ①2010年销售费用率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0年，公司在坚持继续优化专卖店位置、扩大经营面积、改善店面装修形象的基础上，加大“软提升”的力度，主要通过加强对经销商运营能力培训及产品设计顾问专业培训等。“软提升”支出相对较少但收效较好，因此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9.53%的情况下，当年销售费用总额还出现略微下降，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

具体而言，2010年销售费用变化主要包括：削减广告支出；大幅增加了咨询

费，主要原因是2010年开始聘请专业营销咨询机构对销售员、经销商、产品设计顾问、导购员等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此外，公司从2010年开始不再承担货物运费。

## ②2011年销售费用率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1年，公司加快销售网络扩张步伐，加大市场营销的力度，新增销售人员，相应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支出等，同时，公司加强品牌建设，加大了广告宣传投入力度，从而导致2011年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咨询及审计费、折旧费、研发费、股权激励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8%、12.64%和11.56%，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

表 11-31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2,621.46 | 2,530.22 | 1,510.73 |
|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 881.37   | 1,044.10 | 916.87   |
| 股权激励费用    | -        | 369.45   | -        |
| 咨询、审计     | 375.57   | 199.07   | 18.36    |
| 折旧费       | 213.15   | 159.01   | 47.52    |
| 管理人员工资    | 196.99   | 131.68   | 110.20   |
| 福利费       | 83.08    | 94.30    | 29.31    |
| 会务费       | 33.74    | 85.38    | 72.80    |
| 业务招待费     | 152.80   | 63.69    | 60.91    |

研究开发费用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部分，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占到管理费用的60.69%、41.27%、33.62%，这与公司一直注重设计研发，每年投入大量资金有关。

## ①2010年管理费用率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0年管理费用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以间接持股方式对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为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69.45万元。

## ②2011年管理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1年管理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未再发生股权激励

费用,此外,公司当年研发项目主要为现有产品的升级,因而节约研发支出。

### (3) 财务费用

表 11-32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减: 利息收入 | 26.40   | 23.62   | 6.30    |
| 其他      | 2.45    | 1.45    | 1.50    |
| 合 计     | -23.96  | -22.17  | -4.80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且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无有息负债,采用收款发货方式销售,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由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构成,无其它资产减值损失。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6.10万元、40.91万元、-41.56万元。2010年较上年增加24.81万元,主要是2010年1-2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11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回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减少账龄1-2年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分别为21.35万元、319.46万元和416.90万元。2010年增加298.12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和缴纳水利基金,分别为17.13万元、37.19万元和27.7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55%、0.57%和0.37%,对损益的影响极小。

## 6、所得税费用分析

表 11-33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1,106.16 | 918.63   | 384.71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6.23     | -6.14    | 31.92    |
| 所得税费用合计①         | 1,112.39 | 912.50   | 416.63   |
| 利润总额②            | 7,457.63 | 6,500.22 | 3,114.06 |

|            |        |        |        |
|------------|--------|--------|--------|
| 所得税费用率=①/② | 14.92% | 14.04% | 13.38% |
|------------|--------|--------|--------|

公司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09-2011年,公司所得税费用率分别为13.38%、14.04%和14.92%,主要是由于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分别减少应纳税所得额458.44万元、522.05万元和440.68万元所致。

## 7、净利润分析

表 11-34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增加额      | 增加比例   | 增加额      | 增加比例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2,667.34 | 13.32% | 6,623.31 | 49.44%  | 13,395.47 |
| 利润总额 | 957.40   | 14.73% | 3,386.16 | 108.74% | 3,114.06  |
| 所得税  | 199.90   | 21.91% | 495.86   | 119.02% | 416.63    |
| 净利润  | 757.51   | 13.56% | 2,890.30 | 107.15% | 2,697.43  |

2010年公司净利润较2009年增加2,890.30万元,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增幅为49.44%;公司不断推陈出新,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以及加强内外管理,相应降低期间费用率。

2011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757.51万元,增幅为13.56%,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3.32%。

##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 11-35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                | 336.05   | 245.99   | 2.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45.24 | 5,587.73 | 2,697.43 |
| 非经营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5.30%    | 4.40%    | 0.11%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11%、4.40%和5.30%,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

## (七) 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极小,无少数股东损益,不会

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100万元以上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有：2009年购买商业地产支付165.60万元；2010年购置运输设备支出297.96万元，购买土地支出2,769.94万元。2011年为武原分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367.99万元，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百步工业园生产基地2,890.92万元。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计划未来2-3年，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方式，在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的核心建材商圈建设3-5家品牌旗舰店，以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计划投资额为3,000万元。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表 11-36

单位：万元

| 项目类别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1.28  | 5,868.38  | 2,684.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2.65 | -3,828.08 | -239.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00   | -         | 192.6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08.63  | 2,040.31  | 2,637.43 |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1）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2010年、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49.44%、13.32%；（2）由于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收款方式，大大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

## (二)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87万元,主要是购买商业地产支付165.60万元以及支付购买设备等支出63.68万元。

2010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28.08万元,主要是购置设备支出297.96万元,购买土地支出2,769.94万元,以及以滚动方式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和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年度累计支出分别为8,700万元和400万元,累计收回分别为8,110.01万元和400.27万元。

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2.65万元,主要是为武原分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367.99万元,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百步工业园生产基地2,890.92万元,以及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理财产品,支出3,000万元,收回3,607.81万元。

## (三)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60万元,主要是票据保证金的收回。201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0万元,是公司分配2010年的现金股利所致。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 公司主要优势和困难

### 1、主要优势

本公司作为目前国内集成吊顶行业的缔造者和领导者,拥有诸多的竞争优势,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2、主要困难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和人们对家居品质追求不断提升,集成吊顶行业正面临巨大的发展契机,但同时,市场竞争对手也在发展,公司受于产能所限,不能更快的扩大销售规模来做大做强,目前,公司仅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

展的资金需求。

## (二)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 1、影响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 (1) 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集成吊顶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与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息息相关。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讨论稿)》规划:到2015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达到3.8万亿元,比2010年增长1.7万亿元,年均增长12.3%左右,而作为新兴的细分行业——集成吊顶行业将获得更快的发展速度。

#### (2) 募集资金影响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增强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加快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升级换代,加大对经销商的支持,增强其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集成吊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3) 房地产调控政策

目前各地出台的“限购”等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短期内成交量显著下降,并导致住宅装修市场明显下滑,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 (4) 其他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不仅能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经销商扩大销售规模,从而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 2、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结构

将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本公司将通过积极的设计创新和市场开拓巩固和增强本公司在集成吊顶行业的龙头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极大缓解生产能力的瓶颈，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等将进一步增强。

##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年）》，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及长期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

（3）公司利润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

####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1）公司的实际情况，包括：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短期及长期融资能力；

（2）公司发展目标，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规划、未来资金需求、预计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

（3）外部环境及变化趋势，包括：经济发展周期、国家金融政策、信贷环境、融资成本；

（4）股东关于分红的意愿与要求、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

###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4、2011-2013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1-2013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支持密不可分，为此，公司将努力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2011-2013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1-2013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该方案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须经参加投票的二分之一以上公众股东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深知，公司的发展得益于股东的鼎力支持，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任，公司不但应该合理使用股东投入的资金，实现公司价

值提升，为股东提供增值回报，也应该为股东提供分红回报。

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外部环境及变化趋势及股东关于分红的意愿与要求，计划在2011-2013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保持了高速发展态势，盈利能力也不断增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公司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预计未来三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产能扩张及市场开拓仍将面临较大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向股东提供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0%的现金分红回报。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外部环境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与公众股东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合理的。

保荐机构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向投资者提供合理、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在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承诺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现金流量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公司制定了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整体发展战略

##### 1、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集成吊顶行业，充分利用行业缔造者和领导者的地位，秉承“集大成·邦天下”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让技术更艺术”的理念，不断提升消费者价值，围绕室内吊顶整体解决方案，从厨卫空间拓展到其他家居空间、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领域，做我国集成吊顶行业的“马拉松”领跑者、行业秩序的执掌者和行业进步的推动者。

##### 2、整体经营目标

结合公司战略，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为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 (二) 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近期将通过落实立体板项目的研发，重点完善中低价位产品线，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覆盖面，加强对中低价位市场的渗透力，践行“让友邦集成吊顶走进千万家庭”的信念，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还将继续研发设计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不断升级，推出阳台II系列、品IV系列等，产品具体开发计划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四）在研项目情况”。

未来，公司将开发安装于客厅、餐厅、卧室等区域的集成吊顶产品，此外，

公司将开发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

###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以产品作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加强与著名专业设计人士及专业研发设计机构的技术合作，不断研发设计新产品，不断强化公司研发设计优势。公司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主要包括：

1、竭力打造对市场敏锐度高、专业技术能力强、创意能力佳，兼具人文修养和技术素养的研发设计团队，负责公司新材料运用、新工艺研发及新产品设计。

2、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研发设计机构、著名设计师合作，掌握行业内最新技术动态和设计趋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外观新颖性，使产品更贴合市场和用户需求。

3、适度将技术开发延伸到新材料、新工艺，开发绿色、节能、环保的吊顶板材，创新板材表面加工工艺，提高板材性能及美观性。

###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发展的关键是人才，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招聘、培训、薪酬、晋升、考核等具体制度，为公司发展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未来两到三年人力资源计划包括：

1、发挥“友邦培训学院”的作用，采取定期集训班、专业技能训练营等方式，结合设计顾问业务技能大赛等形式，强化对经销商、专卖店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包括经销商在内的全体“友邦人”的整体素质，打造“友邦最后一个车间——专卖店”的软实力。

2、大力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包括人力资源、采购、财务、资本运作人才等，提升业务支持部门的能力。

3、通过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不断充实创意设计人才，聘请国内知名设计人士对公司研发设计团队进行指导，打造业内一流的研发设计团队。

4、根据销售网络建设需要，不断培养、引进高素质的销售人才，加强对销售网络的管理；大量引入具备专业设计能力的店面设计师，负责专卖店的设计、

装修施工指导、店面布置、产品出样规划等工作，增强销售终端竞争力。

5、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将适当增加相应设计、生产、检测、销售和管理人员。

## (五)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规划

本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计划，包括：

1、继续对目前的销售网络精耕细作。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优化专卖店布局、扩大专卖店面积、强化执行店务标准化系统、加强业务培训等措施，增强现有销售网络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加强对销售网络的管控能力。

2、扩张销售网络。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卖店数量为1,118家，并拟在未来两年新增约300家专卖店，在加强对目前市场区域渗透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区域。未来2-3年，公司销售终端的数量将增至1,400家以上。2012年-2013年，公司专卖店扩张计划如下：

表 12-1 单位：家

| 时间     | 开店数量  |       |       |     |
|--------|-------|-------|-------|-----|
|        | 一级市场店 | 二级市场店 | 三级市场店 | 小计  |
| 2012 年 | 22    | 34    | 79    | 135 |
| 2013 年 | 38    | 44    | 89    | 171 |
| 合计     | 60    | 78    | 168   | 306 |

注：一级市场店指开设于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经济发达的沿海地级城市（GDP超过5,000亿元）的专卖店；二级市场店指开设于一般地级城市的专卖店；三级市场店指开设于县级城市及沿海发达乡镇的专卖店。

上述计划新开的专卖店地域分布具体如下：

表 12-2 单位：家

| 序号 | 区域  | 开店数量  |       |       |    |
|----|-----|-------|-------|-------|----|
|    |     | 一级市场店 | 二级市场店 | 三级市场店 | 小计 |
| 1  | 江苏  | 2     | 5     | 8     | 15 |
| 2  | 江西  | 1     | 2     | 15    | 18 |
| 3  | 山西  | 2     | 2     | 5     | 9  |
| 4  | 浙江  | 1     | 3     | 13    | 17 |
| 5  | 吉林  | 2     | 3     | 7     | 12 |
| 6  | 湖南  | 1     | 3     | 15    | 19 |
| 7  | 新疆  | 2     | 11    | 0     | 13 |
| 8  | 四川  | 5     | 4     | 12    | 21 |
| 9  | 黑龙江 | 2     | 2     | 7     | 11 |

|    |       |    |    |     |     |
|----|-------|----|----|-----|-----|
| 10 | 陕西    | 2  | 4  | 10  | 16  |
| 11 | 安徽    | 2  | 2  | 8   | 12  |
| 12 | 山东    | 2  | 3  | 16  | 21  |
| 13 | 河南    | 2  | 4  | 16  | 22  |
| 14 | 福建    | 3  | 5  | 4   | 12  |
| 15 | 上海    | 3  | 1  | 0   | 4   |
| 16 | 河北    | 2  | 1  | 0   | 3   |
| 17 | 辽宁    | 2  | 2  | 7   | 11  |
| 18 | 甘肃、青海 | 3  | 4  | 0   | 7   |
| 19 | 云南、贵州 | 2  | 3  | 9   | 14  |
| 20 | 内蒙古   | 1  | 1  | 0   | 2   |
| 21 | 广西    | 2  | 2  | 3   | 7   |
| 22 | 重庆    | 7  | 4  | 0   | 11  |
| 23 | 北京    | 1  | 0  | 0   | 1   |
| 24 | 天津    | 2  | 0  | 0   | 2   |
| 25 | 广东、海南 | 4  | 2  | 12  | 18  |
| 26 | 湖北    | 2  | 5  | 1   | 8   |
| 合计 |       | 60 | 78 | 168 | 306 |

3、开拓中低价位市场。公司将尽快完善中低价位产品线，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覆盖面，加强对中低价位市场的渗透力，并结合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适时进入保障房市场。

4、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专业装修企业合作，拓展商业装修及精装房工程市场。现阶段囿于产能有限，公司仅进入住宅装修装饰的个人消费市场，尚未进入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市场。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开拓住宅装修集成吊顶市场的基础上，通过产品创新及渠道创新，与国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专业装修装饰企业合作，以契合目前一手房交易中精装房比例不断提高的市场趋势，开拓集成吊顶新市场。

5、推动旗舰店建设。未来2-3年，在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的核心建材商圈建设3-5家品牌旗舰店，全面展示公司产品，创造良好的消费者体验环境，以最直接的方式促进销售，并作为拓展商业装修及精装房工程的区域销售中心，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采用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发行股票等方式筹措资金，并以合适的标准来选择筹资组合，积极

探索利用新的金融品种，促进和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水平。根据公司财务结构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未来几年内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

###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围绕集成吊顶业务，在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市场出现合适收购对象时，对研发设计机构或竞争对手，通过收购或合作等方式，实施扩张计划，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实力。

### **（八）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

为适应未来几年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改革组织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科学管理和决策体制。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二）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该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投资项目所需，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很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三)公司为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巩固与保持公司在集成吊顶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需要培养和引进大量专业人才。但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尚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要实现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有力政策,加大管理、营销、研发设计及销售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为公司产品开发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及产能扩张提供了资金保证,为公司健全营销网络、加大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赢得有利条件,在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中起着决定作用。

(二)人才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关键。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创新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采取灵活方式积极寻求与大专院校、研发机构及优秀设计人士的合作,按为我所用的思路,加快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步伐。

(三)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

##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一)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业务一致,充分考虑了国内集成吊顶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提高,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经营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设计理念、技术水平、市场经验、管理制度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这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

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定位和目标制定的。如果发展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 六、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一)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缓解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巩固与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四)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 (一) 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新增基础模块产能1,500万片、功能模块产能68万套，项目总投资额为16,025万元，由公司直接实施。

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盐发改备（2011）第2号《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4241101244050357732）。

本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表13-1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合计     |
|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478    | 6,547 | 16,025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截至2011年底，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4,406.95万元，用于支付实施该项目所占土地的出让金及土建施工。

####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计需要资金总额16,025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6,025万元。如果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通过自筹或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 二、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的实施背景

#### 1、集成吊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城市化进程加速、旧城改造等有利因素下,加之二次家庭装修市场启动,为住宅装修装饰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普通居民对改善家居环境的诉求日益强烈,对住宅吊顶的美观性、使用方便性及个性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集成吊顶产品以其突出的整体装饰效果和明显的简便优势,切合了普通消费者改善家居环境的需求,其模块化设计可以让消费者随意调换功能模块与基础模块的位置,很好地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集成吊顶通过模块化设计,电器拆卸维修简单,且避免了对基础模块的破坏,基础模块可以反复使用,此外,取暖电器模块可根据应用空间所需合理布局,减少能源浪费,因此,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相比,具有明显节能环保优势,契合国家鼓励节能环保的政策环境。

因此,集成吊顶自问世便受到消费者青睐,市场需求迅速膨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短短几年,便发展成为一个独立装修材料品类,并催生了配套产品(如定制功能电器、定制板材)的出现。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虽然已经具有了一定规模,但占住宅装修吊顶的份额仍然较小,主要市场仍为传统吊顶所占据。未来,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将持续推动消费升级,作为传统吊顶的升级产品,集成吊顶将逐步取代传统吊顶而成为消费者首选,未来一段时期,集成吊顶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此外,随着集成吊顶厂商新产品的开发及消费者对集成吊顶的认知程度不断提高,安装于客厅、餐厅、卧室、阳台等区域的集成吊顶产品将不断进入市场,这种由产品创新所驱动的市场领域拓展将成为集成吊顶行业持续发展的新动力,为集成吊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除住宅装修外,商业装修市场非常广阔。随着集成吊顶产品系列的丰富,这是包括本公司在内集成吊顶行业亟待开发的“金山”,将长期支撑集成吊顶行业的快速增长。

## 2、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成立以来，集成吊顶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公司生产能力虽有所提升，但囿于生产场地不足，限制了生产能力的大幅扩张，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模块自有产能利用率较高，分别达到89.05%、93.73%和103.17%，其中在当期最繁忙的月份，自有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20%。为应对自有产能在销售旺季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状况，公司以外协加工方式生产部分基础模块，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外协加工的基础模块数量分别为187.96万片、314.17万片和249.06万片，分别占当期基础模块总产量的20.08%、21.83%和16.75%。若该外协产量均由本公司生产，则2009年、2010年、2011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增加至111.42%、119.91%和123.93%（其中，最繁忙月份产能利用率分别达154.95%、165.85%和179.85%）。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模块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100%左右，分别达到100.85%、104.77%和112.87%。由于功能模块工艺相对复杂，品质要求相对较高，外协单位的加工水平常常难以满足公司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尚未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功能模块。在旺季，公司功能模块产能一直超负荷运转，2009年、2010年、2011年，最繁忙月份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151.46%、158.83%和163.02%（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四）2、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尽管外协加工方式有助于缓解公司在旺季基础模块产能不足的问题，但出于保护产品创新成果的需要，外协加工仅限于老款产品。

为缓解生产场地不足，公司目前已租赁厂房4,100多平方米，仓库近3,000平方米，生产场地的分割，造成了公司生产安排的不便。

在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利用社会生产场地，并以租赁方式缓解后，仍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在销售旺季，公司通常需要在过道放置存货，给管理工作带来较大困难，也间接影响生产效率。未来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紧张和场地不足的问题将更加突出，急需扩大自有产能，建立新的生产基地。

### 3、现有生产设施与公司战略规划不匹配

公司目前产品为应用于住宅装修的集成吊顶,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只能用于住宅装修集成吊顶产品的生产。

公司计划未来研发设计用于商业装修及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并在新产品研发设计成熟后,将其纳入到募投项目中生产,以进入商业装修和公共建筑装修市场,届时,公司将向商业装修及公共建筑装修的业主或工程承包方销售集成吊顶产品。而商业装修和公共建筑装修所用集成吊顶的基础模块、龙骨的规格较大,现有厂房、设备无法满足生产的需要,现有仓库也无法满足保管这类产品的需要。

公司还拟大力拓展精装房工程市场。精装房工程具有短时间集中交货量大的特点,开发商或装修公司常常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生产能力不足,已成为公司开发精装房工程市场的重大制约。此外,根据公司销售网络规划,公司将在进一步夯实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不断扩张销售网络,计划未来2-3年内,公司专卖店数量将达到1,400家以上,以不断提升公司对市场的渗透力,而公司现有产能有限,无法支撑公司销售网络扩张计划。

因此,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仅在数量上无法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要,也不能满足未来新产品的生产要求,不能匹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顺利实施未来战略规划,公司不仅需要扩大产能,也需要提升产能。

#### (二) 公司消化项目产能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包括年产1,500万块基础模块和68万套功能模块,项目建成后公司基础模块、功能模块产能分别为2,700万片、128万套。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工程,该部分产能占募投项目规划产能的50%,预计于2012年下半年建成投产;该项目的其余部分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达产。

2008 -2011年,公司基础模块、功能模块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2.16%、21.16%。以2011年基础模块销量1,495.81万片、功能模块销量68.06万套为基础,公司基础模块销量在2012-2015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15.91%即可消化2,700万

片基础模块产能，功能模块销量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17.11%即可消化128万套功能模块产能。本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消化分析如下：

表 13-2 市场容量预测表

单位：万片/万套

| 产品名称 | 2008-2011 年<br>销售数量年均<br>复合增长率 | 本公司    |          |                                |       |        |                    |
|------|--------------------------------|--------|----------|--------------------------------|-------|--------|--------------------|
|      |                                | 2011 年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 <sup>注1</sup> （预测） |       |        |                    |
|      |                                | 产能     | 销量       | 新增产能                           | 总产能   | 预计增长率  | 销售数量 <sup>注2</sup> |
| 基础模块 | 32.16%                         | 1,200  | 1,495.81 | 1,500                          | 2,700 | 32.16% | 4,563.27           |
|      |                                |        |          |                                |       | 25%    | 3,651.88           |
|      |                                |        |          |                                |       | 15.91% | 2700.00            |
| 功能模块 | 21.16%                         | 60     | 68.06    | 68                             | 128   | 21.16% | 146.67             |
|      |                                |        |          |                                |       | 20%    | 141.13             |
|      |                                |        |          |                                |       | 17.11% | 128.00             |

注 1：预计达产年为 2015 年。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本公司销售数量估算方法为：销售数量=本公司 2011 年销量×2008-2011 年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或假设增长率、边际增长率）。

为消化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产能，公司在销售网络建设、品牌推广、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等方面拟定了以下计划：

## 1、增扩专卖店

公司将在继续夯实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加大销售网络的扩张力度。截至 2011 年底，公司专卖店数量为 1,118 家。根据公司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计划，未来 2-3 年专卖店数量增加至 1,400 家以上，在不断加强对现有市场区域渗透的同时，开拓部分新的市场区域，2012-2013 年，公司计划新增专卖店 306 个，其中在华东、华北、华中地区增加 153 个专卖店，进一步夯实在华东、华北及华中的销售网络以加大对上述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上述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在西南、华南、东北、西北地区新增 153 个专卖店，提高对上述地区的市场覆盖面。届时，公司销售网络将覆盖全部省会城市、大部分地级城市及东南沿海部分县级城市。同时，公司拟丰富销售网络，推动品牌旗舰店建设计划，未来 2-3 年内，在上海、北京等经济中心城市的核心建材商圈，以自营店的形式建设 3-5 家旗舰店，拓展一线城市市场，并作为拓展商业装修及精装房工程的区域营销中心。

## 2、加强“友邦”品牌建设推广

目前，“友邦”已在集成吊顶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公

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主要通过支持经销商在区域市场内的品牌推广以及与其它建材品类的一线品牌进行品牌联盟促销。公司还将适时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核心建材商圈建设品牌旗舰店,加强产品展示,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产品体验,在极大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的同时,拉动中心城市销售量。同时,随着公司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将加大在全国及地方性媒体的广告投放,进一步提高“友邦”品牌的知名度;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途径加强品牌影响力。

### 3、拓展商业装修及精装房工程市场

公司将在坚持以经销商网络为主的同时,通过产品创新及渠道创新,开展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专业装修企业的合作,以切合目前一手房市场中精装房比例不断扩大的趋势,进入精装修房、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市场。

公司已在销售中心下设置大客户部,专门负责开发商渠道及装修公司渠道洽谈、开发与维护。

### 4、开发价格较低的高性价比产品,扩大产品覆盖面

公司将利用研发设计优势及品牌优势,完善中低价位产品线,扩大产品覆盖面,并借机进入保障房市场,以顺应国家大力推行保障房建设的重大举措。

## 三、项目具体情况

### (一)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16,02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及软件购置费)12,2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即土地使用费)1,516万元,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2,244万元。全部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表 13-3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0,320   | 64.40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855    | 11.58   |
| 3  | 软件购置费    | 90       | 0.56    |

|    |          |        |        |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516  | 9.46   |
| 5  | 基本预备费    | 689    | 4.30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1,555  | 9.70   |
| 合计 |          | 16,025 | 100.00 |

## (二) 建筑工程投资情况

表 13-4

| 序号  | 投资内容 | 建筑层数 | 预计面积<br>(平方米) | 投资总额<br>(万元) | 投入时间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一) | 生产厂房 | 2    | 20,000        | 2,600        | 1,820 | 780   |
| 1   | 组装车间 |      | 7,500         | 975          | 683   | 292   |
| 2   | 五金车间 |      | 10,000        | 1,300        | 910   | 390   |
| 3   | 注塑车间 |      | 2,500         | 325          | 227   | 98    |
| (二) | 仓库   | 2    | 40,000        | 5,200        | 3,640 | 1,560 |
| (三) | 办公楼  | 5    | 7,500         | 2,400        | 1,680 | 720   |
| (四) | 厂区道路 |      |               | 18           |       | 18    |
| (五) | 绿化   |      |               | 102          |       | 102   |
| 合计  |      |      | 67,500        | 10,320       | 7,140 | 3,180 |

## (三) 技术和设备方案

### 1、项目技术水平

本项目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主要产品技术与设计所处的阶段”。

### 2、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目前公司工艺流程一致，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3、主要设备及软件选择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及软件1,927万元，其中设备1,837万元（含生产设备1,464万元，其他设备373万元），软件90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13-5

| 序号          | 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购置成本<br>(万元) |
|-------------|---------|---------------|-----|------------|--------------|
| <b>硬件设备</b> |         |               |     |            |              |
| (一)         | 生产设备    |               | 94  | —          | 1,464        |
| 1           | 生产线     |               | 2   | 40         | 80           |
| 2           | 五金设备    |               | 26  | —          | 654          |
| 2.1         | 液压机     | 湖州机床 YF32-500 | 20  | 30         | 600          |
| 2.2         | 剪板机     | Q11-3X        | 4   | 12         | 48           |
| 2.3         | 喷码机     | 德国 I 型喷码机     | 2   | 3          | 6            |
| 3           | 注塑设备    |               | 6   | —          | 300          |
| 3.1         | 注塑机     | 台湾华钦 YD-250T  | 6   | 50         | 300          |
| 4           | 模具      | 苏州星火          | 60  | —          | 430          |
| 4.1         | 型材      | 广东新合          | 50  | 0.6        | 30           |
| 4.2         | 注塑      | 黄岩模具          | 10  | 40         | 400          |
| (二)         | 运输设备—叉车 | 上力重工 CPCD80   | 4   | 15         | 60           |
| (三)         | 电子设备—电脑 | 联想            | 40  | 0.5        | 20           |
| (四)         | 检测设备    |               | 108 |            | 268          |
| (五)         | 其他设备    |               | 86  |            | 25           |
| 小计          |         |               | 332 |            | 1,837        |
| <b>软件设备</b> |         |               |     |            |              |
| 1           | 设计用软件   | Proe          | 3   | 30         | 90           |
| 小计          |         |               | 3   | —          | 90           |
| 合 计         |         |               | 335 |            | 1927         |

## (四) 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外购原材料主要是铝板、钢板等板材加工成型的卷材、ABS 塑料粒子及功能模块构件等，所有材料均在国内采购，供应充足，供货渠道稳定。部分专门为公司产品订做的原材料，采取与厂商合作开发模具并订做的方式完成，目前均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水、电。由于项目位于浙江省海盐县百步工业区，水源、电源配套设施完备，能随时保证供应。

## (五) 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同意批复（盐环建【2011】31号）。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料、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其治理后的“三废”均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渣处理后，达浙江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排放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达标排放。

### 2、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本项目对粉尘采用布袋收尘处理，设置一套收尘系统，同时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减少生产车间粉尘的产生。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制造过程中边角废料、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将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提高其综合利用率，对生产剩余边角料回收使用；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以达到资源回收与垃圾减量的目的。

### 4、噪音

本项目配置的部分设备有一定的噪音，主要由液压机、剪板机、注塑机等设备产生。针对噪音污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进行减振处理，生产车间为多孔砖墙砌筑，并安装隔声效果大于25dB（A）的双层隔声门窗，合理进行平面布置，使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的居民并在车间周围和厂界内侧种植较为高大的乔木作为绿化隔离带。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经过车间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 项目组织实施

###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直接实施。

###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占用土地面积48,563平方米。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浙江省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公司已将土地出让金1,516.03万元支付完毕，并分别于2010年8月16日和2010年12月16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海盐国用(2010)第8—70号、海盐国用(2010)第8—81号)，土地使用期年限50年。

### 3、人员情况

本项目定员140人，其中主管和组长等管理人员16人，生产人员114人，检测和设计人员10人。项目所需员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从大专院校及社会招聘。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试车及安装等。

项目建设期第二年将达到25%的预计产能，建成后第一年达到75%的预计产能，第二年达到100%预计产能，完全达产后，新增基础模块产能1,500万片、功能模块产能68万套，项目具体投产计划如下表：

表 13-6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建设期 |     | 生产期 |       |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 1  | 基础模块 | 万片 |     |     | 375 | 1,125 | 1,500 |
| 2  | 功能模块 | 万套 |     |     | 17  | 51    | 68    |

目前，本项目已获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盐发改备(2011)第2号)，目前已开始土建施工。

## (七)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表 13-7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1  | 新增营业收入                | 万元 | 19,731 | 各年平均    |
| 2  | 新增税后利润                | 万元 | 5,912  | 各年平均    |
| 3  | 财务净现值（税后）             | 万元 | 13,566 | 折现率 12% |
| 4  |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  | 25.49  | 折现率 12% |
| 5  |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 | 年  | 4.8    | -       |
| 6  | 项目建设期                 | 月  | 18     | -       |

### 2、不确定性分析

#### (1) 盈亏平衡分析

根据量本利分析，项目正式达产后，产能利用率超过31%，本项目即可盈利。

#### (2)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对产品销售价格、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及固定资产投资四个因素做单因素敏感性分析，分别测算每个指标正负波动5%、10%对净利润、内部收益率的影响程度。通过敏感性分析，销售价格对内部收益率的影响最大。当最不利因素发生时，即销售价格降低10%，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高于基准收益率12%，项目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

## 四、项目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 (一)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1、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扩大公司基础模块及功能模块的生产规模，产能分别达到2,700万块和128万套，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得以缓解。

## 2、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基础

本项目投产后，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也将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生产设施基础。

## 3、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规模化效应将进一步体现出来，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将得到极大的提升，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二)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 1、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达产后，每年可以新增销售收入1.97亿元，新增利润5,912万元左右，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

### 2、大幅增加固定资产的规模

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12,175万元，主要是厂房、仓库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较大。

本项目将增加厂房面积2万平方米、仓库面积4万平方米，设备（含运输、电子、检测等设备）原值1,855万元。募投项目固定资产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表 13-8

|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新增     | 增幅（%）  |
|----|--------------|----------------------|--------|--------|
| 投资 | 设备账面值（万元）    | 911.83               | 1,855  | 203.44 |
|    | 厂房、仓库面积（平方米） | 19,265.04<br>（含租入面积） | 60,000 | 311.44 |
| 产能 | 基础模块（万片）     | 1,200                | 1,500  | 125.00 |
|    | 功能模块（万套）     | 60                   | 68     | 113.33 |

由于公司目前所用机器设备多为 2004 年—2006 年购入，生产设备相对陈旧，部分运输设备已提足折旧，同时，公司为匹配战略发展规划，规划募投项目时选择了相对先进的设备，此外，项目拟购设备的价格有一定上涨，因此机器设备投

入相对现有机器设备净值大幅增加。

目前，公司自有厂房及仓库面积严重不足，已不能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以租赁方式缓解后仍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在销售旺季，公司通常需要在过道放置存货，给管理工作带来较大困难，也间接影响生产效率；此外，公司现有厂房、仓库无法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对厂房、仓库的面积及建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

综上，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与产能扩张幅度相匹配。

## (2) 项目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9

单位：万元

| 投资项     | 投资额    | 折旧或摊销金额（年） |
|---------|--------|------------|
| 固定资产    | 12,175 | 681        |
| 其中：机器设备 | 1,855  | 191        |
| 房屋建筑物   | 10,320 | 490        |
| 无形资产    | 90     | 9          |
| 其中：软件   | 90     | 9          |
| 合计      | 12,265 | 690        |

注：1、机器设备及软件投资额中包含购置费1,837万元及安装费18万元；2、因本项目用地目前已开始摊销，不属于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摊销金额，上表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未包括该土地的摊销金额。

项目建成后，新增每年折旧额约为690万元，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为19,731万元/年，折旧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3.50%。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一)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 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二种形式之一或二种形式结合; 每年以现金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股利是否派发, 派发数额、方式、时间, 需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分配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 公司利润分配以会计期间实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

(五) 在分派股利时, 本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六) 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00万股为基础，对股东实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9,000,0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11年3月实施完毕。

经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00万股为基础，对股东实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13,500,0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12年2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2012年1月1日以后至本次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须经参加投票的公众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出本次发行后的首次股利分配计划。具体分配数额、方式和时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 (一)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5、《【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7、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

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9、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10、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3、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4、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6、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7、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1、负责机构：公司证券部

2、董事会秘书：吴伟江

3、咨询电话：0573-86790032

4、传    真：0573-86788388

##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 （一）经销合同

公司（甲方）与各经销商（乙方）签订的《友邦 MSO 特许经销加盟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1）乙方向甲方进货的年度任务及月度分解，如乙方累计三次不能完成进货任务的 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销资格。

（2）乙方在所在区域内独家经销甲方产品，并在所在区域内进行营销网络拓展，如乙方未能完成拓展，甲方有权自己或直接授权第三方在不能完成拓展的区域内经销甲方产品。

（3）乙方自行承担专卖店装修费用，甲方对符合流程及标准的将实行装修费用补贴制度。

（4）为维护友邦 MSO 的统一性，乙方同意专卖店结构、装修、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符合甲方要求。

（5）甲方的义务包括委派专人协助乙方开拓市场并提供服务，向乙方提供经营指导及培训，不断推出新产品；乙方的义务包括认同甲方战略，积极维护友邦品牌与产品形象，严格执行甲方营销政策及价格体系，接受甲方的市场指导，不得在所在区域代理有冲突的产品，及时共享经营及销售信息，保护销售政策及价格等商业秘密，进驻甲方统一签约的家居超市。

（6）乙方提前 3 天以统一格式及流程向甲方书面订货，并提供付款凭证，甲方收到有效汇款凭证及订货单后，3 个工作日内发货，甲方可安排运输但运费由乙方承担，货到后乙方应会同司机现场验收，如有损坏由司机赔偿，到货存在差异，须在 24 小时内反馈给甲方。

（7）乙方承担向其代理区域内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义务。

（8）价格：《2012 年度友邦 MSO 集成吊顶价格体系》是重要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分销商的批发价格最多不能超过在供货价基础上上浮 18%

(含运费), 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向分销商供货。

(9)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表15-1

| 序号 | 经销商<br>(乙方) | 签署约定<br>有效年限 | 经销区域       | 经销类型 | 销售任务约定<br>(万元) |
|----|-------------|--------------|------------|------|----------------|
| 1  | 涂军          | 2012 年       | 四川省        | 总经销  | 1,600          |
| 2  | 李军          | 2012 年       | 湖北省        | 总经销  | 1,100          |
| 3  | 汪卫星         | 2012 年       | 浙江杭州(萧山除外) | 总经销  | 1,000          |
| 4  | 何军乔         | 2012 年       | 河北石家庄      | 总经销  | 600            |
| 5  | 韩春力         | 2012 年       | 黑龙江省       | 总经销  | 850            |
| 6  | 初源庆         | 2012 年       | 吉林省        | 总经销  | 650            |
| 7  | 钱连山         | 2012 年       | 北京市        | 总经销  | 800            |

## (二) 专利许可合同

2008年10月, 公司前身友邦有限与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约定,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时沈祥先生拥有的2007年1月1日以前申领的所有涉及集成吊顶的专利除外观专利外向甲方开放。甲方2008年向时沈祥先生支付25万元专利使用费, 若之后继续获得上述专利的授权, 以甲方2008年集成吊顶类产品的销售额为基数, 若无增长, 支付25万元专利使用费, 若有增长, 则按审计报告确认的增长部分以1.5倍乘以25万元支付专利使用费。

2008年12月21日, 友邦有限与时沈祥先生签订《协议》, 约定, 自专利号为ZL200410025046.5的专利转让给友邦有限的年度起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专利权使用费由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支付至本公司。

## (三)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0年5月8日, 本公司与江阴市中江彩板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 乙方在金属吊顶行业内向本公司独家供应彩钢板, 不得向任何吊顶厂家提供该系列产品(金华恒丽除外, 但不得供应印花款式的产品)。本公司亦需在合作期间, 将乙方独家供应彩钢板加工成的集成吊顶产品作为核心产品, 形成强势销售主导产品。具体采购合同双方以此为原则另行签订正式采购合同。若乙方向其他吊顶企业供应集成吊顶系列彩钢板, 本公司有权向乙方罚款50万元/次; 若本公司向其他企业采购乙方同类产品(乙方及时供货、不出现批

次质量问题且供应价格为行业内最低价格的条件下), 乙方有权每次向本公司罚款50万元。合同有效期贰年。

#### (四) 外协加工协议

1、2011年4月1日, 公司(甲方)与海盐县沈荡博彦五金厂(乙方)签订《外加工协议》, 约定甲方外包给乙方模块生产, 甲方提供模具, 乙方负责保管模具; 乙方到甲方指定仓库领料, 严格按照流程的各项要求加工, 产品送至甲方仓库经抽检合格后入库, 允许次品率为0.14%,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抽检不合格需要返工的, 乙方无条件返工; 产品投放市场后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加工费按加工单价与加工数量计算, 前6个月加工费作为质保金, 以后按月结算; 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2011年4月4日, 公司(甲方)与海盐县金鑫五塑印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外加工协议》, 约定甲方外包给乙方进行模块表面加工生产; 乙方到甲方指定仓库领料, 按照甲方的技术标准要求加工, 加工后送至甲方指定仓库经抽检合格后入库, 允许次品率为0.1%,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抽检不合格需要返工的, 乙方无条件返工; 产品投放市场后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模具加工产品进行外卖、利用甲方材料生产产品外卖或提供甲方的产品给第三方; 加工费按加工单价与加工数量计算, 压一个月加工费作为质保金, 以后按月结算; 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4月4日至2012年4月3日。

####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年10月25日, 公司(发包人)与浙江宝森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公司委托承包人建设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车间装饰及厂区内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为600万元。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10年10月12日, 本公司以侵犯本公司拥有的200410025046.5号“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权为由, 将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尔凯特”)及富阳市金鑫建材广场恒隆建材商行经营者金建春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包括:(1) 美尔凯特立即停止制

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的“集成吊顶”；(2) 金建春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的“集成吊顶”；(3) 美尔凯特和金建春立即停止使用侵犯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的方法安装“集成吊顶”；(4) 美尔凯特和金建春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同时美尔凯特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5) 美尔凯特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和专利申请后的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共100万元；(6) 金建春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7) 美尔凯特和金建春在其销售侵权产品的经营场所公开消除影响；(8) 美尔凯特和金建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发行人因调查、制止侵权开支的合理费用。

2010年11月29日，美尔凯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对专利号为200410025046.5号的发明专利进行无效宣告，同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该无效宣告请求。2011年9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726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有效。2011年12月5日，美尔凯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本公司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1726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11年9月3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杭知初字第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美尔凯特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立即停止使用落入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方法，销毁侵权的库存产品、半成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专用设备；（2）金建春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落入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并销毁侵权的库存产品、半成品；（3）美尔凯特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开支的合理费用合计45万元；（4）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1年10月27日，美尔凯特不服（2010）浙杭知初字第819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答辩状》。

2012年3月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浙知终字第24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美尔凯特侵权，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2010年10月26日，本公司以侵犯本公司拥有的200410025046.5号“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广州市欧斯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欧斯宝”）及杭州市江干区威业装饰材料商行经营者叶世安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包括：（1）欧斯宝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的“集成吊顶”；（2）叶世安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的“集成吊顶”；（3）欧斯宝和叶世安立即停止使用侵犯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的方法安装“集成吊顶”；（4）欧斯宝和叶世安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同时欧斯宝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5）欧斯宝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和专利申请后的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共100万元；（6）叶世安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7）欧斯宝和叶世安在其销售侵权产品的经营场所公开消除影响；（8）欧斯宝和叶世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发行人因调查、制止侵权开支的合理费用。

2011年3月28日，该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后做出（2010）浙杭知初字第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欧斯宝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保护范围内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和专用设备，并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半成品；（2）叶世安立即停止销售落入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保护范围内的产品；（3）欧斯宝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开支的合理费用合计65万元；（4）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1年4月20日，公司不服（2010）浙杭知初字第878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1年4月27日，叶世安不服（2010）浙杭知初字第878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1年5月3日，欧斯宝不服（2010）浙杭知初字第878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1年6月18日，广州市欧斯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对专利号为200410025046.5号的发明专利进行无效宣告。2011年7月11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该无效宣告请求。2011年10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742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

持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2011年8月2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浙知终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2010）浙杭知初字第87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欧斯宝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开支的合理费用65万元；（2）撤销（2010）浙杭知初字第878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3）欧斯宝立即停止使用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所涉的专利方法，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及专用设备，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及半成品；（4）叶世安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落入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5）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强制执行（2011）浙知终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相关判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除上述诉讼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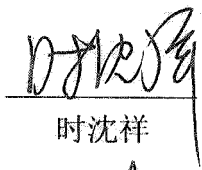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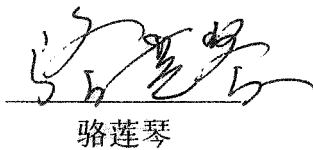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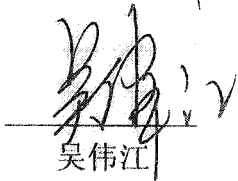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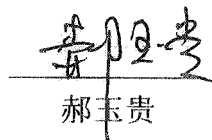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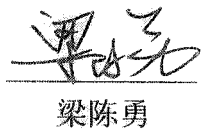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未受过刑事处罚。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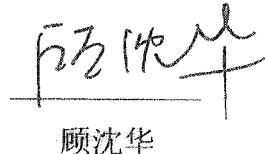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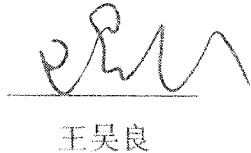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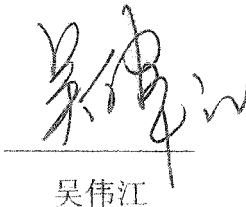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时沈祥  
骆莲琴  
王吴良  
吴伟江  
陈三联  
郝玉贵  
梁陈勇

监事签字：

  
蔡培英  
朱利祥  
顾沈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吴良  
吴伟江  
郁海风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董淑宁  
董淑宁

保荐代表人： 李俊旭      黄生平  
李俊旭                      黄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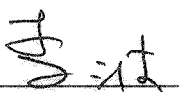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盛希泰  
盛希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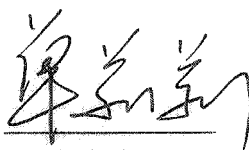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波

  
单莉莉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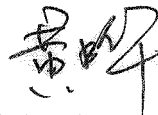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3 月 22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黄 晔



陈 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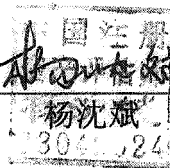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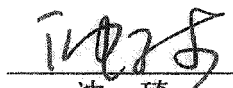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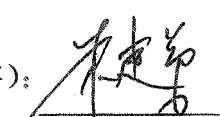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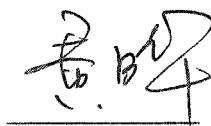
2012年 3 月 22 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建弟

  
黄 晔

  
陈 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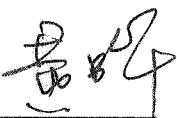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22日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复核的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与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 晔

  
陈 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3 月 22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 下午3:00-5:00, 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A区

联系人: 吴伟江

电话: 0573-86790032

传真: 0573-86788388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人: 李俊旭 黄生平 吴军 张文骞

联系电话: 021-50106006

传真: 021-68498502